

河南省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等级评定

附件材料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 果 名 称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第一完成单位 郑州大学

推 荐 序 号 2301

附件目录：

-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 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奖励
-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 七、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目录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9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18
2.1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	18
[1] 2024 年,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委托课题: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研究,胡少伟(主持)	18
[2] 2024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主题案例项目并结题:基于“产教融合”共享平台的大土木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胡少伟(主持)	19
[3]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重大项目:高校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胡少伟(主持)	20
[4]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规模+卓越:超大规模高校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研究与实践,胡少伟(主持)	21
[5]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三方联翼,四轮驱动,六方协同”的工科专业硕士人才培养及评价创新研究,胡少伟(主持)	22
[6] 2021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韩良良(主持)	23
[7]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科技创新活力为载体培养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新模式的研究与实验——以郑州大学为例,邵刚(主持)	25
[8] 2026 年,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数字技术赋能教育均衡治理——郑州高新区基础教育的蝶变之路,孙远太(主持)	26
[9] 2021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构建研究与实践,孙远太(成员)	29
[10] 2022 年,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能力提升教学改革研究,孙太远(主持)	30
[11] 2022 年,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字化背景下《政府绩效管理》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建设,孙太远(主持)	30
[12]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数智赋能“双一流”建设的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杨瑞仙(主持)	31
[13] 2021 年,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据赋能、体系重构、改革提升:新文科背景下信管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杨瑞仙(主持)	36

[14] 2023 年,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网络信息资源管理, 杨瑞仙 (主持)	38
[15] 2022 年,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地方“双一流”高校区域性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研究, 杨瑞仙 (主持)	41
[16] 2022 年,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高校 R&D 投入产出绩效评价研究, 杨瑞仙 (主持)	43
[17] 2022 年, 郑州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社科类): 中国人的群体心理: 关系——规则取向的地区文化差异和演变趋势, 社会科学处, 樊红敏 (主持)	45
[18] 2024 年, 河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材料结构与性能, 邵刚 (主持)	46
[19] 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 (牵头 1 个序列 (14 部)、主编教材 1 部, 胡少伟)	48
2.2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奖励.....	53
[1] 2023 年,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与促进奖, 国家级,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胡少伟.....	53
[2] 2023 年, 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 国家级, 中国发明协会, 胡少伟.....	54
[3] 2024 年, 中原学者, 省级,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胡少伟.....	55
[4] 2023 年, 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教合作), 省级, 中共山东省委热门才工作领导小组, 胡少伟.....	56
[5] 2021 年,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 国家级, 邵刚.....	56
[6] 2022 年,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B 类), 省级, 邵刚	57
[7] 2024 年,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省级, 河南省教育厅, 杨瑞仙.....	58
[8] 2024 年,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教育) 二等奖, 省级, 河南省教育厅, 孙远大.....	59
[9] 2023 年, 微波合成高性能陶瓷粉体关键技术与拓展应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二等奖,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邵刚.....	61
[10] 2022 年, 微波合成高性能陶瓷粉体关键技术与拓展应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邵刚.....	62
[12] 2023 年, 研究优秀学位论文指导老师, 省级, 河南省教育厅, 韩良良.....	63

[13] 2020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杨瑞仙.....	66
[14] 2022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	69
[15] 2021 年，河南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老师，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杨瑞仙.....	72
[16] 2022 年，河南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	73
[17] 2023 年，河南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省级，杨瑞仙.....	74
[18] 2022 年，河南省全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工作者，省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樊红敏.....	75
[19] 2024 年，中原英才计划项目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省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胡钰泉.....	76
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奖励.....	77
3.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	77
[1]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复杂地质环境下输调水工程的灾害预警与快速抢险，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胡少伟（主持）.....	77
[2]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智能建造的高拱坝全寿命周期安全性能演变，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胡少伟（主持）.....	78
[3] 2022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黄河上游干流库坝群段多灾种应对关键技术，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胡少伟（主持）.....	79
[4] 2023 年，河南省交叉学科创新群体项目：黄河流域多灾种应对与防控创新研究群体，省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胡少伟（主持）.....	80
[5]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计量与保护机制创新研究子课题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检测，国家级，杨瑞仙（主持）.....	82
[6] 2022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交网络数据隐私风险识别与治理研究，国家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杨瑞仙（主持）.....	83
[7] 2023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融入多用户属性的网络知识社区核心用户识别与推荐研究，国家级，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杨瑞仙（主持）.....	84
[8] 2024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数据治理与交易流通，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主持）.....	85
[9] 2023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融入多	

用户属性的网络知识社区核心用户识别与推荐研究，省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杨瑞仙（主持）	89
[10]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盐冻融环境下 CPCCP 蒸养混凝土中氯离子侵蚀机理及模型研究，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胡钰泉（主持）	93
3.2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奖励	95
[1] 2025 年，复杂环境下混凝土断裂理论及测试技术与装备，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胡少伟	95
[2] 2024 年，大口径高性能 ABR 管道研发与工程安全保障技术，中国产学研创新成果一等奖，国家级，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胡少伟	96
[3] 2022 年，环境友好型水泥基复合材料改性及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胡少伟	97
[4] 2021 年，复杂条件下多水源多目标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湖北省人民政府，胡少伟	98
[5] 2023 年，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省级，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邵刚	99
[6] 2021 年，Ni 基电磁波吸收材料科学制备及宽频带调控机制研究，河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邵刚	100
[7] 2022 年，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中共河南省委，杨瑞仙	101
[8] 2023 年，县域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干部性执行的解释框架，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樊红敏	102
[9] 2023 年，河南省突发事件舆情特点及应对建议，河南省发展研究三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樊红敏	102
[10] 2025 年，复杂环境下混凝土断裂理论及测试技术与装备，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胡钰泉	103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104
4.1 教育教学类论文	104
[1] 韩良良，孙远太，李维维，郑州大学扎根中国大地 打造研究生教育新生态，经济日报，2025 年 6 月	104
[2] 曹玲静，景慧颖，杨瑞仙，毕崇武，双向赋能视域下“双一流”建设高校期刊发展现状与优化策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5 年 7 月	105
[3] 杨瑞仙，陈丽洁，孙倬，何奇龙，多元协同治理视角下数据要素质量提升演化博弈分析，情报资料工作，2026 年 3 月	105

[4] 韩良良, 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研究, 经济经纬, 2022 年 9 月	106
[5] 孙远太, 陈力源, 韩良良, 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年 11 月	109
[6] 杨瑞仙, 郭诗语,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国际镜鉴与中国路径, 图书情报工作, 2026 年 3 月	113
[7] 韩良良, 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建设逻辑, 征信, 2023 年 1 月	113
[8] 樊红敏, 王怡楚, 许冰, 县域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干部主动性: 一个创造性执行的解释框架, 中国行政管理, 2023 年 5 月	118
[9] 樊红敏, 蔡子瑜,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评估: 理论意蕴、实践面向与框架构建,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年 11 月	119
[10] 樊红敏, 王新星, 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行为如何影响居民获得感?——基于公众满意度的实证调查,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年 2 月	120
4.2 教育教学类论著	121
[1] 2023 年, 《区域差异与教育公平》,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韩良良	121
[2] 2023 年, 《学术交流》, 武汉大学出版社, 独著, 杨瑞仙	127
[3] 2021 年,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独著, 杨瑞仙	136
4.3 教材	148
[1] 2024 年,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郑州大学出版社, 杨瑞仙	148
[2] 2020 年, 《无机复合材料》, 化学工业出版社, 邵刚	159
[3]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河南社会治理发展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樊红敏	161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165
[1] 2026 年,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胡少伟(主持)	165
[2] 2026 年, 高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韩良良(主持)	166
[3] 2026 年, 数智赋能“双一流”建设的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杨瑞仙(主持)	166
[4] 2026 年, 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路径研究与实践,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孙远太(主持)	167
[5] 2024 年, 基于信息素养培育的研究生文献综述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郑州大学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研究生教育), 孙远太	168
[6] 2024 年, 基于信息素养培育的研究生文献综述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 孙远太	169
[7] 2024 年, 情感认同: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内在机制与构建路径-以商丘“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为例, 研究生暑假社会实践项目, 孙远太	170
[8] 2025 年, 千年繁“花”今又开—访鲁山花瓷, 探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的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 研究生寒假社会实践项目, 孙远太 ..	171
[9] 2024 年, 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构建研究与实践,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 孙远太	172
[10] 2025 年, 郑州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 中共大学委员会, 郑州大学, 孙远太	173
[11] 2023 年, 社交媒体用户隐私保护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杨瑞仙	174
[12] 2024 年, 社交网络用户隐私泄露机理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杨瑞仙	175
[13] 2022 年, 郑州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走进数据科学的世界, 杨瑞仙	176
[14] 2022 年,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郑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杨瑞仙	179
[15] 2024 年, 面向代表作评价的学术论文新颖性测度研究, 郑州市社会科学调研课题, 杨瑞仙	181
[16] 2024-2025 年, 数据要素治理, 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郑州大学规划与学科建设部, 资产与财务部, 杨瑞仙	182
[17] 2022 年,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专委会, 杨瑞仙	184
[18] 2024 年,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开放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开放科学专业委员会, 杨瑞仙	185
[19] 2021 年, 郑州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 韩良良	186
[20] 2024 年, 首批黄河教育智库专家, 河南日报社, 樊红敏	190
[21] 2024 年, 数智时代高校就业育人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郑州大学教学改革项目, 樊红敏	190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191
[1] 郑州大学: 畅通产学研用 培养专业人才—人民日报	191
[2] 胡少伟团队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成果报道“自主研发口径管材助力城市管网建设”—CCTV13 央视新闻	191

[3] 《城市风华录》(河南·郑州篇)——樊红敏	192
[4] 扎根中国大地 打造研究生教育新生态——中国教育报	193
[5] 优化培养体系 筑牢论文质量学术根基——中国教育报	194
[6] 郑州大学以“四个坚持”推进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报新闻网	195
[7] 郑州大学工科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新华网 ...	195
[8] 深化改革提质效,筑强体系育英才 奋力谱写郑州大学卓越研究生自主培养新篇章——河南日报	197
[9] 郑州大学创新研究生骨干培养体系——河南日报	211
[10] C9 高校齐聚郑州 擘画研究生培养新蓝图——大河网	213
[11] 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成果:阳谷县引来博士科研工作站——大众日报数字版	218
七、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19
7.1 应用证明	219
[1] 河南大学应用证明	219
[2] 河南理工大学应用证明	220
[3]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证明	221
7.2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	222
7.2.1 产教融合基础保障体系	222
[1]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成立文件	222
[2] 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成立文件	223
[3] 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架构建设内容	225
[4] 理事会单位及理事会章程建设内容	227
[5] 校企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协议	228
7.2.2 卓越工程师核心培养实践	257
[1] 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	257
[2]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552
[3] 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库建设	561
[4] 双师型导师库建设	564
[5] 卓越工程师培养方案	566
[6] 校企导师认定办法	580
[7]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认定办法	590
7.2.3 育人成果应用	596
[1] 媒体报道与社会影响力	596
[2] 合作育人项目立项与结项证明	598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成 果 名 称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
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成 果 完 成 人 胡少伟、韩良良、孙远太、杨瑞仙、樊
红敏、邵刚、张世勋、陈玉霞、胡钰泉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郑州大学

2026 年 4 月

一、研究背景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则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主渠道。2020 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后，国家相继出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持续强调要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的能力。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从规模扩张阶段转入质量提升阶段，高校如何建立与行业需求同频共振的培养体系，成为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关键命题。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虽然在招生规模、培养类别和社会关注度方面持续提升，但在产教融合育人方面仍存在如下几个共性问题。

1、评价标准缺失。职业教育和本科教育领域已有较多产教融合评价研究，但面向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能够体现其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征的专门评价体系仍较为薄弱，高校在改革推进中普遍存在“想改但不知道怎么评、怎么改、如何持续改”的困境。

2、校企合作不深。部分高校虽建立了合作协议、实践基地和校外导师制度，但合作更多停留在资源对接层面，企业在课程建设、过程指导、考核评价等核心育人环节中的参与深度仍然不足。

3、质量评价偏重结果。当前不少专业学位点更多关注就业、论文、获奖等结果性指标，对课程共建、双导师协同、实践教学组织和质量保障等过程性要素关注不够，难以形成全过程、闭环式的质量改进机制。

4、改革抓手不够精准。地方高校和综合性高校在资源配置、培养组织和评价反馈方面存在结构性短板，需要一套兼具科学性、诊断性和可操作性的评价工具，支撑专业学位教育由经验驱动走向评价驱动。

郑州大学作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承担着河南省近三分之一的研究生培养任务，是全国在校生规模最大的高校之一。学校现有全日制研究生 2.8 万余人，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年招生 6000 余人，占硕士招生总规模 68% 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大、学科门类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是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的鲜明特点。也正因为如此，学校在产教融合育人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具有

典型性：如何在“大规模”背景下保证“高质量”，如何把企业真正引入育人全过程，如何通过评价机制统筹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和质量改进，成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必须回答的现实课题。

围绕上述问题，团队自 2020 年 1 月起持续开展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研究，在 2024 年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成立后进一步实现平台化、实体化深化应用。团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委托课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主题案例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重大项目、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重大项目等支持下，系统开展政策梳理、理论建构、案例比较、指标研制、实证分析和应用推广，逐步形成了“理论研究-指标体系-实证分析-改进应用”相贯通的教学成果体系。

二、研究目标

本成果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服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导向，围绕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中的关键问题，系统开展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研究与实践，力求构建一套理论基础扎实、指标体系科学、方法路径清晰、实践应用有效的评价改革方案。

1、构建理论框架。系统梳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产教融合政策脉络，界定“产教融合育人能力”的核心内涵，引入协同创新理论、知识转化理论和 CIPP 评价模型，形成面向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评价研究框架。

2、构建指标体系。立足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类型特征，形成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构成的育人能力评价体系，将制度环境、资源投入、培养过程与成效转化纳入统一评价逻辑，推动改革要求由原则性表述转化为可观测、可比较、可诊断的评价指标。

3、开展实证验证。选择专业学位点开展实证研究，运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和灰色关联分析法，对评价体系进行筛选、赋权和验证，识别课程共建不深、双导师协同不强、资源投入结构不均衡等共性问题，为改革提供循证依据。

4、推动改革应用。依托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实体化运行平台，将评价体系嵌入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实践组织、双导师协同和质量考核全过程，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发展性机制，并逐步向省内高校推广，服务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体建设。

三、研究成果

围绕研究目标，团队坚持理论建构、指标研制、实证分析与平台应用并进，形成了具有系统性、诊断性和可操作性的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成果。其主要成果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构建了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的理论框架

围绕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这一核心问题团队，首先从理论层面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建构，遵循“问题提出-理论基础-政策与经验参照-指标构建与验证-对策提升”逻辑主线，对产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育人能力评价等核心概念进行了辨析和界定，明确产教融合育人能力不是单一的合作行为，而是高校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对制度环境、资源组织、过程实施和成效转化进行系统统筹的综合能力。

在理论基础方面，成果引入协同创新理论、知识转化理论和 CIPP 评价模型。协同创新理论揭示了高校、企业、政府等多元主体通过资源共享、知识流动和价值共创推动育人质量提升的内在机理；知识转化理论解释了显性知识与隐性知识在产教融合场域中的转化过程，为理解课程资源开发、实践项目引入和行业经验转化提供了依据；CIPP 模型则从环境、投入、过程、结果四个层面为构建全过程评价框架提供了逻辑支撑。

在此基础上，成果提出“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总体思路，明确评价不仅用于结果判断，更用于问题诊断、改革引导和质量改进。相较于以往偏重一般性产教融合质量分析的研究，本成果更加突出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类型特征和评价的治理功能，为后续指标体系构建和实践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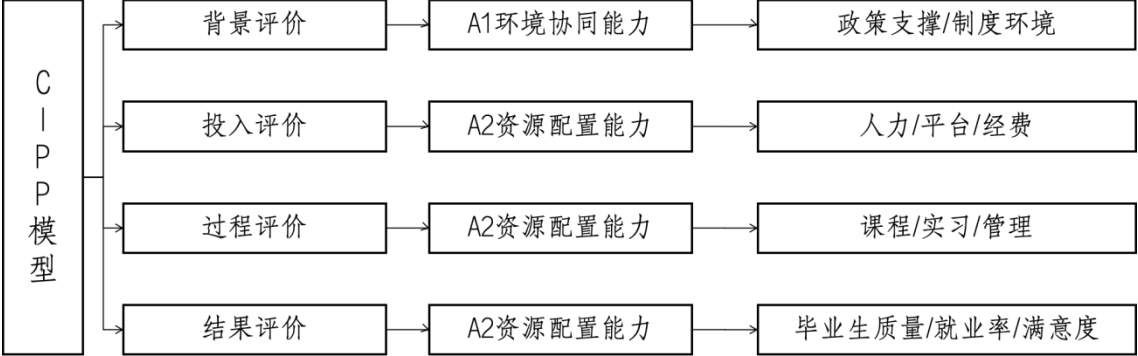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 CIPP 模型的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逻辑

（二）构建了“4+10+27”产教融合育人能力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在理论建构基础上，团队从国家政策、学术文献和典型高校案例三个维度提炼评价要素，形成初步指标框架后，通过两轮德尔菲法专家咨询进行反复论证和修订，并运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各级指标权重，最终形成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构成的评价体系。

4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环境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过程保障能力和成效转化能力，较好覆盖了政策环境、合作基础、师资平台、课程实践、质量保障和育人成效等关键环节。10 个二级指标包括政策环境支撑、合作基础与协同机制、师资配置与投入、平台与资源保障、课程共建、双导师协同、实践教学组织、质量监控与保障、学生发展成效、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27 个三级指标进一步将抽象要求转化为可观测、可测量、可比较的具体项目，使评价真正具有实施可操作性和结果可解释性。

这一体系的突出特点在于：一是兼顾环境、资源、过程和成效，改变了以往只重结果的评价偏向；二是突出企业导师实质参与、学生工程实践时长、真课题真场景等过程性要素，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践导向；三是强化诊断功能，为高校识别短板、优化资源、调整机制提供了清晰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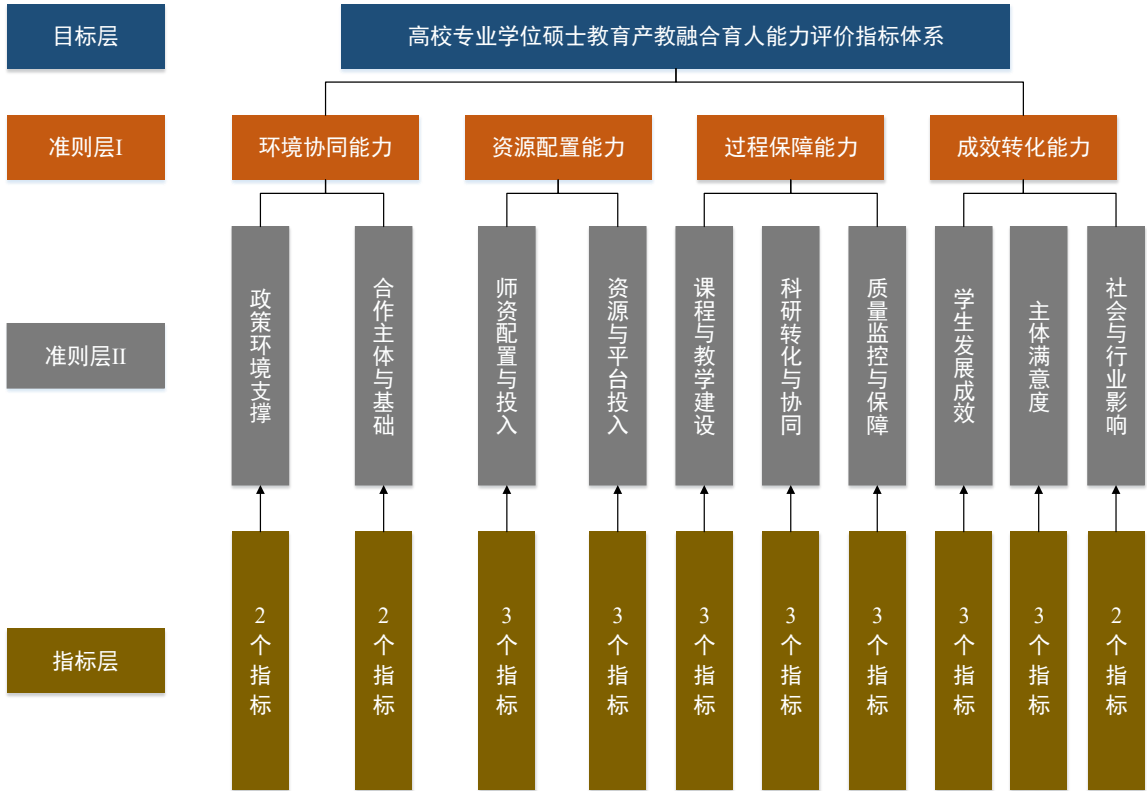


图 2 高校专业学位硕士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层次结构模型

（三）形成了依托卓越工程师学院的评价应用平台和协同育人机制

成果不是停留在指标构建层面，而是依托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形成了评价应用平台和协同育人机制。2024 年 1 月，学校成立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中国电建、国机集团等 30 余家龙头企业，成立由郑州大学与中国电建集团共任理事长的理事会，吸纳 20 余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理事单位，推动企业由“参与者”转变为“共同办学主体”。这一平台为评价体系深度嵌入培养改革提供实体化载体。

围绕实践平台建设，学院与中国电建贵阳院、国机集团三磨所等单位共建 127 个校企合作项目和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覆盖智能建造、新材料、智慧能源等领域，为研究生提供真实工程场景。围绕导师队伍建设，学院实行“双导师组”制，汇聚 300 余名企业导师，其中包括全国劳模、首席科学家 60 余人。围绕标准建设，团队将“4—10—27”评价体系嵌入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和实践考核全过程，使其成为校企协同育人的“通用语言”。

通过平台建设、导师协同和标准嵌入，成果实现了由“评价研究”向“制度应用”和“场景应用”的转化，为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了可以直接运行的组织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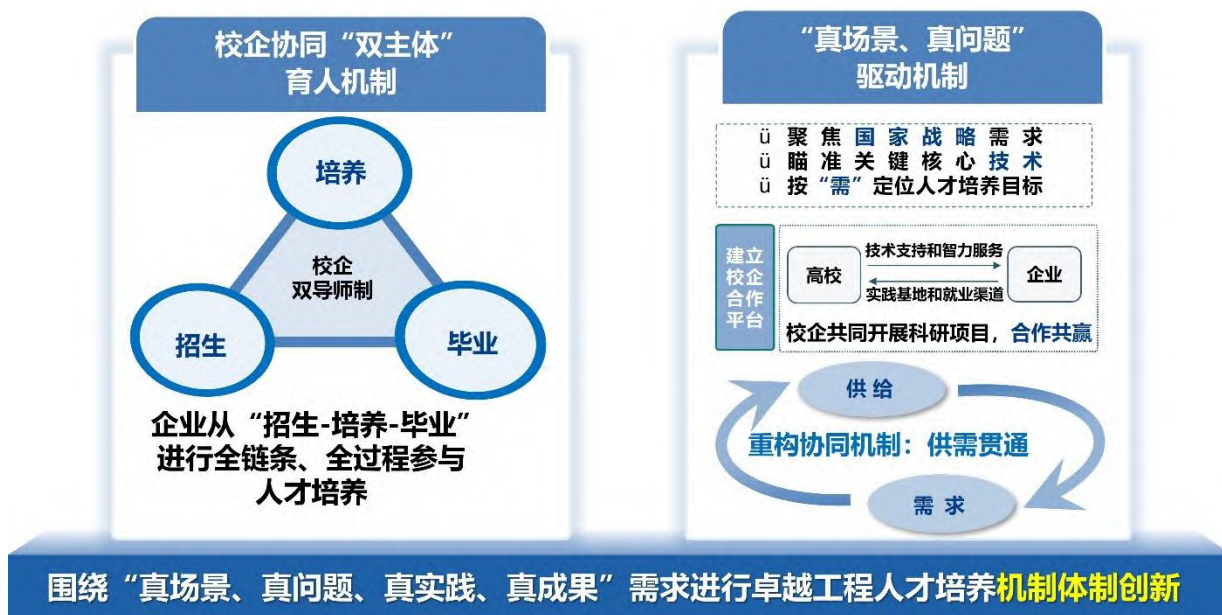


图 3 协同育人机制创新

（四）完成了实证分析与问题诊断，形成发展性评价机制

为检验评价体系的适用性和诊断功能，成果选择专业学位点开展实证分析，运用灰色关联分析法对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进行评价。实

证研究表明，所构建的评价体系具有较好的区分度、可操作性和解释力，能够较为准确地识别专业学位点在课程共建、双导师协同、平台资源配置、质量监控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在实证基础上，成果进一步将评价结果反向嵌入培养体系改革过程，围绕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优化、实践教学组织和质量保障完善等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发展性机制。评价由此不再是一次性的静态测量工具，而是引导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提升的治理工具。

这一机制的形成，标志着成果实现了从“研究建模”到“制度运行”、从“单点诊断”到“系统改进”的跨越，也使本成果具有了更强的推广价值。

（五）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方案

在郑州大学校内系统应用的基础上，成果逐步拓展到省域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之中。郑州大学将本成果构建的评价体系应用于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体（筹）建设，联合体由郑州大学牵头，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 9 所高校共同参与。成果作为联合体的重要评价工具，推动成员单位之间建立起“标准共建、资源共享、经验互鉴”的协同机制。

同时，成果已在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推广应用，用于专业学位点质量诊断、培养方案优化和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完善。由此，成果完成了由校内改革经验向省域改革方案、由单校应用工具向区域协同标准的转化，为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四、实践成效

本成果自实施以来，已由校内改革探索逐步拓展到省域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应用成效和示范辐射作用。

（一）校内改革成效明显，评价驱动作用充分显现

在郑州大学校内，本成果构建的“4+10+27”三级育人评价指标体系已应用于材料与化工、机械、电子信息、土木水利、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等工程类专业学位点的质量诊断与持续改进。根据评价结果，学校修订工程类专硕培养方案 12 个，增设校企合作课程 40 余门，完善了实习实训质量监控机制，近三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评价由此成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关键抓手。

在卓越工程师学院，评价体系深度嵌入首批 151 名研究生“一生一案”培养全过程，与企业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实现了“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贯通。学院已汇聚企业导师 300 余名，建成校企合作项目 127 个，合作企业提供研发场地超 7000 平方米、设备共享价值超 2 亿元，为高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研究与教学成果持续积累，成果支撑力不断增强

围绕本成果，团队在实践检验期内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与教学成果。团队成员主持或参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委托课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重大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河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等一系列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项目，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究与持续改进能力。

在成果积累方面，团队形成代表性论文 10 篇、论著 3 部、教材成果 3 项；相关经验先后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网、河南日报等媒体报道 11 次。团队成员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宝钢优秀教师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国家级、省级奖励。丰富的项目、论文、教材、媒体和获奖成果，从不同侧面印证了本成果的研究质量、实践成效和社会影响。

（三）省内推广效果良好，示范辐射作用显著增强

本成果在省内高校推广应用效果明显。根据推广应用证明，成果已在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落地应用，累计受益教师 310 余人、学生 4700 余人。其中，河南大学受益教师 120 余人、学生 1800 余人；河南科技大学受益教师 90 余人、学生 1400 余人；河南理工大学受益教师 100 余人、学生 1500 余人。

各应用高校利用该评价体系对专业学位点进行全面诊断，发现了“重平台、轻师资”，“重协议、轻落地”，“课程教材共建滞后”，“科研合作强、成果转化弱”等结构性问题，并据此优化双导师制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和实践考核标准、强化科研协同与成果转化机制，体现出成果较强的适用性和可复制性。

（四）行业与社会影响持续扩大，形成区域协同育人新生态

依托本成果推动形成的产教融合机制，郑州大学产教融合整体水平和社会影

响力持续提升。学校牵头组建全国机器人、有色金属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相关经验被纳入河南省产教融合行动计划推广，成果写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蓝皮书》，显示出较强的行业认可度和制度影响力。

总体来看，本成果不仅提升了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评价水平和培养质量，也促进了高校与企业、行业、区域之间更加紧密的协同合作，初步形成了以评价为牵引、以平台为支撑、以协同为路径、以质量提升为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新生态。

五、总结

本成果立足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现实需求，围绕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这一关键切口，构建了“4+10+27”三级育人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理论研究-指标体系-实证分析-改进应用”相贯通的成果链条，建立了“评价-反馈-改进”的发展性机制，并在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和省内高校推广实践中取得较为显著的改革成效。

从实践价值看，本成果的意义不在于单纯增加若干评价指标，而在于把评价真正嵌入到研究生教育治理过程之中，使评价成为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过程改进和质量提升的抓手。它既回应了当前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也为深化产教融合、提升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可操作、可推广的实践方案。

从可推广性看，成果在郑州大学大规模培养场景中形成并验证，其核心逻辑并不局限于单一高校，而是为不同类型高校提供了可以根据校情进行适配应用的改革框架：以国家需求为导向，以育人能力评价为抓手，以平台机制为支撑，以过程改进为重点，以质量提升为目标。随着更多高校加入联合体和推广应用，本成果有望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2.1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

[1] 2024 年，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委托课题：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研究，胡少伟（主持）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 研究委托函

胡少伟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发挥评估委员会委员开展教育评价科学研究的作用，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估委员会启动第一期研究工作。

根据评估委员会开展研究工作安排和个人申请意愿，现委托您开展“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研究”研究，请您组织研究团队制定研究计划开展研究，相关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须在学术年会以及评估委员会会议上汇报。请于2025年12月底，情况特殊的可延长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评估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2] 2024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主题案例项目并结题:
基于“产教科融合”共享平台的大土木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胡少伟(主
持)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24〕363 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提升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我厅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郑州大学申报的《培根铸魂 知行合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特色的高校通识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等 970 项成果被评为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其中,本科高等教育奖项 500 项,研究生高等教育奖项 171 项,高等职业教育奖项 299 项。现将名

附件 2

2024 年度河南省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证书编号
1	基于“产教科融合”共享平台的大土木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王复明、胡少伟、方宏远、黎学优、狄丹阳、王念念、富海鹰、陈红、雷冬、冀明、郭成超、杨帆、严亚丹、冯磊、李嘉、赵小华、钟燕辉、李晓龙、潘艳辉	郑州大学、中山大学、河海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坝道工程医院(平舆)	特等奖	豫教〔2024〕49661

[3]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重大项目：高校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胡少伟（主持）

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豫高教学会〔2025〕28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高等学校），分支机构、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研究，增强服务政府决策能力，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豫高教学会〔2025〕9 号）要求，经过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批准立项 2025 年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326 项，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开展高等教育研究立项的批复》（教高〔2022〕98 号），学会立

2025SXHLX007	综合类	高校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胡少伟	郑州大学	陈玉霞、张世勋、张威、徐閃輝、赵雅宏、胡钰泉、叶宇青、许耀群	无
--------------	-----	-------------------	-----	------	--------------------------------	---

[4]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规模+卓越：超大规模高校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研究与实践，胡少伟（主持）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

立项名单

（共 458 项，以项目批准号排列）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申报类型
1	2025SJGLX001Y	重大项目	地方行业高校世界一流学科特色化发展战略研究	赵 军	张华平，左其奇，张多新，李 静，李 虎，汪志昊，仝玉萍，付金伟，张 丁，曾令昕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2	2025SJGLX002Y	重大项目	水利行业特色高校学科设置调整优化路径研究与实践	姜 彤	张红涛，任明浩，李闻天，田林钢，张华平，刘海朝，李 雯，任领志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经高校申报
3	2025SJGLX003Y	重大项目	土木类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冯 虎	赵 军，张 哲，邓恩峰，郭典飞，张香成，李 可，闫长城，杨建中，苗 伟，葛素娟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4	2025SJGLX004Y	重大项目	急需人才导向的国家安全学新兴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及实践	余 丽	陈文新，李 柯，殷之光，马润凡，王高阳，汪青松，赵秀赞，黄进勇，吴宏阳，谢海军，解楠楠，渠 源	郑州大学，复旦大 学，郑州航空工业管 理学院	经高校申报
5	2025SJGLX005Y	重大项目	虚实融合项目化训练赋能“半导体器件物理”教学：产教协同创新实践与探索	钟英辉	单崇新，张 超，马刘红，路书祥，宋继中，李梦珂，段智勇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6	2025SJGLX006Y	重大项目	战略引领与创新赋能视域下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贺玉晓	李振华，陈俊杰，平 瑞，赵 珊，曹建亮，秦攀科，康伟伟，秦小静	河南理工大学	经高校申报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申报类型
27	2025SJGLX027Y	重大项目	我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年改革创新与河南实践及未来发展研究	方拥军	郑 飞，张肖飞，叶建华，许新亚，陈素云，雷志勤，朱晓琳，陈 娟，赵彦锋，谢香兵，武 龙，原盼盼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南京审计大学，河南 省人民医院，郑州航 空工业管理学院，河 南大学	经高校申报
28	2025SJGLX028Y	重大项目	低空经济视域下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实践	王全良	郝爱民，张国辉，陈中伟，马凌远，王 震，万 举，吴振坤，王 岩，刘 培，刘慧岭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 学院，河南低空经济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高校申报
29	2025SJGLX029Y	重大项目	面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学科交叉+项目驱动”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于长立	程世平，高向丽，黄 芳，谢丽华，姚鹏强，耿喜宁，岳汉秋	平顶山学院	经高校申报
30	2025SJGLX030Y	重大项目	行业性地方高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孙玉周	徐开东，葛广军，李锐锋，黄战峰，傅 麟，朱 凯，姜忠峰，冯 巧，袁延召，武海荣，刘建伟，刘 升	河南城建学院，中铁 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经高校申报
31	2025SJGLX031Y	重点项目	地方行业特色高校土木类研究生“低碳+韧性+智能”三轮驱动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汪志昊	李克亮，马军涛，郑荣军，潘旭威，苗 伟，徐苗元，侯荣彬，许艳伟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经高校申报
32	2025SJGLX032Y	重点项目	分类发展、四维推动：水利生态类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研究与实践	宋刚福	刘玉浩，肖 恒，袁 伟，李保全，米 晓，张 鹏，张华平，张多新，叶兆勇，郑 莹，申峻诚，李一平，王义民，王振存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海大学，西安理工 大学，河南大学	经高校申报
33	2025SJGLX033Y	重点项目	行业特色地方高校“单项冠军”学科培育建设研究与实践	张修宇	黄生志，管俊峰，郝秀平，聂俊坤，黄晓东，赵梦蝶，张建华，白卫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经高校申报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申报类型
34	2025SJGLX034Y	重点项目	AI 赋能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与实践	万香波	王云龙，朱政宇，王 方，余 斌，白 倩，晋乐飞，杜精益，张程皓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35	2025SJGLX035Y	重点项目	健康中国战略下公共卫生硕士研究生“价值-知识-能力”三维赋能体系构建与综合改革实践	吴翠平	王 佳，侯 建，霍文倩，毛振兴，贾晓灿，辛永娟，魏丹丹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36	2025SJGLX036Y	重点项目	科技赋能·交叉突破：基于中华源考古实验室的研究生多学科协同育人模式创新研究	周亚威	陶大卫，陈嘉迪，刘孝雨，朱思媚，许俊杰，杨召辉，曾昭书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37	2025SJGLX037Y	重点项目	“AI- Inside”研究生培养新生态的创构与全域实践	郝新奇	朱艳艳，李保军，石林林，刘晨湘，冀慧琳，王秋灵，弓 茗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38	2025SJGLX038Y	重点项目	超大规模高校新工科研究生卓越人才培养改革研究与实践	胡少伟	邵 刚，何 水，张世勋，陈玉霞，郭 丹，方宏远，王海龙，程 显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39	2025SJGLX039Y	重点项目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多元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价体系研究	刘少伟	付孟雄，贺德印，郭文兵，贾后省，王国营，康继春，韩小冰	河南理工大学，河南 省三教煤层开采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高校申报
40	2025SJGLX040Y	重点项目	新质生产力驱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	张登攀	明平美，周 龙，贺玉晓，朱红丽，曹月坤，张安超，申志豪，陈永生	河南理工大学	经高校申报
41	2025SJGLX041Y	重点项目	人工智能背景下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王继威	徐京波，杨 曦，陈晓冰，孙亚梅，黄 冠，高 丽，潘小庆	郑州轻工业大学，郑 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42	2025SJGLX042Y	重点项目	服务河南重大装备发展战略的机械工程专业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巩晓赞	杜文辽，肖志玲，鄢昌军，司 亮，王若澜，丁实兴，郭志强，孟凡念，高艺源，陈 宏	郑州轻工业大学，郑 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5]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三方联翼，四轮驱动，六方协同”的工科专业硕士人才培养及评价创新研究，胡少伟（主持）

附 件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
立项名单

（共 458 项，以项目批准号排列）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 主持人	项目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申报类型
1	2025SJGLX001Y	重大项目	地方行业高校世界一流学科特色发展战略研究	赵 军	张华平，左其亭，张多新，李 静，李 虎，汪志昊，仝玉萍，付金伟，张 丁，曾令昕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2	2025SJGLX002Y	重大项目	水利行业特色高校学科设置调整优化路径研究与实践	姜 彤	张红涛，任明浩，李闻天，田林钢，张华平，刘海朝，李 雯，任领志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经高校申报
3	2025SJGLX003Y	重大项目	土木类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冯 虎	赵 军，张 哲，邓恩峰，郭奥飞，张香成，李 可，闫长斌，杨建中，苗 伟，葛素娟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4	2025SJGLX004Y	重大项目	急需人才导向的国家安全学新兴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及实践	余 丽	陈文新，李 柯，殷之光，马润凡，王高阳，汪青松，赵秀赞，黄进勇，吴宏阳，谢海军，解楠楠，渠 源	郑州大学，复旦大 学，郑州航空工业管 理学院	经高校申报
5	2025SJGLX005Y	重大项目	虚实融合项目化训练赋能“半导体器件物理”教学：产教协同创新实践与探索	钟英辉	单崇新，张 超，马刘红，路书祥，宋继中，李梦珂，段智勇	郑州大学	经高校申报
6	2025SJGLX006Y	重大项目	战略引领与创新赋能视域下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贺玉晓	李振华，陈俊杰，平 瑞，赵 璐，曹建亮，秦攀科，康伟伟，秦小静	河南理工大学	经高校申报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 主持人	项目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申报类型
389	2025SJGLX389Y	重点项目	面向高质量认证的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改革研究	刘兆鑫	高卫星，何欣峰，师青伟，王 轲，武 哈，张聪丛，李贵成，郭伶俐，张小兵，刘 辉	郑州大学，华北水利 水电大学，河南理工 大学，河南大学	经河南省公共管 理类专业学位研 究生教育指导委 员会申报
390	2025SJGLX390Y	重点项目	“三方联翼，四轮驱动，六方协同”的工科专业硕士人才培养及评价创新研究	刘晨宇	胡少伟，付孟泽，陈桂香，刘芳芳，张 东，黄承芳，耿传宇，刘 鑫，袁 媛，宋春风，魏 航	郑州大学，河南城建 学院，郑州市水利建 筑勘测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经河南省土木水 利专业学位研 究生教育指导委 员会申报
391	2025SJGLX391Y	重点项目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关键金属冶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重构与实践	宋建勋	宋克兴，李少龙，吕泽鹏，李国胜，范桂侠，王利国，关绍康，刘炯天，何季麟	郑州大学，河南省科 学院	经河南省学位委 员会第四届学科 评议组（工学3 组）申报
392	2025SJGLX392Y	重点项目	安全科学与工程新兴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实践	张 兰	蔡守宇，王 飞，景国勋，李 纳，荣 彦，邓 佳，李璐璞，汤建伟，何争光	郑州大学，河南理工 大学	经河南省学位委 员会第四届学科 评议组（工学4 组）申报
393	2025SJGLX393Y	重点项目	基于产教融合与学科交叉的工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路径研究	张 鹏	郭进军，姜利英，姬同庚，高 真，王 飞，汪志昊，代小兵，陈灿灿，王 锬，张天航	郑州大学，郑州轻工 业大学，河南省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建设指挥部，华北水 利水电大学	经河南省交通运 输专业学位研 究生教育指导委 员会申报
394	2025SJGLX394Y	重点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位论文“真问题”识别标准与路径优化研究	武艳敏	谷佳媚，林万成，林志友，刘 静，孟 柯，李华丽，随新民，马福运，李洪河，刘雯扬，罗 婷，吴 晨，房之杰，高泽昆，梁溪远	郑州大学，河南财经 政法大学，河南大 学，河南牧业经济 学院，河南师范大 学	经河南省学位委 员会第四届学科 评议组（法学组） 申报

[6] 2021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韩良良（主持）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

主持人：韩良良

项目组成员：周倩、高卫星、孙远太、安万辉、郭丹、韩谦

完成单位：研究生院

结项证书编号：2023JGJX004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7]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科技创新活力为载体培养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新模式的研究与实验——以郑州大学为例，邵刚(主持)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要成员	完成单位	层次类别
583	以科技创新活动为载体培养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以郑州大学为例	邵刚	王海龙、刘雯、朱锦鹏、范冰冰、卢红霞、许红亮	郑州大学	一般项目
584	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路径研究——以河南大学为例	马跃敏	李从国、王燕、马一飞、刘锦英、田一竹、刘漫	河南大学、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一般项目
585	地方理工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金课”体系建设研究	阎秋凤	闫俊凤、罗树琼、刘振深、王伟超、杜文、严鸿雁、梅平乐、李文凡	河南理工大学、邦成集团	一般项目
586	基于产教融合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以商丘师范学院为例	陈向伟	王国华、周鹏鹏、杜宴会、孙晓伟、苏济、杨云霞	商丘师范学院	一般项目
587	基于“三创”融合的新工科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研究	郝玉红	刘媛、杨睿、耿书波、杨凯、李洪玲、耿书波、王友峰、陈明灿、谢启、沈丽丽、李怀强、王军民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财经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一般项目
588	新工科背景下水电高校建设“双创”载体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刘建华	樊要玲、张蕊、尚发成、李雷、冯飞美、潘建波、乔鹏帅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一般项目
589	面向数字经济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生成机制研究	黄晓红	张瑞凤、李玲、耿德炎、石庆庆、孙铁山、张省、符加林、冯强、张沅阳、冉净斐、姚莉、周鼎军	郑州轻工业大学、河南警察学院、河南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师范学院	一般项目
590	思创融合教育—中心两融合三评价教学模式的构建	张琳	邱荣超、赵忠奇、邢晓阳、卢有峰、陈莉、范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一般项目
591	红色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融合机制构建研究	江玉安	刘百超、孟书宇、席雪萍、张俊杰、张楠、王凯	信阳师范学院	一般项目
592	基于“3-6-35”培养模式的师范生就业力提升路径研究	时斌	田建伟、姜本东、王海霞、张燕、王佳、郑慧敏	安阳师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	一般项目
593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方法与实践体系构建研究	张炳兰	赵向来、杨眉、刘子琪、王建	南阳师范学院、河南用友摩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
594	“互联网+”大赛导向下“专思创”三元融合航空特色双创教育模式探索与实践	刘战合	郝爱民、罗明强、张伟伟、姬金祖、周秋霜、王菁、苗楠、田秋丽、张国辉、周鹏、李鹏、王天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一般项目

[8] 2026 年，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数字技术赋能教育均衡治理——郑州高新区基础教育的蝶变之路，孙远太（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研〔2025〕257 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6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案例项目） 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研〔2025〕149 号）文件精神，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省教育厅确定了 2026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案例项目）”（以下简称“案例项目”）名单，包括 25 项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160 项河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2），并将

— 1 —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

案例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级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其所在高校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申报限额将被适度削减。

二、结项验收

案例项目建设期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照《河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结项基本条件(试行)》(见附件 3)进行结项验收。其中,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须以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为主要目标。通过结项验收的,省教育厅颁发结项证书。

三、成果标注

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注“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和项目批准号,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成果,应标注“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of Henan Province”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验收评价材料。

四、其他事宜

1. 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采用后期资助的方式,省教育厅对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 2 —

2. 所有案例项目的最终案例成果将入选河南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研究中心案例库。
3. 各单位要加大投入，同时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指导，完善机制保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4.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发挥省级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推动项目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保证取得的各项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附件：1. 2026 年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立项名单
2. 2026 年河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立项名单
3. 河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结项基本条件（试行）



附件 1

2026 年河南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培育专项立项名单

（共 25 项，按单位代码排列，单位内部按项目负责人姓名笔画排列）

序号	项目批准编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1	YJS2026ALPY01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弹塑性理论与有限元数值分析，助土木、水利工程长效安全运行“一臂之力”	杨 光	管俊峰，王 博，谢超鹏，秦 栋，陈守开
2	YJS2026ALPY02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钢铁行业典型工序烟气超低排放治理技术与工程应用	贾 纤	朱艳青，康张阳，杨子彦，程 萌，李幸辉
3	YJS2026ALPY03	10459	郑州大学	数字技术赋能教育均衡治理——郑州高新区基础教育的蝶变之路	孙远太	田鸿鹏，李维维，侯 帅，贾家辉
4	YJS2026ALPY04	10459	郑州大学	前坪水库建设期“安全—进度”风险协同管控	葛 巍	王 娟，李宗坤，刘国龙，魏 东，陈旭东
5	YJS2026ALPY05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译界融通、文心铸魂、言值赋能	曹旺儒	李惠敏，冉玉体，秦彩玲，庞密香，王晓飞
6	YJS2026ALPY06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煤层气（瓦斯）抽采理论与防治案例	韩 颖	李怀珍，刘少伟，魏世明，吴路路，乔杰鹏
7	YJS2026ALPY07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盾构泥水环流系统多物理场耦合分析与智能调控技术	崔光珍	陈志君，陈 刚，焦建强，肖艳秋，贾连辉

[9] 2021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构建研究与实践，孙远太（成员）



[10] 2022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能力提升教学改革研究，孙太远（主持）



[11] 2022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字化背景下《政府绩效管理》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建设，孙太远（主持）



[12]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数智赋能“双一流”建设的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杨瑞仙（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

教研〔2023〕435 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立项名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省科学院、哈工大郑州研究院：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立项与结项鉴定工作的通知》（教办研〔2023〕345 号）精神，经过个人申请、学校遴选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决定批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科共同体+卓越工程师”双核驱动下行业特色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与实践》等 399 项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以下简称“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予以立项建设（见附件），其中重大项目 20 项，重点项目 83 项，一般项目 296 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下:

一、“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4年。重大项目需在2024年9月底前举行开题报告会，邀请相关领域省内外同行专家学者参加，进一步明确研究思路、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开题要求。开题报告会情况作为项目成果鉴定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为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提供资金、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强化激励约束，增强项目实效。省教育厅对省级举办高校承担的“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分别给予4万元、2.5万元的经费资助，各项目承担单位须按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资助，对省级一般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不少于2万元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

三、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总结、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申请结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变更意见，报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批。

四、项目研究应准确把握国内外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坚持理论结合实际，重视改革创新。重大项目要着重围绕全省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 2 —

重点项目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鼓励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国研究生》《研究生教育研究》《大学与学科》及 CSSCI、SSCI 等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

五、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专家对“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进行指导、检查和结项评审。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全过程监督，并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具体工作实践中。项目组成员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成果，须标注“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成果”和项目批准号，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成果，须标注“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Henan Province”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评价材料。

各单位要积极引导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及管理人员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深入研究，勇于创新，产出高水平、有特色、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不断提升全省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及研究生教育水平。

附件：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立项名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3 —

附件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

立项名单

（共 399 项，其中：重大项目 20 项、重点项目 83 项、一般项目 296 项；以项目类别排列，同类项目以建设单位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笔画排列）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2023SJGLX001Y	重大项目	“学科共同体+卓越工程师”双核驱动下行业特色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与实践	姜彤	刘海朝, 张华平, 王博, 李长明, 张硕, 任明浩, 贾艳晶, 刘颖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3SJGLX002Y	重大项目	党建引领“研”行合一——社科类研究生社会实践育人探索与实践	韩恒	李旭东, 潘永建, 徐铁铁, 孙冰清, 陈宁, 侯师	郑州大学
2023SJGLX003Y	重大项目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陈俊杰	闫伟涛, 贺玉晓, 王宇, 岳哲, 陈洁, 顾少鸽, 谢玉娟, 吴喜芳	河南理工大学
2023SJGLX004Y	重大项目	信息赋能有组织学科建设驱动地方高校学科高质量发展研究	肖艳秋	马阔, 张珂, 金宝丹, 王旭, 陈阳, 刘洁, 和萍, 陈昱, 张国辉, 张聚伟, 朱通略	郑州轻工业大学,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2023SJGLX005Y	重大项目	地方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邓森磊	曹鹤玲, 马宏琳, 马米米, 马松林, 刘宏月, 张苗, 杨铁军, 楚永贺, 兰红星, 莫小果	河南工业大学,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SJGLX006Y	重大项目	面向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夏元清	瞿博阳, 王媛晖, 温盛军, 王海泉, 徐晓滨, 朱晓东, 闫李, 柳琳娜, 李召, 周同驰	中原工学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郑州大学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要成员	项目建设单位
2023SJGLX134Y	一般项目	数智赋能“双一流”建设的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	杨瑞仙	吉慧芳, 周春雷, 陶莹莹, 曹玲静, 赵哲桓, 李彦博, 张珂, 李木子	郑州大学
2023SJGLX135Y	一般项目	思政与专业“三全三融”研究生素质能力提升路径探索与实践	狄丹阳	隋军, 赵小华, 万宏远, 李斌, 孙斌, 尹音, 华莎, 郭鹏杰	郑州大学
2023SJGLX136Y	一般项目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研究与实践——绿色印刷功能材料与器件学科项目建设探索	张鹤强	虞慧琳, 任子秋, 王子瑜, 刘水任, 贾培钰, 宋廷林	郑州大学
2023SJGLX137Y	一般项目	基于P-MSE模型的研究生课程《创业实训》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念廷辉	张小娟, 王伟, 夏西强, 任广乾	郑州大学
2023SJGLX138Y	一般项目	中原地区化工学科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实践	周震	张亚涛, 王景涛, 侯翠红, 刘素娟, 王雪玲, 董冠英, 段磊, 赵英统	郑州大学
2023SJGLX139Y	一般项目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	郑红	张会芹, 安万辉, 李付广, 景莹, 李华琳, 李璐瑶, 董浩, 杨晓奇	郑州大学
2023SJGLX140Y	一般项目	新时期“导学思政”助推研究生双创精神培育	韩森	裴东杰, 郭立影, 陈阿倩, 赵薇薇	郑州大学
2023SJGLX141Y	一般项目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探索——以能源动力、电子信息专业类别为例	程显	董尧辉, 蒋建东, 杨满楠, 葛国伟, 韩书谟, 程子霞, 张友鹏, 李景丽, 谢伟, 张鹤	郑州大学,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3SJGLX142Y	一般项目	产学研用融合驱动下工科研究生培养模式跨学科构建研究与实践	斯遵龙	张海红, 魏新利, 张永海, 徐维晖, 王定标, 曹卫峰, 陈宇慧, 张羽翔, 张国杰, 刘立新, 王军雷, 张东伟, 王松海	郑州大学, 河南工业大学, 郑州轻工业大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SJGLX143Y	一般项目	双一流背景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研究	于金霞	刘红敏, 郭海儒, 汤永利, 赵宗梁, 鹿晓艳, 贺军义, 王磊, 王建芳	河南理工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2023SJGLX144Y	一般项目	课程思政视域下将科学家精神融入研究生《工程伦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全兆景	刘群波, 赵运基, 黄凯征, 宋运忠, 尹小杰, 魏青芳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佳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2021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据赋能、体系重构、改革提升：新文科背景下信管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杨瑞仙（主持）

2021 年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数据赋能、体系重构、改革提升：新文科

背景下信管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负责人：杨瑞仙

联系电话：18503717918

工作邮箱：yrx@zzu.edu.cn

学校名称：郑州大学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申请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二〇二一年八月制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数据赋能、体系重构、改革提升：新文科背景下信管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项目类型 (单选)	☒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 ☐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 师资培训项目 ☐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起止年月	2021.09-2022.0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瑞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8
	职务/职称	副院长/副教授		最终学位	博士	
	所在学校及院系	郑州大学 信息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18503717918		
	教学研究 工作情况 (限3项)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2021.6-2024.6	河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新文科背景下信管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		省级	
		2020.5-2021.11	郑州大学教改项目“新文科背景下信息管理与公共卫生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校级	
	2019.11-2020.3	郑州大学“一院一对标”项目“面向国际一流 iSchool 的图情档本科教育创新提升研究”		校级		
项目主要成员 (含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主要任务		签名	
	金燕	教授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金燕	
	毕崇武	讲师	国内外调研		毕崇武	
	周春雷	教授	核心课程体系		周春雷	
	王娜	教授	国内外调研		王娜	
项目相关背景和基础介绍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以下简称“信管专业”）起源于 1995 年设置的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科专业，1998 年开始招收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专业，是国家首批信管专业建设点。目前，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该专业拥有骨干教师 17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6 人，博导 3 人，博士后 3 人，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 1 人，河南省教育厅科技带头人 3 人，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9 人，郑州						

[14]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网络信息资源管理，杨瑞仙（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首页

机构设置

教育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子站

您好, 今天是2023年10月07日, 欢迎访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郑州 19°C 多云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正文

分享:

关于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2023-05-22 15:59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来源: 教育厅办公室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3〕89号）安排，经各单位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拟认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72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9个。现将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

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如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以由申报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提出，并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受理。我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人：刘东洋、王真真
电 话：0371—69691983
邮 箱：hnzhichengjiao@163.com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
邮 编：450018

附件：1.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拟认定名单
2.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拟认定名单

2023年5月22日

打印

关闭

相关文章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硕”学生成长，“专”学生成才，“国”学生梦想

2023-10-07

2023年全省基础教育研修班举办

2023-10-07

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2023-10-07

思政微课：歌唱我们伟大的祖国！

2023-10-06

河南高校领导上好开学第一课（一）

2023-10-06

附件 1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拟认定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类别
1	河南省民政学校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	张炜玮	韩建霞、任燕、孙冲、李素丽、尹静怡、武娜、杨可乙	职业教育
2	许昌科技学校	茶艺	张琳	张静、张星月、李超鹏、郭妍、李莎丹、贝燕超	职业教育
3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	张松伍	王飞、何群飞、赵盼飞、罗雪莹、王改红、杨成林、郑浩琦	职业教育
4	河南省民政学校	机械基础	孟慧杰	常志华、张静、申佳、何智慧、魏晓文、贾赞轩、赵璐琳	职业教育
5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	曹艳丽	张文博、齐红丽、王玉坤、陈曙、刘培新、陈晨	职业教育
6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PLC 编程与应用	李军磊	杨素玲、高淑红、李哲、白云麟、赵云峰、李月娜、楚月姣	职业教育
7	洛阳市职业高中	餐饮服务与管理	付小莉	姜妍、韩玛娜、冯晓培、李明红	职业教育
8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导游基础知识	郝留记	李芳娟、黄琼、韩利东、张云云、张友成	职业教育
9	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	张永生	曹爱修、张新明、薛相叶、袁平花、任凌宇	职业教育
10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电子商务英语	王晓艳	马海峰、陈红霞、贾俊涛、郑珂、张海英、张金花、刘志杰	职业教育

序号	申报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类别
232	河南中医药大学	内经	霍 磊	唐华伟、杜雪源、李迎霞、郭雷	继续教育
233	河南科技大学	汽车构造学	张 坤	徐立友、曹艳玲、彭巧勋、宋弓霞、高爱云、郭占正	继续教育
234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人体影像解剖学	苗莹莹	陈扬、朱光翠、毛文锋、郑瑞萍、黄敏杰、张宾、刘国兴	继续教育
235	河南农业大学	食品安全学	黄现青	高晓平、王田林、海丹、李天歌、马燕、孙新玉、王世琼	继续教育
23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市场营销	李 刚	杜瑞琳、黄志启、杨洋、付品、杨苗苗、翟梦凡、何晓萍	继续教育
237	河南工学院	数据结构	王崇科	刘丹、李娜、吴媛、李飞飞、张东芳、戴冬、李金花	继续教育
238	中原工学院	数据库技术及应用	朱彦松	栗桂琴、李志强、高亮、徐飞、张玉莹、刘凤华、盛剑会	继续教育
239	黄淮学院	数值分析	沈 林	周红玲、胡振珂、虎留勇、关英子、李民	继续教育
240	黄淮学院	数字图像处理	刘 检	孙晓宁、宋喜忠、王刚、杨冬霞、孙利	继续教育
241	南阳理工学院	税收筹划	张庆阁	陈丽、赵晓磊、周鑫、徐永凡	继续教育
242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土地利用规划	张芳丽	马倩倩、黄静静、王莉、赵恩佳、郭梦、安春华、张满满	继续教育
243	河南开放大学	网店运营与管理	石 玺	王廷、王薇、李秋霞、李京、张哲、孙振轩、简亮	继续教育
244	郑州大学	网络信息资源管理	杨瑞仙	鲁晓明、金燕、郭少友	继续教育

[15] 2022 年,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地方“双一流”高校区域性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研究, 杨瑞仙 (主持)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学会〔2022〕89 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公布“2022 年度高等教育 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了“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工作, 经资格审查、匿名会议评审、公示后, 现予以正式公布, 名单见附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 周 庆 于洪洪

电话: 010-82289799、82289739

邮箱: xueshubu3@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二层 215 室

邮编: 100191

附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立项名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四、地方大学改革与发展实践研究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	立项类别
22DF0301	地方“双一流”高校区域性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研究	杨瑞仙	郑州大学	重点
22DF0302	国内省重点高校跨学科组织变革路径研究	胡文斌	浙江理工大学	重点
22DF0303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江苏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研究	陈海波	江苏大学	重点
22DF0304	地方应用型大学服务区域优势产业战略研究——基于促进河北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的对策研究	李浩	河北工业大学	重点
22DF0305	文工交叉、通专融合、产学研协同育人的建筑类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王薇	安徽建筑大学	重点
22DF0401	新时代地方高校特色发展模式研究	夏春雨	温州大学	一般
22DF0402	地方应用型大学服务区域优势产业战略研究	李凝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一般
22DF0403	地方大学特色学科建设与非遗传的耦合机制研究	孙巍巍	佳木斯大学	一般
22DF0404	地方大学区域性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研究	李宇阳	上海大学	一般
22DF0405	地方大学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	孙渊	上海电机学院	一般
22DF0406	地方大学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路径研究	梁立立	烟台南山学院	一般
22DF0407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地方高校特色学科建设路径研究	蒲永平	陕西科技大学	一般
22DF0408	东华理工大学“学部制”改革研究	许德如	东华理工大学	一般
22DF0409	地方应用型大学“证产教三元三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	肖海燕	郑州工商学院	一般
22DF0410	ICT现代产业学院的一流专业建设路径研究与实践	王希娟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一般
22DF0411	基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地方大学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	赵婉	广西财经学院	一般
22DF0412	多元共生：新时代地方综合大学美术教育创新体系构建研究	连超	四川大学	一般
22DF0413	工程认证视域下应用型本科高校“专创思”三元融合育人机制与实践研究	王安哲	南京工程学院	一般
22DF0414	新医科理念下以“四新”为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张金波	佳木斯大学	一般
22DF0415	联合培养机器人领域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探索	汪家琦	中国计量大学	一般
22DF0416	地方大学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	朱菊香	无锡学院	一般

[16] 2022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十三五期间河南省高校 R&D 投入产出绩效评价研究,杨瑞仙(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 立 项 通 知

郑州大学:

你单位申报的下列研究课题,经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审核,已列为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并以教科技〔2021〕383号文件批准下达。现通知如下:

项目编号: 22A870004

项目名称: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高校R&D投入产出绩效评价研究

项目负责人: 杨瑞仙

项目资助经费: 3.0万元

项目研究期限: 2022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组成员:

排序	姓名	性别	单位
2	周春雷	男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3	金 燕	女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4	陈力朋	男	郑州大学商学院
5	郭孟含	男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6			
7			
8			
9			
-	-	-	-
-	-	-	-

(项目组共 9 人)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厅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首页 教育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子站

您好, 今天是2025年04月07日, 欢迎访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首页 > 政务公开 > 文件通知 > 正文

分享: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一般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

教办教科〔2024〕165号

2024-06-04 11:54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来源: 教育厅办公室

各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教科〔2024〕69号)要求,经组织申报、资格核查、专家评审、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确定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一般课题立项1525项。现予公布。

附件: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一般课题立项名单](#)

2024年6月1日

打印 关闭

相关文章



关于我们 | 教育厅办位置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邮政编码: 450018 豫ICP备0901121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100000085 公安备案编号: 410000043003-18025
Copyright © 2025 jy.henan.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17] 2022 年, 郑州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社科类): 中国人的群体心理: 关系——规则取向的地区文化差异和演变趋势, 社会科学处, 樊红敏 (主持)

入账单编号: SKHX-2022-0015 流水号: 2112000750

郑州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社科类) 经费入账单

财务处:
项目负责人: 樊红敏 (工号:10287323)
所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项目全称: 中国人的群体心理: 关系——规则取向的地区文化差异和演变趋势
项目出资方: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项目合同总金额: 11 万元; 本次是第 1 次到款计 9.9 万元 (含设备购置费 0 万元, 代购费 0 万元, 外协费 0 万元)。
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开户及经费入账手续。

账目类别		金额 (万元)	账户号	
本次到款金额		9.9	11-422008	
资源使用费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1%</u> 计	0.099	000-51000010	
学校管理费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1.2%</u> 计	0.1188	336-45020010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0.8%</u> 计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0.4%</u> 计		
院系管理费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1.8%</u> 计	0.1782	111-45020010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1.2%</u> 计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按到账额(扣除设备购置费、代购费、外协费)的 <u>0.6%</u> 计		

合同是否留存: ☒ 是; ☐ 否 合同编号: 202102778

社会科学处
2022 年 2 月 21 日

[18]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材料结构与性能，邵刚（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教研〔2023〕436 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 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省科学院、哈工大郑州研究院：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豫教研〔2021〕79 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研〔2023〕337 号）精神，经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决定批准立项建设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

— 1 —

附件 3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立项名单
(共 40 项)

项目批准号	学校代码	项目建设学校名称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资助金额 (万元)
YJS2024SZ01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单片机原理及机械工程应用	王丽君	王欣欣, 宋小娜, 运红丽, 雷冀南	2
YJS2024SZ02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晋晓琴	宋春霞, 黄伟, 于海丽, 刘夜, 王希胜	2
YJS2024SZ03	10459	郑州大学	现代儿童少年卫生学	李晏	郝长付, 王彦杰, 王鲜, 辛永娟, 程晓鸥	2
YJS2024SZ04	10459	郑州大学	医学统计学	李琳琳	付晓丽, 毛振兴, 曾鑫, 侯建	2
YJS2024SZ05	10459	郑州大学	人力资源管理	井辉	王利敏, 宋皓杰, 张磊磊, 李振山	2
YJS2024SZ06	10459	郑州大学	材料的结构与性能	邵刚	卢红霞, 曹艳霞, 张正武, 胡树飞, 王成锋	2
YJS2024SZ07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高级计算机系统结构	贺军义	吴岩, 于金霞, 王磊, 刘静, 张敏	2
YJS2024SZ08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电机电器优化设计	许孝卓	艾立旺, 蒋思远, 封海潮, 高彩霞, 郑征	2
YJS2024SZ09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食品安全与检测	孙新城	张阳, 陶静, 胡金强, 耿亮, 景建洲	2
YJS2024SZ10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特种电机	邱洪波	张辉, 刘小梅, 贾宛英, 杨存祥, 刘振卫	2
YJS2024SZ11	10463	河南工业大学	计算机图形学	张苗	马海华, 邓淼磊, 赵晨阳, 万淼, 廖天力	2
YJS2024SZ12	10463	河南工业大学	高级分子生物学	伊艳杰	吴兴泉, 沈云鹏, 崔柳青, 丁建波, 陈迪	2

[19]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牵头 1 个序列（14 部）、主编教材 1 部，胡少伟）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25〕27 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 “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24〕344 号）和《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项目管理办法》（教办高〔2022〕86 号）要求，经高校专家组（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高校教材管理部门审核、高校申报、会议评审、网上公示，我厅决定立项建设河南科技大学《量子力学》等 502 部（重点关键领域系列核心教材）以及郑州大学《大数据导论》等 49 部（高等教育出版社系列教材）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十

— 1 —

第4页，共14页

序号	牵头高校名称	牵头负责人	教材名称	面向产业行业	重点关键领域	拟出版单位	ISBN号	主编	主编所在单位	副主编	参与编写人员	教材类别	建设类型
32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大数据采集技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司海平、李艳玲、张娟娟	河南农业大学	李飞涛、郑超雨洋、虎晓倩、陈宝红、刘冰杰、王钢、董萍	虎晓红、李艳玲、孙昌盛、张娟娟、李燕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3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大数据技术导论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人民邮电出版社	—	陈宝红、司海平	河南农业大学	—	—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4	郑州大学	胡少伟	数据库原理与新技术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中国农业出版社	—	乔红波、孙昌盛	河南农业大学	刘倩、李刘盼、张国英、杨、刘征、倪美艳、尚展金	—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5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区块链基础与实践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张恩、洪双喜	河南师范大学	徐金胜	—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6	郑州大学	胡少伟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开发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杨春雷、刘勇、冀保峰	河南科技大学	王红艺、郑林涛	马华红、吴红海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7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地学大数据导论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金毅	河南理工大学	文广超	杨振威、向中林、袁存萍、赵梦余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8	郑州大学	胡少伟	现代数据处理理论与方法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应急管理出版社	—	魏峰远	河南理工大学	朱刘娟、连增增	—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9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地理空间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科学出版社	—	郭黎	网络空间信息工程大学	成毅、张政	李滨、李翔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40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大数据实时计算技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人民邮电出版社	—	魏涛	河南工程学院	张劳模、张磊烁、马颖	—	数字形态教材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序号	牵头高校名称	牵头负责人	教材名称	面向产业行业	重点关键领域	拟出版单位	ISBN号	主编	主编所在高校	副主编	参与编写人员	教材类型	建设类型
41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大数据原理与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121-41945-4	刘道华	信阳师范大学	董新发、上官盼利、胡秀云	曾召霞、涂潇、袁川茗	数字新形态教材	新编教材
42	郑州大学	胡少伟	分布式计算框架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121-41945-4	刘正辉	信阳师范大学	上官盼利、王作飞	李奎、谢华成	数字新形态教材	新编教材
43	新乡学院	高雪霞	Python数值分析算法实践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管理	科学出版社	9787030775511	王娟	信阳师范大学	上官盼利、王作飞、郑重、何佰英	何佰英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44	新乡学院	高雪霞	Hadoop技术原理与案例教程 微课程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管理	人民邮电出版社	978-115-63969-1	郭丽	中原工学院	韩王民、王文尧、张文学、文宁、张炎峰、张西梅、刘磊	张西梅、刘磊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45	新乡学院	高雪霞	区块链原理与实践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管理	电子工业出版社	978-7-121-41945-4	潘恒	中原工学院	郭仲勇、邢颖、杨德仕、祝卫华、王向阳、刘建美、王如	王如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46	新乡学院	高雪霞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第三版）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管理	科学出版社	978-7-03-052217-7	高松峰	河南城建学院	周雨石	张彩丽、韩艳、李珊、张秀春、马战林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序号	牵头高校名称	牵头负责人	教材名称	面向产业行业	重点领域	拟出版单位	ISBN号	主编	主编所在高校	副主编	参与编写人员	教材类型	建设类型
23	中原工学院	杨坤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基于C51+Proteus仿真)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78-7-5606-6922-9	李文方、李海霞	黄河科技学院	乐丽琴、王巧、陈会鸽	—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24	中原工学院	杨坤	自动控制原理及应用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787560671406	付瑞玲	黄河科技学院	马春来、郭海松、陈高丽	梁娜惠、李晓静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25	中原工学院	杨坤	现代数字电子技术及应用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机械工业出版社	—	程全	周口师范学院	樊宇	罗刘敏、郭艳花、吕隆飞、刘晶、李景平	数字新形态教材	新编教材
26	中原工学院	杨坤	单片机项目化应用与创新实践教学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郑州大学出版社	—	代克杰	平顶山学院	刘逸凡、张文叶、南亚明、王雪晴	—	数字新形态教材	新编教材
27	中原工学院	杨坤	PLC基础及应用教程(三菱FX2N系列)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机械工业出版社	ISBN 978-7-111-72506-0	赵全利、秦春斌	郑州西亚斯学院、河南大学	张波、鲁旭伟	周伟、路瀚程、许新华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28	中原工学院	杨坤	智能感知集成系统案例实践教学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华、王顺增	南阳理工学院	冯沛华、毛翠丽	—	数字新形态教材	新编教材
29	郑州大学	胡少伟	Access2021数据库应用基础教程(微课版)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卫琳	郑州大学	高军亮	—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0	郑州大学	胡少伟	三维激光点云智能处理与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郑州大学出版社	—	李健	郑州大学	崔昊	—	纸质教材	新编教材
31	郑州大学	胡少伟	MATLAB编程基础与工程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基础	机械工业出版社	ISBN978-7-111-57391-3	王敏杰	河南农业大学	朱连轩、潘金凤	—	纸质教材	修订教材

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基本信息表（基本信息表 Word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者，认定为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同一领域核心教材的牵头高校和建设团队主要成员所属高校，要抓好本领域教材出版后的使用落地，积极开展共建共用，同时要加强配套教学资源建设，及时跟踪使用情况，持续更新完善教材，确保教材发挥最大效用。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白威涛 0371-69691033。

省教材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杨 宁 13676958603；
蒋与松 15890195001。

电子邮箱：hnsgrjczx@ncwu.edu.cn。

河南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标识申领、样书及规划教材基本信息表报送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1 号教学楼一楼 1106 房间。

- 附件：1. 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名单（重点关键领域系列核心教材）
2. 河南省第二批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名单（高等教育出版社系列教材）
3. 河南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基本信息表

2025 年 1 月 30 日

2.2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奖励

[1] 2023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与促进奖,国家级,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胡少伟



[2] 2023 年，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国家级，中国发明协会，胡少伟



[3] 2024 年，中原学者，省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胡少伟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通知

郑州大学：

现将 2024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引才系列）入选名单印发给你单位，请及时通知入选者本人，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好各项培养支持措施。

中原学者（1 名）

胡少伟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3 名）

王景涛、司纪凯、刘艳红（女）、刘新红（女）、孙钢灿、李顺方、李胜利、张 鹏（水利与交通学院）、张 鹏（低碳环保材料研究所）、张亚涛、姚丽娜（女）、高镜清、鲁吉珂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1 名）

程少博



[4] 2023 年，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教合作)，省级，中共山东省委热门才工作领导小组，胡少伟



[5] 2021 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级，邵刚

情况说明

邵刚，男，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硕士均毕业于郑州大学，博士毕业于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现为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 2021 年度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特此说明



[6] 2022 年，河南省高层次人才（B 类），省级，邵刚

已通过认定

姓名

邵刚

身份证号

220581

工作单位

郑州大学

已认定层次

国内一流人才（B类）

认定结果有效期

展示二维码



[7] 2024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



[8] 2024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二等奖，省级，河南省教育厅，孙远太



郑州大学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教育)

为表彰郑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
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成果：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构建研究与
实践

完成单位：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获奖者：何 冰、高卫星、韩 恒、孙远太、李志刚、高向波

获奖等级：一等奖

批准文号：校研究生〔2024〕2号

证书编号：2023GSIJXCG018



[9] 2023 年，微波合成高性能陶瓷粉体关键技术与拓展应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邵刚



[10] 2022 年，微波合成高性能陶瓷粉体关键技术与拓展应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邵刚



[12] 2023 年，研究优秀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省级，河南省教育厅，韩良良

河南省教育厅

教研〔2024〕369 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河南省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办研〔2023〕314 号）文件精神，经专家评议、省教育厅公示，现评选《加气灌溉提升设施蔬菜氮素吸收利用和产量的作用机制》等 33 篇博士学位论文为 2023 年河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见附件 1）；《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研究》等 243 篇硕士学位论文为 2023 年河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见附件 2）；《数字经济发展对碳排放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公众环境关注

— 1 —

度视角》等 837 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为 2023 年河南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见附件 3）。

请各高校继续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学生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指导教师职责，提高选题质量，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控与质量管理，强化学风建设，推进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切实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联 系 人：蔡弘、陈丹丹；

联系电话：0371-69691781、69691782

附件：1.2023 年河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2.2023 年河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3.2023 年河南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名单



单位 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论文题目	作者 姓名	导师 姓名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或 专业学位 类别代码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 类别名称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早期温度、湿度场及耦合应力场分析	窦晓雪	刘桂荣	专业学位	0859	土木水利
10459	郑州大学	欧阳修生活审美观念研究	杨 阳	史鸿文	学术学位	0101	哲学
10459	郑州大学	张槭工夫论研究	黄彬彬	李晓虹	学术学位	0101	哲学
10459	郑州大学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	李 达	韩良良	学术学位	0202	应用经济学
10459	郑州大学	墓志所见唐代南方族群及地域研究	张 鹏	李晓敏	学术学位	0602	中国史
10459	郑州大学	几类非线性复值偏微分方程的数值算法	王玲丽	李 猛	学术学位	0701	数学
10459	郑州大学	近垒重离子熔合反应中的中子转移效应研究	杨健梅	王 兵	学术学位	0702	物理学
10459	郑州大学	溶液法制备 CsCdCl ₃ 晶体及其长余辉发光特性研究	杨若婷	史志锋	学术学位	0702	物理学
10459	郑州大学	光促进十聚钨酸盐催化烯丙基酮与醛的可控芳酰基化反应	乔立鹏	屈凌波	学术学位	0703	化学
10459	郑州大学	基于卡宾金配合物的手性超分子组装及手性光学性能调控	时小艳	王雅杰	学术学位	0703	化学
10459	郑州大学	小分子有机硫化物在锂-二硫化硒电池中的应用与研究	任思远	付永柱	学术学位	0703	化学
10459	郑州大学	基于过渡金属催化剂的糠醛电催化氧化及反应机制研究	李 蕊	彭智昆	学术学位	0703	化学
10459	郑州大学	亲锌嵌布集流体的构筑及其用于锌金属负极性能研究	周梦奇	赵雪利	学术学位	0703	化学
10459	郑州大学	m6A 去甲基化酶 FTO 调控 BMD4 的表达在心肌肥厚中的作用	李卫东	樊红琨	学术学位	0710	生物学

郑 州 大 学 文 件

校人事〔2020〕15 号

郑州大学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名单 和郑州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教高〔2016〕403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20〕133 号）精神，经学校申报、河南省教育厅评审，我校刘腊梅等 25 名青年教师被确定为 2020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

— 1 —

教师培养计划人选。我校同期组织了郑州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人选选拔工作，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王晶晶等 65 名青年教师为 2020 年度郑州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 附件：1. 2020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名单
2. 2020 年度郑州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名单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入选名单

项目编号	姓名	单 位	资助项目名称
2020GGJS001	刘腊梅	护理与健康学院	基于三维质量结构理论的老年慢性病患者医院-家庭过渡期护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及实证研究
2020GGJS002	师恭曜	农学院	病毒载体投送 CRISPR/Cas9 介导的棉花基因编辑
2020GGJS003	朱俊涛	土木工程学院	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 ECC 与混凝土界面粘结疲劳性能研究
2020GGJS004	邓元兵	新闻与传播学院	基于大数据文本挖掘的河南区域形象研究
2020GGJS005	王慧亮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洪涝承灾体经济损失网格化评估方法研究
2020GGJS006	于坤杰	电气工程学院	进化优化与机器学习共融的乙烯装置裂解炉群动态约束优化调度
2020GGJS007	刘晓靖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传统廉洁思想研究
2020GGJS008	马珊珊	生命科学学院	SDF.1/Col/SA/hUC.MSCs 神经支架移植对脑损伤的修复作用
2020GGJS009	张 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基于双金属协同增强一维复合半导体光催化产氢的研究
2020GGJS010	李 翔	基础医学院	激酶 PAK4 磷酸化 LASP1 稳定 Snail 的表达促进食管鳞癌进展的机制研究
2020GGJS011	冯斐斐	公共卫生学院	焦亡标志物 GSDMD.mir-22.NLRP3 轴在 B(a)p 诱导肺泡上皮细胞炎性损伤中的作用
2020GGJS012	杨瑞仙	信息管理学院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机制的系统动力学仿真研究
2020GGJS013	李松杰	化工学院	海水环境高强系泊链钢的延迟断裂行为研究

[14] 2022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用户中心 | 中国政府网 | 教育部 | 河南省政府网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河南省教育厅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enan), PRC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AI识图

首页 机构设置 教育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子站

您好，今天是2024年06月18日，欢迎访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文件通知 > 正文 分享: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名单的通知

教人〔2022〕210号

2022-06-27 17:25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来源: 教育厅办公室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办人〔2022〕78号）要求，经基层推荐、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艾喜勤等513人入选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予公布。省教育厅将对入选人员颁发“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证书，请有关单位于7月11日至15日到省教育厅人事处D727房间领取。

联系人：张志海 王 磊

联系电话：0371—69691691

附件：2022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名单

2022年6月26日

打印 关闭

相关文章

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招生章程

2024-06-1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24年招生章程

2024-06-18

信阳农林学院茶文化与营销教工党支部开展课堂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座谈交流会主题党日活动

2024-06-18

河南大学教育学系：党建引领聚力，赋能教育考评促发展

2024-06-18

河南大学基础医学院抗体药物实验室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建交流活动

2024-06-18



关于我们 | 教育厅办公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邮政编码：450018 备案ICP豫0901121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65 公安网站备案号：410000043005-16023
Copyright © 2024 jyth.henan.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2022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名单

(按姓氏拼音排序)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艾喜勤	女	西平县特殊教育学院
爱新觉罗梅	女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安红恩	男	黄河交通学院
安伊刚	男	嵩县实验中学
白 丽	女	河南省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白朋飞	男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白文红	男	遂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白秀彩	女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小学
白银华	女	西华县第一高级中学
班 戈	女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毕国胜	男	周口市恒大中学
毕黎军	女	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
边 疆	男	开封大学
蔡瑞敏	女	郑州市郑东新区蒲公英小学
蔡 霞	女	新野县朝阳小学
蔡 意	男	息县第一高级中学
曹 峰	男	河南省工业学校
曹建华	女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堤乡中心学校
曹秀广	男	方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曹亚梓	女	永城市第一小学
曹仲华	女	睢县回族高级中学
陈桂朋	男	淇县第一中学
陈 虹	女	巩义市教育科研中心
陈利娟	女	河南大学
陈 亮	男	河南工业大学
陈柳竹	女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
陈 龙	男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陈 锐	女	柘城县实验小学
陈卫新	女	河南省工业科技学校
陈艳芳	女	安阳学院
陈 媛	女	三门峡实验小学
程金凤	女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程利梅	女	武陟县实验中学
程书波	男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褚 红	女	洛阳理工学院
褚吉瑞	男	郑州经贸学院

徐 丽	女	郸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徐平丽	女	叶县实验中学
徐伟娜	女	上蔡县五龙镇初级中学
徐 颖	女	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许宏勋	男	新郑市新华路小学
许 琳	女	安阳市信息中心
许玲玲	女	郑州财经学院
许婷婷	女	兰考县兰阳街道回民小学
许 燕	女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许 勇	男	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小学
闫国静	男	新密市第二初级中学
闫 慧	男	许昌学院
闫利品	女	洛阳市第二十三中学
晏 红	女	驻马店财经学校
杨德权	男	柘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杨冬梅	女	浞池高级中学
杨凤英	女	安阳县永和乡实验小学
杨 姣	女	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杨 娟	女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
杨 露	女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杨 明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杨瑞仙	女	郑州大学
杨晓梅	女	郑州大学
杨耀明	男	潢川高级中学
杨永燕	女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杨 勇	男	新蔡县今是中学
杨长征	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杨志红	女	三门峡教育局教研室
姚海平	女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叶根洋	男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叶 霞	女	河南农业大学
易 力	女	洛阳师范学院
易 强	男	洛阳市第六中学
尹顺丽	女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尹晓燕	女	汝州市实验小学
尤建设	男	许昌学院
于 坤	男	河南师范大学
余爱霞	女	汝州市第一初级中学
余海彬	男	郑州大学（二附院）
郁 川	男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袁玉杰	女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原东林	男	焦作大学
岳瑞丰	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5] 2021 年，河南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老师，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杨瑞仙



[16] 2022 年，河南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



[17] 2023 年，河南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省级，杨瑞仙

2023 年河南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共 76 人，以单位代码排列，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所在单位代码	所在单位名称	姓 名	备 注
1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王四巍	
2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左卫兵	
3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李晓克	
4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张红涛	
5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王丽君	
6	10459	郑州大学	杨瑞仙	
7	10459	郑州大学	王梅云	行业导师
8	10459	郑州大学	王景涛	
9	10459	郑州大学	陈卫华	
10	10459	郑州大学	史志锋	
11	10459	郑州大学	袁延胜	
12	10459	郑州大学	王爱萍	
13	10459	郑州大学	司纪凯	行业导师
14	10459	郑州大学	杨建军	行业导师
15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王磊	
16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闫海燕	
17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李春意	
18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张小东	
19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刘珂	
20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冯玉雪	
21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许春平	
22	10462	郑州轻工业大学	巩晓赟	

[18] 2022 年，河南省全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工作者，省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樊红敏



[19] 2024 年，中原英才计划项目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省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胡钰泉

郑州大学

证明

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

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通知，
你单位 胡钰泉 入选 2024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
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

特此证明。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67781080 传真：0371-67781080
E-mail: rsc@zzu.edu.cn

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奖励

3.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

[1]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复杂地质环境下输调水工程的灾害预警与快速抢险，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胡少伟（主持）



项目批准号	51739008
申请代码	E0908
归口管理部门	
依托单位代码	21002908B0905-1699



5173900810075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计划书

资助类别： 重点项目

亚类说明： _____

附注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复杂地质环境下输调水工程的灾害预警与快速抢险

直接费用： 305万元 执行年限： 2018. 01-2022. 12

负 责 人： 胡少伟

通讯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邮政编码： 210029 电 话： 02585829601

电子邮件： hushaowei@nhri.cn

依托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 系 人： 詹小磊 电 话： 02585828132

填表日期： _____ 2017年09月06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

Version: 1.007.511

[2]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智能建造的高拱坝全寿命周期安全性能演变，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胡少伟（主持）



项目批准号	52130901
申请代码	E0906
归口管理部门	
依托单位代码	40004408A1559-023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计划书
(预算制项目)

资助类别： 重点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水安全与工程保障

项目名称： 基于智能建造的高拱坝全寿命周期安全性能演变

直接费用： 310万元 执行年限： 2022.01-2026.12

负 责 人： 胡少伟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重庆大学B区建工馆

邮政编码： 400044 电 话： 13915964932

电子邮件： hushaowei@cqu.edu.cn

依托单位： 重庆大学

联 系 人： 胡学东 电 话： 023-65111826

填表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

Version: 1.010.923

[3] 2022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黄河上游干流库坝群段多灾种应对关键技术，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胡少伟（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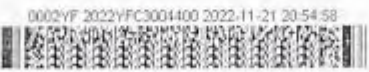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2YFC3004400

密 级：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黄河上游干流库坝群段多灾种应对关键技术
所属专项：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
指南方向(榜单任务)：	6.2 黄河上游干流库坝群段多灾种应对关键技术
创新分类：	技术开发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推荐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郑州大学
项目负责人：	胡少伟
执行期限：	2022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 2023 年，河南省交叉学科创新群体项目：黄河流域多灾种应对与防控创新研究群体，省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胡少伟（主持）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3〕26 号

关于下达河南省二〇二三年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十四五”科技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要求，现将《河南省二〇二三年科技发展规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计划项目目标，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河南省二〇二三年科技发展规划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交叉学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32300421001	新型非注射型疫苗佐剂设计及诱发免疫机制研究	河南农业大学	魏战勇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02	植物天然蛋白 JAZ 抑制动物肿瘤分子机制研究及利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李付广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32300421003	黄河流域多灾种应对与防控创新研究群体	黄河实验室	胡少伟	黄河水利委员会
232300421004	基于人工微结构的量子计算与量子信息处理	郑州大学	陈 刚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05	电解水制氢与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器件	郑州轻工业大学	杜 森	河南省教育厅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32300421006	蚯蚓对农田“减肥减药”的促进机制	河南大学	邵元虎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07	棉花色素腺体发育调控的分子机制研究	河南大学	邹长松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08	植物源聚乙炔类脂导向的作物茎腐病新杀菌剂靶标和先导化合物发现	河南农业大学	那日松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09	家禽重要免疫抑制病与肿瘤病的流行病学研究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罗 俊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32300421010	棉花种质资源优异基因挖掘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杨召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32300421011	乙型肝炎与丙型肝炎孕妇的诊疗及母婴传播的阻断研究	郑州大学	曾庆磊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12	梓醇介导 miR-182 靶向 Dap1or 调控自噬改善突触损伤防治抑郁症的分子机理研究	河南中医药大学	王君明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13	铅砷基高熵涂层氧化结构的可控演化与性能研究	郑州大学	胡俊华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14	基于微观—细观—宏观多尺度的全再生混凝土性能提升机理	郑州大学	郑元勋	河南省教育厅
232300421015	煤自燃热力化互馈特性及致灾机制	河南理工大学	潘荣魁	河南省教育厅

[5]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计量与保护机制创新研究子课题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检测，国家级，杨瑞仙（主持）

证 明

兹证明杨瑞仙老师为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计量与保护机制创新研究”（批准号：
21&ZD338）子课题三“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检测”负责人。

首席专家：臧国全

臧国全



首席专家所在单位：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 2022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交网络数据隐私风险识别与治理研究，国家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杨瑞仙（主持）



[7] 2023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融入多用户属性的网络知识社区核心用户识别与推荐研究，国家级，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杨瑞仙（主持）



[8] 2024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数据治理与交易流通，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杨瑞仙（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

教社语〔2023〕298 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通知》（教办社语〔2023〕204 号）要求，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15 个创新团队为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修订）》（教社语〔2020〕299 号）规定，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 1 —

组织创新首席专家填报《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目标责任书》(见附件2),审核盖章后,于2023年9月20日前一式三份EMS寄送至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 sheke803@163.com。

二、创新团队建设期间至少整理并提交2次3000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报送时间为建设期的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决策咨询报告要反映研究中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观点和成果。教育厅将根据成果情况呈送省委、省政府领导或相关实际决策部门。

三、创新团队建设期间需要对首席专家、项目名称、团队骨干、最终成果形式等作出调整、变更的,首席专家须提交事项变更申请书,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教育厅审批、备案。

四、创新团队建设期为3-5年。考核基本要求如下: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被CSSCI权威核心期刊收录;新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及以上;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2项及以上。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单独注明“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字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五、创新团队拨付首批建设经费15万元,建设期满达到基本要求的,拨付第二批资助经费,未达到考核基本要求的,不

再拨付经费并予以通报。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联系人：南大伟 张娇

联系电话：0371-69691655。

- 附件：1. 2024 年度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
计划名单
2.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目标
责任书



附件1

2024 年度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支持计划名单

项目编号	首席专家	创新团队研究方向	依托单位
2024-CXTD-01	杨瑞仙	数据治理与交易流通	郑州大学
2024-CXTD-02	张胜利	中西方政治思想史	河南大学
2024-CXTD-03	郑展鹏	高水平对外开放	河南大学
2024-CXTD-04	周广亮	数字经济与应急资源管理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CXTD-05	陈宗花	二十世纪中国音乐民族化思潮	河南大学
2024-CXTD-06	傅端香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城乡融合发展	河南理工大学
2024-CXTD-07	杨艳萍	数字经济与技术创新管理	河南工业大学
2024-CXTD-08	李峰	秦汉史	河南师范大学
2024-CXTD-09	谷佳媚	意识形态建设	郑州大学
2024-CXTD-10	李纲	基于人工智能的管理理论与方法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CXTD-11	郇平	数字中国视域下数据要素市场化的伦理研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CXTD-12	尤建设	文明互鉴与国家治理研究	许昌学院
2024-CXTD-13	温芳芳	专利数据分析与科技创新管理	河南科技大学
2024-CXTD-14	孙发锋	公共政策与社会治理	郑州大学
2024-CXTD-15	龚世学	汉代文化与文学综合研究	南阳师范学院

[9] 2023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融入多用户属性的网络知识社区核心用户识别与推荐研究，省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杨瑞仙（主持）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社语（2022）341 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社语〔2022〕232 号）要求，经学校申报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会议审定和公示，共有 30 项课题立项。现将 2023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计划（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并督促课题承担者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一、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以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首批启动经费 6 万元，研究期满经鉴定审核达到要求并结项者，拨

— 1 —

付剩余经费。

二、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结项成果须标注“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字样。并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正式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
2. 在权威核心期刊或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 1 篇）。

研究期满达不到结项要求者，可延期 1 年并申请二次鉴定。延期 1 年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的将予以通报，并作撤项处理，项目首席专家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各类项目。

三、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实行全流程线上管理，中期变更和结项申请均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http://jyt.henan.gov.cn/sk/>）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中后期管理工作，应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系统内的中期变更和结项审核上报。项目中后期管理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各单位项目申报名额的主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张 娇 南大伟

联系电话：0371-69691987

附件：2023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计划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 2 —



附件

2023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计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主持人	所在学校
2023-JCZD-0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体”系列重要论述的总体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	邵发军	河南理工大学
2023-JCZD-02	习近平总书记“两创”思想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指导意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	王新刚	河南理工大学
2023-JCZD-03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哲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	杨卫军	河南工业大学
2023-JCZD-04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视域下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哲学	焦石文	新乡医学院
2023-JCZD-05	动态发展视域下汉语修辞和语法的互动与互塑研究	语言学	闫亚平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3-JCZD-06	中国大陆立法语言中的法律术语研究	中国文学	彭小琴	河南科技大学
2023-JCZD-07	新世纪“周口作家群”创作研究	中国文学	刘成勇	周口师范学院
2023-JCZD-08	北欧文学在现代中国的译介与影响研究（1917—1949）	外国文学	申欣欣	河南师范大学
2023-JCZD-09	空间、行为、意义：宋代教坊音乐传播机制研究	艺术学	张国强	河南大学
2023-JCZD-10	河南戏曲舞台影像文献整理与研究	艺术学	刘恒	洛阳师范学院
2023-JCZD-11	抗战时期伪河南省公署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	历史学	谢晓鹏	郑州大学
2023-JCZD-12	技术史视野中的近代中国海军“盛衰史”研究	历史学	刘鸿亮	河南科技大学
2023-JCZD-13	清代颜李学派综合研究	历史学	王春阳	南阳师范学院
2023-JCZD-14	新时代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河南路径与对策研究	经济学	任大增	河南师范大学
2023-JCZD-15	能源安全与“双碳”目标下河南煤炭行业转型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经济学	郑广华	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主持人	所在学校
2023-JCZD-16	共同富裕视阈下我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研究	经济学	刘宇翔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JCZD-17	数字经济驱动经济主体行为机理研究	经济学	周纪昌	中原工学院
2023-JCZD-18	国家成长视域下我国有为政府的作用机理和效能评价研究	经济学	姬超	许昌学院
2023-JCZD-19	新时代背景下的职业冲击与小微企业主职业重塑的作用机制研究	管理学	丁桂凤	河南大学
2023-JCZD-20	价值共创视域下韧性领导助推中小企业韧性生成机制研究	管理学	陈冲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JCZD-21	基于组织生态学的民营医院成长动力机制研究	管理学	代志明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JCZD-22	绿色发展理念下河南省制造业价值链升级路径研究	管理学	宋勇超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3-JCZD-23	大数据时代城市突发公共安全协同治理研究	管理学	王帆宇	信阳师范学院
2023-JCZD-24	法定犯的立法机理及制度完善研究	法学	袁宏山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3-JCZD-25	国际传播视野下新华社建设世界性通讯社历史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刘宪阁	郑州大学
2023-JCZD-26	新媒体治理的生态系统解构及运行机理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于建华	河南工业大学
2023-JCZD-27	融入多用户属性的网络知识社区核心用户识别与推荐研究	图书情报文献学	杨瑞仙	郑州大学
2023-JCZD-28	中原文化国际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教育学	王晓俊	河南工程学院
2023-JCZD-29	城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及实施成效研究	教育学	苏新留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023-JCZD-30	古代三河地区黄河国家文化空间建构及其核心价值阐释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吕红医	郑州大学

[10]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盐冻融环境下 CPCCP 蒸养混凝土中氯离子侵蚀机理及模型研究，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胡钰泉（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包干制项目）

胡钰泉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52409180，项目名称：盐冻融环境下CPCCP蒸养混凝土中氯离子侵蚀机理及模型研究，资助经费：3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5年01月至2027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并按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提交，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由依托单位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4年9月9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2. **2024年9月16日16点**：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4年9月23日**：报送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4. **2024年10月8日**：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

3.2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奖励

[1] 2025 年，复杂环境下混凝土断裂理论及测试技术与装备，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胡少伟



[2] 2024 年，大口径高性能 ABR 管道研发与工程安全保障技术，中国产学研创新成果一等奖，国家级，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胡少伟



[3] 2022 年，环境友好型水泥基复合材料改性及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胡少伟



[4] 2021 年，复杂条件下多水源多目标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湖北省人民政府，胡少伟



[5] 2023 年，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省级，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邵刚



[6] 2021 年，Ni 基电磁波吸收材料科学制备及宽频带调控机制研究，河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邵刚



[7] 2022 年，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中共河南省委，杨瑞仙



[8] 2023 年，县域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干部性执行的解释框架，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河南省教育厅，樊红敏



[9] 2023 年，河南省突发事件舆情特点及应对建议，河南省发展研究三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樊红敏



[10] 2025 年，复杂环境下混凝土断裂理论及测试技术与装备，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胡钰泉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4.1 教育教学类论文

[1] 韩良良, 孙远太, 李维维, 郑州大学扎根中国大地 打造研究生教育新生态, 经济日报, 2025 年 6 月

7 财经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财经日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财经日报

[2] 曹玲静, 景慧颖, 杨瑞仙, 毕崇武, 双向赋能视域下“双一流”建设高校期刊发展现状与优化策略,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5 年 7 月

双向赋能视域下“双一流”建设高校期刊发展现状与优化策略

曹玲静^{1,2,3)} 景慧颖¹⁾ 杨瑞仙^{1,2,3)} 毕崇武^{1,2,3)}*

收稿日期: 2025-03-19
修回日期: 2025-06-03

1)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 100 号 450001
2) 河南省“双一流”建设研究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 100 号 450001
3) 河南省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 100 号 450001

摘 要 【目的】分析“双一流”建设高校期刊发展现状, 识别高校期刊在“双一流”建设中扮演的角色及存在的问题, 并针对性提出优化策略, 促进高校期刊有效赋能“双一流”建设。【方法】以 147 所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主办期刊为研究对象, 整合期刊官网详细数据和中国知网期刊基本指标, 结合一流学科名单, 从期刊数量特征、影响力、办刊模式、学科协同性等维度深度剖析高校期刊发展现状。【结果】“双一流”建设高校期刊具备良好的数量基础但质量差异显著, 办刊模式呈集群化发展新趋势但仍面临诸多障碍, 期刊与一流学科的协同性整体不高。【结论】“双一流”建设高校期刊应聚焦优势学科打造特色化内容矩阵, 倡导集群化办刊和专家办刊, 建立“期刊—学科”价值协同机制, 实现期刊发展与学科建设的双向赋能。
关键词 “双一流”建设; 高校期刊; 集群化办刊; 卓越期刊
DOI: 10.11946/cjstp.202503190270

[3] 杨瑞仙, 陈丽洁, 孙倬, 何奇龙, 多元协同治理视角下数据要素质量提升演化博弈分析, 情报资料工作, 2026 年 3 月

多元协同治理视角下数据要素质量提升演化博弈分析*

杨瑞仙^{1,2)} 陈丽洁¹⁾ 孙倬^{1,2)} 何奇龙⁴⁾
(¹⁾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河南 450001; (²⁾郑州市数据科学研究中心 河南 450001;
(³⁾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建设创新中心 河南 450001; (⁴⁾郑州大学商学院 河南 450001)

摘 要: [目的/意义]在多元主体视角下探寻适应数据要素特征的质量提升策略, 确保高质量数据要素的流通和应用,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方法/过程]首先以市场健康自治为切入点, 基于多元主体视角, 研究数据交易过程中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供给方、数据需求方在成本与收益变化下的策略选择; 然后构建演化博弈模型, 分析三方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影响因素; 最后利用 MATLAB 软件进行仿真模拟, 检验不同条件下各主体策略演化的动态过程。[结果/结论]数据交易平台的积极监管受到显隐性效益和监管成本的双重影响, 供给方的高质量数据供给决策取决于成本差异及平台的激励与处罚机制, 反馈成本和激励强度则是影响需求方反馈行为的重要因素。平台的有效监管、合理的激励与处罚机制以及需求方的反馈共同作用, 能够形成推动高质量数据要素流通的良性循环。
关键词: 数据要素质量 数据交易 三方演化博弈 多元主体 协同治理

[4] 韩良良, 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研究, 经济经纬, 2022 年 9 月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Z12 检索证明

编号: ZZUA2024-12-0162

检索证明

经检索, 以下 1 篇文献被知网 (CNKI)《中国学术期刊 (网络版)》数据库收录的简要信息摘选如下:

Title-题名: 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研究

Author-作者: 韩良良

Organ-单位: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

Source-文献来源: 经济经纬 年: 2022 卷: 39 期: 05 页码: 151-160

经检索《经济经纬》已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020 版)》收录。

特此证明



扫描二维码查看报告



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图书馆 电话 0371-67780900 检索邮箱: jiansuo@zzu.edu.cn
郑州大学查收查引系统提交网址: https://libwits.v.zzu.edu.cn/kycgfwptweb/login/edu_zzu

经济经纬

(双月刊)

第39卷 第5期

□数字经济专题

- 人口老龄化、数字经济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晨霞 李荣林(3)
- 数字经济发展的碳减排效应 余群芝 吴 柳(14)

□区域经济

- 黄河流域城镇化进程与生态效率的空间交互效应研究 李 露 徐维祥 郑金辉(25)
- 财政分权、资本错配与区域创新效率 黄立赫 石映昕(35)

□国际经济

-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效应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吸收能力视角的研究 朴英爱 于 鸿 周鑫红(45)
- 绿色信贷政策对企业出口的影响研究 马妍妍 俞毛毛 岳中刚(56)

□产业经济

- “营改增”政策降低了行业垄断势力吗? 贺 宏 史璐寒(67)
- 产业政策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白燕飞 翟冬雪 吴德林 等(78)

□企业管理

- 管理层过度自信对公司违规行为的影响研究 胡海峰 白宗航 王爱萍(89)
- 风险投资网络联结与企业技术转移 徐 研 杨坤睿 焦继军(99)
- 连锁股东与企业人力资本结构调整
——基于超额雇员的视角 王新光 盛宇华(110)
- 市场化进程与企业家精神 雷 红 高 波(121)

□财政金融

- 金融科技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张海军 黄 峰(131)
- 政府补贴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 郑 飞 李 腾 刘 晗(140)
- 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研究 韩良良(151)

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研究

韩良良

(郑州大学 研究生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基于2008—2018年我国省域面板数据,实证研究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1)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对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有负向影响,税收返还对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有正向影响。(2)分区域来看,财政转移支付对较高经济水平地区的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有负向影响,而对经济水平落后地区的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有正向影响;具体来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对较高经济水平地区的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有负向影响,而专项转移支付对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的负向影响在中部地区更明显。因此,不断完善与财政转移支付相关的现代化体系,构建多元化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与科学测算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将有利于新时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财政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地方财政;教育支出

基金项目:2017年度河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一等资助(001701024)

作者简介:韩良良(1977—),女,河南开封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经济管理研究。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096(2022)05-0151-10

收稿日期:2021-09-02

教育投入是积累人力资本、履行政府基本职能和推动知识创新的重要着力点,财政转移支付为我国地方教育事业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提供了坚实保障。本文利用2008—2018年中国省域面板数据,研究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贡献:(1)细分财政转移支付模式对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的影响,有助于调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以促进地方政府提高财政教育支出;(2)将我国省域细分为三大经济地带和三大财政自给地区,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地方财政教育支出,为提高地方政府财政教育支出积极性提供新思路。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994年分税制改革重构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明确划分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税收权限,但是地方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并未相应调整,形成中央政府财权相对集中、地方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应加重的特点。为协调分税制财政体制下政府之间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的状况,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提供了大量的财政转移支付,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作为分权制财政体制背景下重要的财力调节工具,其重要功能就是均衡地方政府财力,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理论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弥补经济发展水平落后、财力薄弱地区的财政缺口,增强地方政府提供教育服务的能力,可以提高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朱庆环等(2017)利用北京市数据研究发现,财政转移支付对教育经费支出的影响大于自有财政收入对教育经费支出的影响。但是现实中,基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地方政府更接近信息源,处于获取信息的有利地位,当中央政府指定的任务与地方政府官员自身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就容易发生代理风险问题。可以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在一定程度上视为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使用该资金,以实现促进地区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但地方政府往往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视为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成本远低于税收收入,进而降低税收努力,弱化了对地方政府教育供给的激励作用。传统的政府官员晋升机制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在有限的财力水平下,地方政府官员为在晋升锦标赛中获得更大竞争力,势必将辖区内的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更倾向

· 151 ·

[5] 孙远太, 陈力源, 韩良良, 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年 11 月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Z12 检索证明

编号: ZZUA2024-12-1826

检索证明

经检索, 以下 1 篇文献被知网 (CNKI)《中国学术期刊 (网络版)》数据库收录的简要信息摘选如下:

Title-题名: 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

Author-作者: 孙远太; 陈力源; 韩良良

Organ-单位: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Source-文献来源: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年: 2024 卷: 57 期: 06 页码: 14-20+144

经检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已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 版)》收录。

特此证明



扫描二维码查看报告

郑州大学图书馆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Z12
检索人: 李雪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图书馆 电话 0371-67780900 检索邮箱: jiansuo@zzu.edu.cn
郑州大学查收查引系统提交网址: https://libwits.vzzu.edu.cn/kyqfwptweb/loginVedu_zzu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CSSC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教育部第二批名栏建设入选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郑州大学学报

ZHENGZHOU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郑州

ISSN 1001-8204



9 771001 820249

6

2024

第57卷 第6期

◇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笔谈) 张守文 等(1)

经济改革:影响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因素(张守文)

(1) ○中国国际法自主知识体系的国家—国际二元性(何志鹏)

(4) ○一个立场和三个来源:构建中国自主民法学知识体系(于

飞)(7) ○中国特色的国际商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

设(左海聪)(10)

·政治学·

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 孙远太 陈力源 韩良良(1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图像化表达的现实挑战与优化策略 吴超 张倍瑜 谭宇(21)

·管理学·

数智时代何以共同奋斗? 穆怀冲 赵志超 杜芳雨(26)

——工作场所数智化对劳动者福利态度的影响

村民小组治理效能问题研究及对策 杜靖红 黄岩(35)

——以广东省Z市S县为例

·法学·

“依宪立法”的逻辑构造及其运作形态 苗连营 于启航(40)

超大城市治理的创制性立法保障 张震(49)

·经济学·

农业新质生产力、农民收入增长与收入分配效应 杨文涛 李照晗(56)

数智赋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碎片化的破解路径 王四通 王红钰(64)

新质生产力对黄河流域农业全要素碳生产率的影响研究 王韶华 李想 张伟(70)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跨部门协同惰性及其治理 郭珍(78)

期刊基本参数:CN 41-1027/C * 1960 * b * 16 * 144 * zh * p * ¥20.00 * 1800 * 20 * 2024 - 11

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

孙远大 陈力源 韩良良

(郑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民生问题关系人民幸福,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民生保障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背景下,民生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智慧城市建设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凭借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就业和智慧养老,改善了民生保障水平。智慧城市建设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依托政策保障对民生需求有效回应,通过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治理工具创新,通过公共服务的均等高效配置彰显治理效能。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路径优化举措包括:坚持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价值导向,发挥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政策效应,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技术创新,确保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效能产出。

关键词:智慧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水平;信息技术应用;资源配置优化

中图分类号:D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04(2024)06-0014-07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民生问题始终是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议题,是中国共产党极为关注的重要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1](P4)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2](P36)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以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3](P46)这既体现了党中央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明确了民生保障工作的目标。民生保障是在“民生”概念的基础上衍生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

群众基本生活。”[4](P46)民生保障主要指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文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生保障本身的范畴是不断延伸的[5]。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民生“七有”,综合已有研究,本研究将民生保障概括为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保障服务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公共服务整合体。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共同富裕这一总体目标,需要进一步提升我国民生保障水平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20世纪90年代后期,西方国家“城市病”问题日益严峻,为了解决该问题并促进城市健康发展,“智慧增长”与“新城市主义”由此兴起。此时智慧城市这个概念初具雏形。2008年美国IBM公司率先提出“智慧地球”战略,把智慧城市作为其关键突破口,并将其定义为: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城市规划、管理、运行以及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对城市中政务、资源、交通、通讯等进行连接与融合,使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提升、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强化,从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6]。智慧城市的建设是对传统城市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它有望成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关键突破点。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我国重要

收稿日期:2024-06-25

作者简介:孙远大(1982-),男,河南濮阳人,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政府治理与绩效评估。

陈力源(1995-),男,河南洛阳人,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府治理与绩效评估。

韩良良(1977-)(通讯作者),女,河南开封人,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政府治理与绩效评估。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团队项目“公共政策与社会治理”(项目编号:2024-CXTD-14)。

[6] 杨瑞仙,郭诗语,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国际镜鉴与中国路径,图书情报工作,2026 年 3 月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国际镜鉴与中国路径 *

■ 杨瑞仙^{1,2,3} 郭诗语¹

1.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郑州 450001
2. 河南省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郑州 450001
3. 郑州市数据科学研究中心 郑州 450001

摘 要: [目的/意义] 在全球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如何在保障数据权益的同时促进其可信流通与价值释放,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挑战。通过国际比较,系统总结世界典型国家的经验与做法,为我国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方面提供实践参考和可行路径。[方法/过程] 基于三大核心能力与五大组成要素构建分析框架,选取欧盟、德国、美国、日本等典型国家/地区展开比较,揭示其在五大组成要素上的差异化实现路径。[结果/结论] 国际经验表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需注重能力与要素的系统协同:我国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方面可沿“场景牵引—规则保障—技术支撑—资源整合—生态共创”路径,通过强化多元共治、标准互认与核心技术攻关,共同推动可信数据空间的高效协同与可持续发展,为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关键词: 可信数据空间 数据要素 国际比较 优化路径 生态协同

CSTR: 32305.14.CN11-1541.2026.05.001

DOI: 10.13266/j.issn.0252-3116.2026.05.001

引用本文: 杨瑞仙,郭诗语.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国际镜鉴与中国路径[J].图书情报工作,2026,70(5): 3-17. (Citation: Yang Ruixian, Guo Shiyu.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Chinese Path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ed Data Space[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2026, 70(5): 3-17.)

[7] 韩良良,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建设逻辑,征信,2023 年 1 月

检索证明

经检索,以下 1 篇文献被知网(CNKI)《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数据库收录的简要信息摘选如下:

Title-题名: 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建设逻辑

Author-作者: 韩良良

Organ-单位: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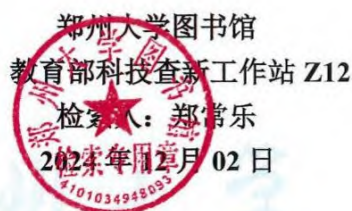
Source-文献来源: 征信 年: 2023 卷: 41 期: 05 页码: 13-17

经检索《征信》已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版)》收录。

特此证明



扫描二维码查看报告



CREDIT REFERENCE

ISSN 1674-747X CN 41-1407/F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

征信



ISSN 1674-747X



9 771674 747232

信用规则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组成部分
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建设逻辑
科创金融场景下的企业征信
基于 Choquet 模糊积分 SVM 集成的企业信用评估模型
基层央行征信监管的权能梳理与质效提升

5
2023
(总第292期)
第41卷
月刊



征信目录

ZHENGXIN MULU

特稿

- 1 信用规则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组成部分

林钧跃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13 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建设逻辑

韩良良

特别关注

- 18 科创金融场景下的企业征信

宋鑫,杜菁,薛永营

理论研究

- 24 基于Choquet模糊积分SVM集成的企业信用评估模型

张目,许素娟

- 31 家庭农牧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方法与应用

——基于Wald检验-相关分析

李战江,梅晗

- 38 行政性失信惩戒程序规制的困境与纾解

宋阳

征信与法

- 45 基层央行征信监管的权能梳理与质效提升

——以个人信用信息处理风险的管控为视角

顾男飞,张帆

[期刊基本参数]CN41-1407/F*1983*m*A4*96*zh*P*¥16.00*20050*14*2023-05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4-747X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1-1407/F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 建设逻辑

韩良良

(郑州大学 研究生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 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信用文化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从信用文化的历史传承引申阐述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从实践现状、现实困境、总体思路多角度展现信用文化建设的中国特色,从道德、制度、法治三个维度,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全方位厘清新时代我国信用文化的建设逻辑。

关键词:信用文化;社会信用体系;价值向度;信用建设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747X(2023)05-0013-0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人交往在于言而有信,国与国相处讲究诚信为本。”^[1]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的信用文化就是融合道德约束、制度约束、法治约束的信用文化。信用文化是建设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道德基础,是确保中国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精神内核,是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剂和润滑剂。新时代中国必将开启信用文化建设的新篇章,研究信用文化的价值向度与建设逻辑是面向未来的重要命题。

一、信用文化的历史传承

传统信用文化等同于诚信文化^[2]。诚信文化框架在先秦时期已渐成雏形,尤其是形成了以儒家诚信为核心的文化特色,并成为以后诚信文化传承与发展的思想主线和来源^[3]。从有文献记载的夏朝开始,社会普遍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就涉及诚信,但并未形成系统的诚信文化。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各

种思想学说发生激烈碰撞,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诚信文化形成基本的思想体系。正如儒家创始人孔子所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是人的立身之本,人与人交往要诚实守信。孟子曾言:“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诚信是自然的规律,追求诚信是做人的准则。道家、法家、墨家也都将诚信作为其思想的重要内容,把诚信奉为提高自我修养或治理国家政务的重要理念。秦汉时期,君主为了巩固政权、统一思想,大力弘扬儒家文化,董仲舒将“信”列为五常(仁、义、礼、智、信)之一,将其看作治国理政的思想^[2]。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日渐交流融合,商品经济逐渐发展繁荣,官府对不守信用的行为有了明确规定,晋朝法律曾规定“背信藏巧谓之诈”,即违背诚信作奸犯科就是诈骗欺诈。从唐朝开始,法律制度对诈骗行为进行惩处,《唐律》第九篇《诈伪律》是专门惩罚诈骗行为的法律,其中列举了多种不守信用的行为,法律制度约束的信用文化开始萌芽。唐朝李白曾写诗句:“海岳尚可倾,吐诺终不移。”即大海可以干枯,山岳可以倒塌,许下的诺言始终不可改变,说明信守承诺已成为

收稿日期:2023-01-30

作者简介:韩良良(1977—),女,河南开封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管理、信用文化等。

• 13 •

[8] 樊红敏,王怡楚,许冰,县域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干部主动性:一个创造性执行的解释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5月

CPA中国行政管理 >> 创造性执行效能研究

DOI:10.19735/j.issn.1006-0863.2023.05.07

县域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干部主动性: 一个创造性执行的解释框架*

樊红敏 王怡楚 许冰

[摘要] 本研究基于县域精准扶贫“有效政策执行”这一典型样本,提出了干部创造性执行的解释框架,分析了县域“有效政策执行”的过程及其发生机理。县域干部群体作为一线干部嵌入地方政策执行过程,发挥组织整合主动性、资源动员主动性、政策调适战略主动性以及政策执行策略主动性,生成了具有生产性与能动性的政策执行一线场景。政策政治势能、组织压力以及县域自主性空间是影响干部主动性的关键要素。县域精准扶贫“有效政策执行”体现了中国特色政策执行适应性治理特征,要充分发掘不变体制变机制的制度优势,要优化县域干部创造性执行的制度环境,使县域政府在社会治理中“有为”又“有位”,推动地方治理现代化百花齐放、各美其美。

[关键词] 政策执行效能;干部主动性;精准扶贫;一线干部;县域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863(2023)05-0054-09

[9] 樊红敏, 蔡子瑜,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评估: 理论意蕴、实践面向与框架构建,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年 11 月

第 56 卷 第 6 期
Vol. 56 No. 6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2023 年 11 月
Nov. 2023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评估: 理论意蕴、实践面向与框架构建

樊红敏 蔡子瑜

(郑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以实现市域居民美好生活为目标, 党委、政府、市场、社会等主体在公共事务治理理念、体制、方式、能力上向现代化转型的过程, 具有党建引领的共治性、解决问题的系统性、城市化的驱动性、公共服务的公共性以及数字技术的赋能性等特征。基于人民性、共建共治、公共性的现代化理论意蕴, 以及市域社会治理多层次实践面向, 突出政策牵引、系统整合、问题导向、技术驱动评估导向, 构建党建引领、政府统筹、公共服务、平安建设、社会协同、科技支撑六大维度评估指标框架, 并初步设计了包含 6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38 个三级指标的评估指标体系, 力图反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独特性和时代性, 有效回应市域实践政策导向。

关键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评估框架; 理论意蕴; 实践面向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04(2023)06-0017-06

一、问题缘起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新时代重大发展战略, 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大战略部署, 二十大强调创新市域社会治理, 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发挥市域优势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紧迫任务, 是改革开放以来区域新空间、资源集聚地、社会新样态等在社会治理层面的新要求。2020 年, 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制定了全方位的推进方略, 明确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点、方向及着力点。随后, 全国 246 个地级市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各试点市从多个层面开展了实践探索, 如杭州提出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六和塔”工作体系, 深圳探索了“六治融合”治理模式, 南京提出了“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方案等。2023 年 8 月第一批试点市验收工作启动, 如何将试点工作指引细化为具体评估指标, 科学评估试点市工作成效是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

学界就这一主题开展了初步的研究, 一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内涵研究。学者们主要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个关键词来解读, 大多认为“市域”是指地级市或设区的城市, 突出“以城区为重点”的空

间治理取向, 同时强调地级市治理层级属性, 以市域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和空间支撑点[1]。关于“社会治理”主要强调了两个面向: 首先是以多元组织为主体, 强调市域主体间协商合作[2]。其次是以治理绩效为切入点, 强调完善公共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3]。关于“现代化”, 一是提出社会治理价值目标现代化, 应注重以活力建设支撑社会秩序, 突出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变革形成社会秩序[4]。二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特质及实现路径研究。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特质, 有学者认为其具有聚集多种治理要素的集成性、城乡联动性、平衡发展与有效治理的双重性和承上启下枢纽性[3]。有学者提出其枢纽性、系统性、整合性和公共性特征[5]。有学者强调市域社会治理的开放性、协同性、包容性和智能性[6]。有学者提出市域社会治理是宏观决策和微观施策的“承接点”, 城市和乡村治理的“融合体”, 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集结地”, 风险防控的“主战场”[7]。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路径, 有学者强调市域社会治理的市级政府主导角色定位及统筹谋划作用[8]。有学者认为作为治理的统筹者与中枢单位, 市域治理更应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民众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作用[4]。有学者侧重多主体共治、城乡协同发展, 建立联动协调的治理体制机制[9], 也有学者关注到了技术在市域社

收稿日期: 2023-09-02

作者简介: 樊红敏(1968-), 女, 河南新密人, 博士,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基层社会治理; 蔡子瑜(1992-)(通讯作者), 女, 河南郑州人,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基层社会治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县城政府政策实现的政治逻辑及效能提升研究”(项目编号: 20BZZ039)。

[10] 樊红敏,王新星,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行为如何影响居民获得感?——基于公众满意度的实证调查,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2月

2022年9月
第49卷第5期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Sep. 2022
Vol.49 No.5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22.05.11

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行为如何影响居民获得感?

——基于公众满意度的实证调查

樊红敏,王新星

(郑州大学 社会治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河南 郑州 450000)

摘 要:作为衡量地方发展治理效能的重要标尺,获得感是指居民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客观获得而产生的满足感。本文基于多元线性回归模型,考察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应急预防、应急管控、应急恢复对居民获得感的影响。实证研究表明,应急预防、应急管控和应急恢复行为对居民获得感有正向影响。其中,应急恢复行为中的社会秩序以及应急管控中的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对居民获得感影响更为显著。因此,在疫情防控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要在应急恢复中扮演引领者、整合者和行动者的积极角色。具体来看,要建构整体且立体化的应急预防体系,提升应急公共服务数字化协同能力,高效推进社会力量的应急参与和常态化的应急处理,有效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尊严感和满足感。

关键词:获得感;疫情防控;公众满意度

作者简介:樊红敏(1968—),女,河南新密人,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地方治理等相关研究;王新星(1996—),男,河南南阳人,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相关研究。

基金项目:河南省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212400410001);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2021-CXTD-07)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22)05-0082-08 **收稿日期:**2022-02-07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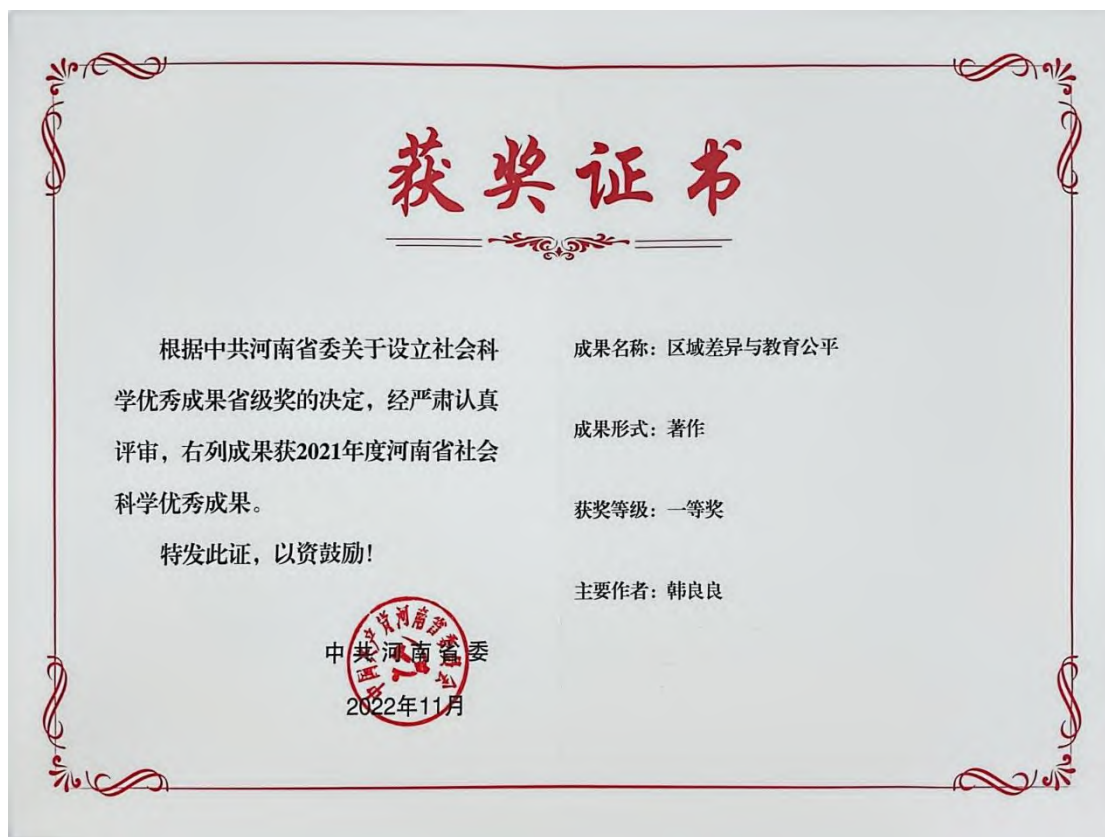
获得感是衡量地方发展及治理效能的重要标尺。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要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获得感的提出对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2020年以来,面对疫情对经济形势和就业的冲击,地方政府扮演着更加积极的角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如何提升居民获得感是当前地方治理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议题。

既有文献表明,国内学界涉及获得感的研究主要涵盖了理论内涵、指标构建和影响因素等层面。诸多学者对获得感内涵的解读各有侧重,如部分学者认为获得感是需求满足过程和结果的主观感知,将获得感定义为客观层面收获和主观层面感受因果递进的关系,从属性上将获得感解读为物质和精神获得两个层面^①。

^① 谭琪等:《获得感的概念内涵、结构及其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3期。

4.2 教育教学类论著

[1] 2023 年,《区域差异与教育公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韩良良



 传统农区工业化与社会转型丛书

丛书主编/耿明斋



区域差异 与教育公平

韩良良 ◇ 著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Educational Equit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提出问题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8
第三节 研究路径	12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学术创新	20
第二章 理论回顾与研究综述	24
第一节 义务教育理论回顾与研究综述	24
第二节 教育公平理论回顾与研究综述	47
第三章 区域间义务教育公平度测度	56
第一节 区域间义务教育公平度测度的相关说明	56
第二节 全国区域间义务教育公平度测度	58
第三节 东、中、西部区域间义务教育公平度测度	78
第四节 东、中、西部区域内义务教育公平度测度	82
第五节 义务教育公平度测度的总体结论	99

第四章 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的因素分析	104
第一节 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	104
第二节 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的财政支出因素分析	110
第三节 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的财政收入因素分析 ...	122
第四节 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的制度因素分析	159
第五节 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的人口因素分析	178
第五章 国外义务教育公平的实践与经验总结	180
第一节 发达国家义务教育公平的实践经验	180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义务教育公平的实践经验	200
第三节 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的经验总结	217
第六章 中国义务教育公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23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对义务教育公平的影响	223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中国义务教育公平面临的机遇	240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中国义务教育公平面临的挑战	272
第七章 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的整体思路及保障措施	316
第一节 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的整体思路	316
第二节 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的保障措施	324
第八章 结语	338
参考文献	3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差异与教育公平 / 韩良良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10
(传统农区工业化与社会转型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8760 - 2

I. ①区… II. ①韩… III. ①义务教育 - 教育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3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52843 号

· 传统农区工业化与社会转型丛书 ·

区域差异与教育公平

著 者 / 韩良良

出 版 人 / 王利民

责任编辑 / 张 超

责任印制 / 王京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8760 - 2

定 价 / 1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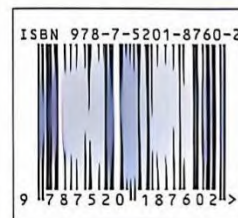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从个人角度来说，教育公平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从整体角度来说，教育公平是国家发展的战略需求。尽管我国实施义务教育政策多年，但义务教育不公平现象仍然存在，本书从财政资源配置的区域差异入手，详细阐述了导致区域差异原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深入分析了影响义务教育公平的相关因素，从财政体制与政府体制相结合的视角，提出了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目标的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定价: 128.00 元

[2] 2023 年,《学术交流》,武汉大学出版社,独著,杨瑞仙





学术交流

[美] 里克·安德森 著 杨瑞仙 译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交流/(美)里克·安德森(Rick Anderson)著;杨瑞仙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3.12
ISBN 978-7-307-23174-0

I.学… II.①里… ②杨… III.学术交流—研究 IV.G3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210507 号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8.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uhan University Press is responsible for this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wor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accuracies or ambiguities in such translation or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reliance there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 electronic, mechanical, recording or otherwise –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ublisher.

本书初版于 2018 年以英文出版。本译本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对译文负全部责任,牛津大学出版社对译文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不准确或歧义或因依赖译文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未经出版者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生产、传播和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责任编辑:沈继侠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h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云景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2 字数:193 千字 插页:1

版次:2023 年 12 月第 1 版 202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23174-0 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1 学术交流的定义与发展	1
1.1 学术交流的定义及表现形式	1
1.1.1 学术交流的定义	1
1.1.2 学术交流的表现形式	1
1.1.3 学术交流的受众	4
1.2 学术交流的起源与发展	6
1.2.1 学术交流的起源	6
1.2.2 学术交流发展的制度背景	6
1.2.3 学术交流的生态系统	8
1.2.4 学术出版与商业出版	8
1.2.5 学术交流的新发展	9
2 学术交流生态系统及形式特征	12
2.1 学术交流生态系统	12
2.1.1 学术交流的参与者	12
2.1.2 学术交流的土壤	16
2.1.3 学术交流的助力	19
2.2 学术交流的形式特征	22
2.2.1 学术交流的多种形式	22
2.2.2 学术交流中的记录版本	24
2.2.3 正式学术交流的重要性	25
2.2.4 正式学术交流的特征	26

3 学术交流市场	29
3.1 学术交流市场的生产规模	29
3.2 学术交流市场的定价差异	29
3.3 学术出版商的规模及能力	31
4 学术出版及其运作	34
4.1 学术出版与学术交流	34
4.2 学术出版商	34
4.2.1 学术出版商的职能	34
4.2.2 学术出版商存在的必要性	37
4.3 同行评审	40
4.3.1 同行评审的流程	40
4.3.2 同行评审的效用	41
4.3.3 同行评审的失灵	42
4.4 成果发表与撤稿	43
4.4.1 发表期刊选择	43
4.4.2 撤稿及其原因	44
4.4.3 可重复性危机	45
4.4.4 互联网对学术出版商的影响	47
4.5 学会与学术交流	48
4.5.1 学会在学术交流中的作用	48
4.5.2 学会期刊与商业出版商	49
5 版权在学术交流中的作用	50
5.1 作品版权	50
5.1.1 无版权作品	50
5.1.2 作品版权归属	51
5.1.3 作品版权转让	53
5.1.4 无主作品	54

5.2 版权保护	55
5.2.1 版权法的必要性	55
5.2.2 国际版权保护	57
5.2.3 版权保护中的合理使用	59
5.2.4 版权保护期限	61
5.2.5 版权保护与专利保护	61
5.3 版权运动	62
5.3.1 公共版权运动	62
5.3.2 知识共享许可	62
5.3.3 许可条款的重要性	65
5.4 版权侵犯	66
5.4.1 侵犯版权与剽窃	66
5.4.2 盗版者	67
5.4.3 Sci-Hub 及其争议	67
6 图书馆在学术交流中的作用	70
6.1 图书馆与学术交流	70
6.1.1 图书馆的类型	70
6.1.2 图书馆的职能	70
6.1.3 图书馆的服务	71
6.1.4 图书馆与档案馆	72
6.1.5 图书馆对学术交流生态系统的改善	73
6.2 图书馆的馆藏	75
6.2.1 馆藏的建立与管理	75
6.2.2 特色馆藏与普通馆藏	78
6.2.3 图书馆对馆藏的限制	79
6.3 图书馆的需求驱动采购	82
6.3.1 需求驱动采购的含义	82
6.3.2 需求驱动采购的利弊	83

6.3.3 需求驱动采购的预算	84
6.3.4 出版商与需求驱动采购	85
6.3.5 需求驱动采购与印刷型图书	86
6.4 图书馆的发展	89
6.4.1 数字图书馆	89
6.4.2 图书馆角色的转变	90
6.4.3 图书馆出版	91
7 大学出版社在学术交流中的作用	93
7.1 大学出版社的产生	93
7.2 大学出版社与其他学术出版社的区别	93
7.3 大学出版社对出版书籍的选择	94
7.4 大学出版社的补贴出版	95
7.5 大学出版社与学术专著	96
7.6 大学出版社与开放获取	98
7.7 大学出版社的未来	99
8 谷歌图书与 HATHITRUST	101
8.1 谷歌图书	101
8.1.1 谷歌图书计划	101
8.1.2 谷歌图书的版权问题	102
8.1.3 谷歌图书的访问	104
8.2 HATHITRUST	105
8.2.1 什么是 HathiTrust	105
8.2.2 HathiTrust 的争议	106
9 STM 和 HSS 的需求与实践	108
9.1 STM 和 HSS	108
9.2 STM 与 HSS 在学术研究实践中的差异	109

9.3 STM 和 HSS 在学术交流实践中的异同	110
10 学术质量评价: 计量学与替代计量学	111
10.1 学术交流生态系统参与者对质量的测度	111
10.1.1 学术评价中的质量与相关性	111
10.1.2 购买与订阅决策的影响因素	112
10.1.3 作者与受众对学术质量的评价	113
10.2 期刊质量评价	114
10.2.1 期刊影响因子的提出	114
10.2.2 期刊影响因子的争议	115
10.2.3 其他影响力评价指标	117
10.2.4 新兴的评价指标——替代计量	117
11 元数据及其重要性	120
11.1 元数据的内涵	120
11.2 元数据的重要性	121
11.3 元数据在学术交流中的作用	122
12 开放获取: 机遇和挑战	124
12.1 开放获取	124
12.1.1 开放获取的内涵	124
12.1.2 付费获取的矛盾	125
12.1.3 开放获取与公开获取	128
12.1.4 开放获取在 STM 和 HSS 的异同	128
12.1.5 开放获取的不同商业模式对比	130
12.1.6 开放获取的争议	132
12.2 开放获取期刊	133
12.2.1 赞助性期刊与掠夺性期刊	133
12.2.2 开放获取特大型期刊	134

12.3 开放获取的其他应用	135
12.3.1 学位论文的开放获取	135
12.3.2 机构知识的开放获取	136
12.3.3 学术专著的开放获取	137
12.3.4 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	138
13 学术交流中的问题与争议	141
13.1 期刊危机	141
13.2 图书馆资金的重新分配	143
13.3 期刊订阅的大额交易	144
13.4 不同视角下纸质书与电子书的对比	145
13.5 同行评审的争议	148
13.6 学术出版物的影响力评价	148
13.7 学术期刊的广告刊登	149
13.8 掠夺性出版	150
13.8.1 掠夺性出版的含义	150
13.8.2 掠夺性出版商的识别	153
13.8.3 掠夺性出版与学术会议	155
13.8.4 掠夺性出版与补贴出版	155
14 学术交流的未来	157
14.1 学术期刊的未来	157
14.2 学术专著的未来	158
14.3 学术质量评估的未来	160
14.4 研究型图书馆的未来	160
14.5 新兴的学术交流方式	162
14.6 不断发展的数字人文	163
参考文献	166

[3] 2021 年,《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独著,杨瑞仙



内容简介

在学术交流系统中,非正式交流以其交互性、快捷性、规范性和原创性等特点,受到学者们的青睐和信任。本书站在整体学术交流系统观的角度,借鉴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重点研究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的相关理论及效率测度方法,构建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仿真实验,进而提出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提升策略,为改善学术虚拟社区非正式知识交流氛围提供参考。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编号：17CTQ030）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机制的系统动力学仿真研究”（编号：2020GGJS012）

杨瑞仙 著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 交流效率测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 / 杨瑞仙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12

ISBN 978-7-5203-9385-0

I. ①学… II. ①杨…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学术交流—研究 IV. ①G3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5597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程春雨 田 文
责任校对 李 剑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tsinghua.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37 千字
定 价 8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交流
式交
交流
过书
接对
的时
如科
发展
广大
流。
随着
服务
到 “
“文
流”
者们
环境
和门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苏联著名情报学家米哈伊诺夫在其著作《科学交流与情报学》中提出广义的科学交流系统包括正式交流过程和非正式交流过程。正式的科学交流主要是借助科学技术文献进行科学情报交流的过程,即通过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并出版和发表个人研究成果的过程,而非正式交流主要是由科学家亲自参与的活动,如科学家的直接对话、科学家对某些听众的口头演讲、交换书信等。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学者对该领域的研究主要专注于对正式交流过程的研究,如科学家的引用行为、合作模式等。然而近些年来,计算机网络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0 年后 Web2.0 平台兴起,其交互性和即时性受到广大科研人员的青睐,科研人员可以在网络平台上充分、及时地交流,并获得自己想要的知识,科学研究的开展有了很大便利。此外,随着知识社会的到来,业界的“知识化”趋势愈加明显,从“文献服务”“信息服务”到“知识服务”,从“文献计量”“信息计量”到“知识计量”,从“文献检索”“信息检索”到“知识检索”,从“文献管理”“信息管理”到“知识管理”,从“文献交流”“科学交流”到“知识交流”(杨思洛,2012)……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学者们对知识和知识交流的理论、方法和应用研究逐渐蔓延,研究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交流也成为一个新的前沿领域,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学术虚拟社区是一种新兴的 Web2.0 平台,是有一定数量科研人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与意义	(2)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一 相关学术史梳理	(3)
二 国内研究现状	(4)
三 国外研究现状	(8)
四 相关研究述评	(12)
第四节 研究目标与框架	(12)
一 研究目标	(12)
二 研究框架	(13)
第五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15)
一 研究思路	(15)
二 研究方法	(16)
第六节 数据来源	(17)
第七节 研究工具	(18)
一 Python 语言	(18)
二 SPSS	(18)
三 Frontier 4.1	(19)

四 Gephi	(19)
第八节 创新之处	(19)
第二章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相关理论	(21)
第一节 学术虚拟社区	(21)
一 学术虚拟社区的界定	(21)
二 学术虚拟社区的类型	(24)
第二节 知识交流	(24)
一 知识交流概述	(24)
二 知识交流的研究视角	(26)
三 知识交流系统	(28)
四 相关概念辨析	(30)
第三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	(32)
一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内涵	(33)
二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特点	(34)
三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过程	(35)
四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内在机理	(36)
五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表现形式和特征	(47)
第四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	(51)
一 效率计算相关理论	(51)
二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方法	(5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7)
第三章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研究的理论基础与	
测度方法	(58)
第一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研究的理论基础	(58)
一 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分析	(58)
二 基于计算组织理论的分析	(63)

..... (19)	三 基于行为规划理论的分析	(67)
..... (19)	四 基于复杂网络理论的分析	(68)
..... (21)	第二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方法:	
..... (21)	DEA 法	(72)
..... (21)	一 DEA 方法概述	(72)
..... (24)	二 DEA 方法在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中的	
..... (24)	应用	(73)
..... (24)	第三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模型构建方法:	
..... (26)	社会网络分析法	(78)
..... (28)	一 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和形成历程	(79)
..... (30)	二 社会网络分析法的特征及工具	(80)
..... (32)	三 社会网络分析法在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	
..... (33)	测度中的应用	(83)
..... (34)	第四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模型验证方法:	
..... (35)	多 Agent 模拟仿真法	(84)
..... (36)	一 Agent 技术的相关介绍	(84)
..... (47)	二 多 Agent 模拟仿真法结构框架	(85)
..... (51)	三 多 Agent 模拟仿真法在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	
..... (51)	测度中的应用	(89)
..... (5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0)
..... (57)	第四章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感知调查	(92)
..... (58)	第一节 理论部分: 建立感知效率评价指标体系及影响	
..... (58)	因素集成模型	(92)
..... (58)	一 理论依据	(92)
..... (58)	二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模型	(94)
..... (63)	三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影响因素集成	
	模型	(97)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测度研究

第二节 问卷设计、预调研与信效度分析	(101)
一 研究变量操作化与问卷设计	(101)
二 预调研及检验分析	(102)
第三节 结果分析与讨论	(104)
一 数据回收与基本统计分析	(104)
二 学术虚拟社区科研人员知识交流效率测度	(106)
三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影响因素集成 模型验证	(11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19)
第五章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评价	(121)
第一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	(122)
第二节 小木虫社区知识交流效率实证研究	(123)
一 数据来源	(123)
二 环境因素	(123)
三 结果分析与讨论	(124)
四 结论与建议	(136)
第三节 丁香园论坛知识交流效率实证研究	(138)
一 数据来源	(138)
二 环境因素	(139)
三 结果分析与讨论	(141)
四 结论与建议	(151)
第四节 经管之家知识交流效率实证研究	(152)
一 数据来源	(152)
二 环境因素	(153)
三 结果分析与讨论	(153)
四 结论与建议	(160)

第五节 三个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对比	(161)
一 三个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的相同点	(161)
二 小木虫社区、丁香园论坛、经管之家知识交流 效率的不同点	(162)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62)
第六章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仿真模型构建	(164)
第一节 数据来源与处理	(164)
第二节 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167)
一 数据总体分析	(167)
二 数据描述性统计与分布情况	(170)
第三节 学术虚拟社区社会网络分析	(176)
一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网络的基本要素	(176)
二 知识交流网络矩阵构造	(177)
三 整体网络结构分析	(178)
四 个体网络结构分析	(182)
第四节 多智能体仿真模型构建	(187)
一 Agent 的抽象与分类	(187)
二 Agent 的属性描述	(188)
三 多 Agent 模型的演变	(190)
四 模型验证	(193)
第五节 模拟结果的指标量分析	(196)
一 模拟结果	(196)
二 现状与趋势	(203)
第六节 知识交流效率分析	(204)
一 知识交流效率模型	(204)
二 知识交流效率模型结果分析	(206)
三 最优属性值的选择	(220)

第七节 本章小结	(222)
第七章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存在的问题及提升策略	(224)
第一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中存在的问题	(224)
一 知识交流主体存在的问题	(224)
二 学术虚拟社区存在的问题	(226)
第二节 学术虚拟社区知识交流效率提升策略	(230)
一 用户层面的改进策略	(230)
二 学术虚拟社区的改进策略	(23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35)
第八章 总结与展望	(236)
第一节 研究总结	(236)
第二节 研究不足与展望	(240)
参考文献	(242)

4.3 教材

[1]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郑州大学出版社,杨瑞仙





普通高等教育公共基础课“十四五”系列教材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杨瑞仙 鲁晓明 申新生 主审
曹恒涛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1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 杨瑞仙, 鲁晓明, 曹恒涛主
编. -- 郑州 :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24. 9. -- ISBN 978-
7-5773-0643-8

I. ① G647.38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84J123 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DAXUESHENG CHUANGXIN CHUANGYE JICHU

策划编辑	祁小冬	封面设计	苏永生
责任编辑	吴 波	版式设计	王 微
责任校对	李 蕊	责任监制	李瑞卿
出版发行	郑州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450052)
出 版 人	卢纪富	网 址	http://www.zzup.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发行电话	0371-66966070
印 刷	广东虎彩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 / 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84 千字
版 次	202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773-0643-8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作者

DAIXUESHENG CHUANGXIN CHUANGYE JICHU

主 审 申新生

主 编 杨瑞仙 鲁晓明 曹恒涛

纵观人类历史,创新是人类自我成长、自我发展的内在驱动,人类的来路从来没有缺少创新,人类的未来必然不会缺少创新。当前,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国家反复强调创新、人才的重要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所提出的“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

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正是应对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快速推进的需求。当前,低端制造已经在逐步移出我国市场,拥有自主产权的高科技企业逐步崭露头角,大学生们如果不走创新之路,没有锐意进取的创业精神,不主动塑造自我的核心竞争力,那么个人层面的人生价值实现将无从谈起,国家层面更是缺失了最重要的发展动力源泉。

放眼国际,争端的起源在于对资源分配权的争夺,创新是唯一一条打破人类零和博弈、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道路。一代又一代的大学生们不但要肩负起民族复兴、国家兴旺的重任,更要为全人类谋福祉,创新就是大学生们的使命。大变局是危,更是机,为创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对于大学生而言,当前就业岗位不足,从个人角度来讲,是困难,但如果从社会价值的角度看,这个阶段所面临的问题正是创业的好时机。大学生学习掌握了理论知识,但仅仅只有理论是不够的,还要紧紧跟随社会发展的步伐,将眼光放在国家需要的领域,智能制造、实体经济、乡村振兴、高科技创新。扎下根去调查研究,去发现问题,去分析问题,最终拿出解决方案,让问题落地。未来的发展靠的是科技技术,靠的是创新,靠的是人才。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的鼎力支持。郑州大学曹恒涛负责绪论、第1~3章的编写和附录A的整理工作,晋晓明负责第4~6章、结语的编写和附录B的整理工作,杨瑞仙负责全书的统稿。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主审中新生的悉心指导和严格把关,他的专业意见和宝贵建议对本书的完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同时,我们也要衷心感谢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帮助,没有他们的辛勤付出和高效工作,本书无法如此顺利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我们深知,尽管我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因此,我们欢迎读者、专家批评指正,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和完善。您的反馈是我们前进的动力,也是我们不断追求卓越的源泉。

编者

2024年6月

目 录

DAXUESHENG CHUANGXIN CHUANGYE JICHU

绪论 创新创业教育——时代的召唤 成长的驱动	001
0.1 外驱力——时代发展	001
0.2 内驱力——个人成长	002
第1章 创新基本概念	004
1.1 创新概述	004
1.2 人类创新简史	014
1.3 创新的本质	018
1.4 创新驱动个人发展	021
第2章 创新素养与驱动因素	023
2.1 创新思维	023
2.2 创新能力与创新方法	035
2.3 创新的内部驱动因素	051
2.4 创新的外部驱动因素	059
第3章 创业基本概念	065
3.1 创业概述	065
3.2 创业者	072
3.3 创业机会	082
3.4 创业团队	088
第4章 创业准备	096
4.1 创业政策	096

4.2 市场分析	101
4.3 用户需求	106
4.4 商业模式	109
4.5 商业计划书	116
4.6 创业资金	123
4.7 创业风险及规避	127
 第5章 创业实践	 133
5.1 注册公司	133
5.2 财税管理	139
5.3 运营管理	143
 第6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152
6.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52
6.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77
 结语	 183
 附录 A 综合类竞赛简介	 184
A.1 I 类竞赛	184
A.2 II 类竞赛	185
 附录 B 专业类竞赛简介	 187
B.1 I 类竞赛	187
B.2 II 类竞赛	190
 参考文献	 204

创新创业教育

——时代的召唤 成长的驱动

0.1 外驱力——时代发展

从20世纪80年代起,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将一些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的低端技术产业外包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自身则将发展重心转移到服务产业,在生物科技、集成电路等高收益的先进领域不断钻研。我国经历了以高能源消耗、污染物大量排放、生态环境被破坏来换取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为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世界第一大工业国。这期间,随着国家逐渐融入国际市场,劳动力丰富,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出口不断增加,但产品集中在低端制造业领域,利润极低。即使是属于高新技术的信息行业企业,硬件设备组装、信息基础设施的安装与施工、面向应用层的软件开发与运营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也极少。

2012年国家确立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创新作为新发展理念之首。党的十八大以来,载人航天、深海探测、超级计算、卫星导航等战略高技术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C919大型客机飞上蓝天、首艘国产航母下水,高铁、核电、特高压输电等高端装备大步走向世界,科技事业的发展和创新发展推动着我国向工业强国不断迈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还带动了我国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推动了工业的绿色发展。

在和平发展的大国理念下,我国完成的一项项创新成果悄然改变着世界格局。2017年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年投资额达到73亿美元,占全球人工智能初创企业融资额的48%,这个信息给了一直处于制造业产业链顶端的美国一定的危机感。2018年3月,美国提出《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委员会法案》,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为借口欲扼杀我国新兴科技的发展道路。同年4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中兴通讯销售禁令”,2019年5月,华为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名单”。

2022年8月,美国政府签署了《芯片与科学法案》,法案引入美国国务院的“关切国

001

家清单”，明确将中国、俄罗斯、朝鲜、伊朗等国列为“对美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有害”的“关切国家”，予以系统性排斥。面对发达国家对我国创新发展高新技术的围追堵截，我们该如何应对呢？

再把眼光放回到国内，局势更加严峻，社会深度老龄化逐渐加剧，国内消费市场格局也在发生着深刻变革。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是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外部经济风险变化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的快速推进时期，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当前我国很大一部分产业的上游产业链依然为西方发达国家所制约，关键领域创新能力提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必须依靠自主创新的要求也越来越清晰。

因此，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成了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核心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还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形成新质生产力，要依托科技，依托创新，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国家反复强调创新、人才的重要性，高等教育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首先就要深刻理解这背后的深层逻辑。

综上，从国内层面来看，低端制造正在逐步迁出我国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逐步崭露头角，大学生们如果不走创新之路，没有锐意进取的创业精神，不主动塑造自我的核心竞争力，势必沦落到“找不到工作”的尴尬境地。从国际层面来看，争端的起源在于对资源分配权的争夺，创新是唯一一条打破人类零和博弈、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道路。一代又一代的大学生们不但要肩负起民族复兴、国家兴旺的重任，更要为全人类谋福祉，创新就是大学生们的使命。创新创业教育在高校的广泛开展，就是国家对未来发展的全面而底层的布局。

0.2 内驱力——个人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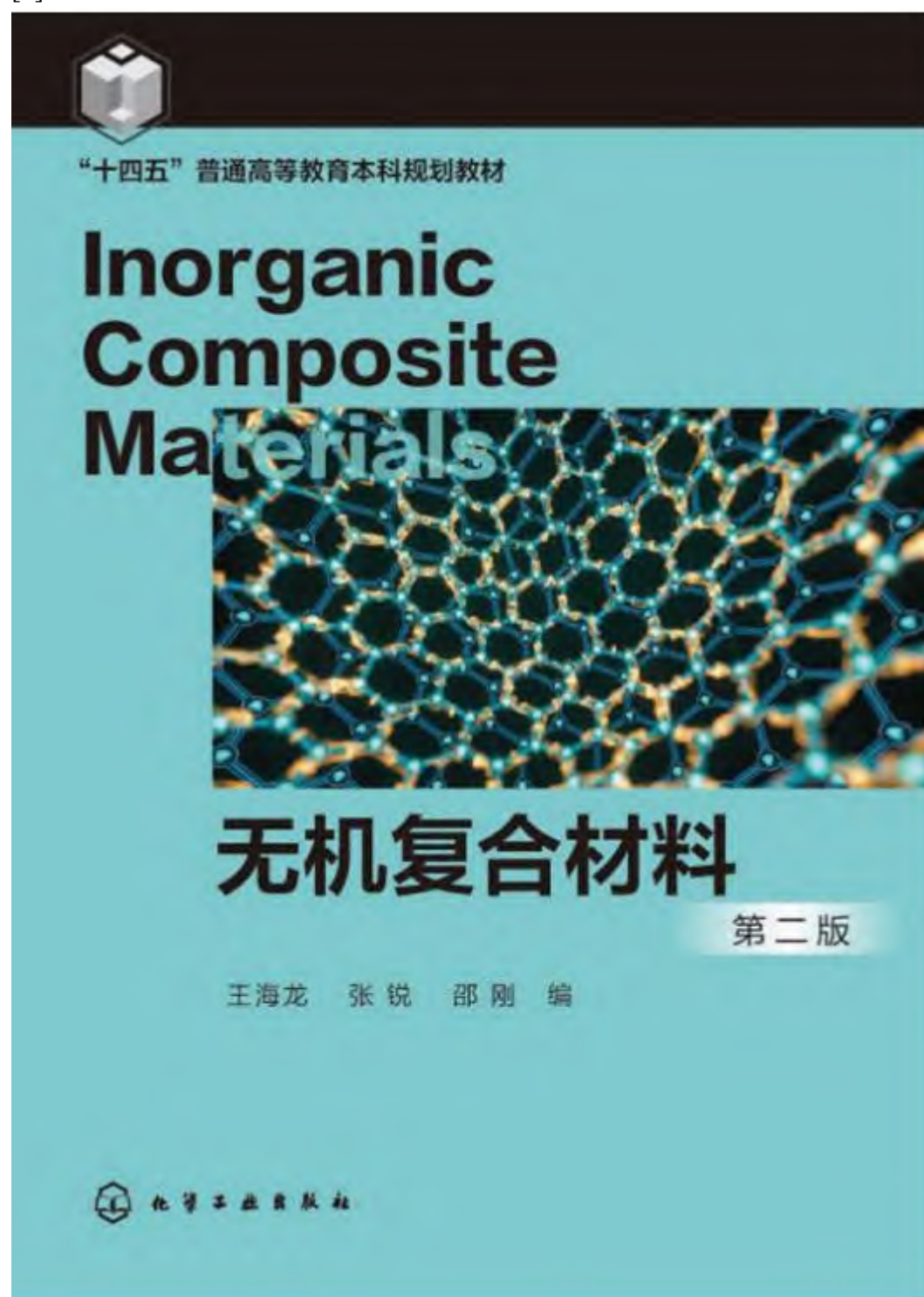
历史的长河中，个人的发展离不开时代的发展，新时代是国家和民族的时代，更是大学生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舞台。这个创新创业的时代，也是知识转化成生产力的时代，正是学富五车、激情澎湃的大学生们大有作为的时代。

如何用专业理论去认识经济社会中出现的问题？如何用专业技能去解决越来越复杂的社会问题？如何前瞻性地预见和解决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这些都需要大学生们在精深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放眼社会，发现问题、认识问题，从而

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能够通过创新创业类的项目进行实践,验证自己的方法,形成个人内隐的“认识论指导下的方法论,方法论指导下的实践论”的发展逻辑。而这种内隐的经验获取在大学生未来的个人职业生涯中一定会转化为显性的生产力。由此,我们每个人的发展就这样契合了国家的发展,生逢其时,国运是当代大学生最大的运气。

因此,无论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外部驱动而言,还是从个人成长成才的内在诉求而言,大学生们在求学阶段对创新创业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和思考,并能够进一步通过创新创业类竞赛将自己的“想法”落地实施,这正是当前高等教育对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之一。

[2] 2020 年,《无机复合材料》,化学工业出版社,邵刚



本书结合国内外无机复合材料的发展现状,系统介绍了无机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过程,所选用的相关实验设备及其工作原理,性能检测、分析设备。部分章节涉及一些先进的实验方法、实验手段、检测设备,以及国际上当前探索的先进的研究方法、先进设备的原理及相应的研究机理。既阐述了相关的传统无机材料制备过程,又介绍了部分新的、方向性的工艺路线。兼有科普性和实用性,同时体现前瞻性。

本书可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专业教材,亦可以作为相关专业教师、科技人员的参考书,有助于指导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的项目研究、产品开发与生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机复合材料/王海龙,张锐,张刚编. —2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0.8

I.①无… II.①王… ②张… ③张… III.①无机材料-复合材料-教材
IV.①TB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03974号

责任编辑:王婧 杨菁

责任校对:王佳伟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12 字数230千字 2020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9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3]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河南社会治理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樊红敏





社会治理河南省
协同创新中心智库丛书

SERIES OF SOCIAL GOVERNAN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HENAN

河南社会治理 发展报告 (2023)

ANNUAL REPORT ON SOCIAL GOVERNANCE
DEVELOPMENT OF HENAN (2023)

主 编 / 郑永扣

副 主 编 / 高卫星

执行主编 / 樊红敏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治理河南省
协同创新中心智库丛书

SERIES OF SOCIAL GOVERNAN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HENAN

河南社会治理 发展报告 (2024)

ANNUAL REPORT ON SOCIAL GOVERNANCE
DEVELOPMENT OF HENAN (2024)

主 编 / 郑永扣

执行主编 / 樊红敏

副主编 / 高卫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治理河南省
协同创新中心智库丛书

SERIES OF SOCIAL GOVERNAN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HENAN

河南社会治理 发展报告 (2025)

ANNUAL REPORT ON SOCIAL GOVERNANCE
DEVELOPMENT OF HENAN (2025)

主 编 / 别荣海
执行主编 / 樊红敏
副 主 编 / 高卫星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1] 2026 年，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胡少伟（主持）

郑州大学关于公布 2026 年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充分激发广大教师与教育管理者投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我校近期开展了 2026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与评审工作。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学校研究审定，确定《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等 47 项教学成果荣获郑州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现予以公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不断提升育人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1 · —

附 件

郑州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成员	获奖等级	奖励证书编号
1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胡少伟	韩良良、孙远太、杨瑞仙、樊红敏、邵·刚、张世勋、陈玉霞、胡钰泉、郭·丹、叶宇霄、陈力朋、刘俊仁、汪巧红、侯·帅	特等奖	2026GSJXCG01
2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探索—能源动力、电子信息类别为例	程·显	杨·楠、罗·勇、马·晴、葛国伟、陈景秋、全·智、侯·宇、王军雷、廖晓辉、薛·琦、陈·辉、刘·洋、王海燕、谢·伟	特等奖	2026GSJXCG02
3	基于导师科研创新团队指导下的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路径探究	王·蕾	冯倩华、宋庆龄、赵洪娟、李芬芬、张金洁	特等奖	2026GSJXCG03
4	服务强国战略的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	万香波	杜·益、王·倩、王云龙、张程皓、刘晓丽、李雪娇、蒋桂芳、赵维娟、陈朝云、张淑华、曹建莉、张·冲	特等奖	2026GSJXCG04
5	大土木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医生”实践育人模式探索与构建	方宏远	狄·阳、王复明、王念念、张海超、陈·红、胡群芳、郑元勋、徐·飞、李·晓、张金萍、葛·巍、陈旭东、潘艳辉	特等奖	2026GSJXCG05

[2] 2026 年，高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韩良良（主持）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成员	获奖等级	奖励证书编号
15	叙事医学提升医学研究生人文素养的探索与实践	王**健	孙雪莲、曹风雨、鲁笑钦、徐**臻、张**进、何艳新、冯光耀	一等奖	2026GSJXCG15
16	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路径研究与实践	孙远太	高卫星、何**水、师青伟、丁辉侠	一等奖	2026GSJXCG16
17	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基于大数据的实证研究	李晓静	刘**磊、李建新、高晓玲、王志伟、陈胜男、龚乐宁、任永山、时**晓、靳丽芳、沈**杨	一等奖	2026GSJXCG17
18	“新文科”背景下语言文化认同的跨学科课程建设路径研究与实践	李**莹	王**悦、齐显晖、李华丽、王艺臻、张光玉、张**灿	一等奖	2026GSJXCG18
19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	韩良良	周**倩、高卫星、韩**谦、高景晖、侯**帅、安万辉、郭**丹	一等奖	2026GSJXCG19
20	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路径研究	杨静娴	祁**磊、杨文亮、邵发军、聂**娜、陈洪玲、罗玉萍、陈红杰、和亚飞、朱西周	一等奖	2026GSJXCG20
21	基于 P-MASE 模型的研究生课程《创业实训》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念延辉	张小娟、张磊磊、王**伟、夏西强、任广乾	一等奖	2026GSJXCG21
22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刘春太	李成伟、许**群、孙钢灿、王元锋、王元卓、陈卫平、聂广军、虎新厂、关绍康、华利民、裴红星、田青勇、胡大钢、杨焕焕	一等奖	2026GSJXCG22
23	工科交叉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法与模式	王军雷	周生喜、朱红钧、田海港、党**蔚、赖志慧、	一等奖	2026GSJXCG23

[3] 2026 年，数智赋能“双一流”建设的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杨瑞仙（主持）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成员	获奖等级	奖励证书编号
6	临床医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及评价机制改革	孙同文	张会芹、高艳霞、李璐瑶、丁显飞、李砺锋、李弘毅、张子浩	特等奖	2026GSJXCG06
7	党建引领“研”行合一——社科类研究生社会实践育人项目	韩**恒	王子阳、李旭东、潘永建、侯**帅、徐轶轶、陈景获、陈**宁、孙冰清	特等奖	2026GSJXCG07
8	国际化视域下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胡俊华	关绍康、曹国钦、虎新厂、刘**川、班锦锦、周春雷、王万杰、沈永龙、王瑞波、卢帮安	特等奖	2026GSJXCG08
9	“优化课程+强化实践+分类管理”培育岗位胜任力导向的实践型公共卫生人才	毛振兴	王重建、曾**鑫、苗豫东、霍文倩、李媛媛、林华亮、	特等奖	2026GSJXCG09
10	数智化背景下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李泽民	张晶蓉、李俊杰、李金辉、李**鹏、王心怡、毕楠楠、郭成岳、段**练、王怡丹	特等奖	2026GSJXCG10
11	产学研用融合驱动下工科研究生培养模式跨学科构建研究与实践	靳遵龙	张海红、魏新利、张永海、徐维晖、王定标、陈宇慧、张国杰、张东伟、王松海	特等奖	2026GSJXCG11
12	新医科背景下提升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核心能力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王**昕	蒋莉莉、刘艳飞、王盼盼、杨华山、申**莉	特等奖	2026GSJXCG12
13	数智赋能“双一流”建设的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	杨瑞仙	王元锋、陶莹莹、曹玲静、周春雷、赵哲耘、张**珂、李木子	一等奖	2026GSJXCG13
14	一体双翼·三维四阶：面向国家战略的化学拔尖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与实践	武**杰	郝新奇、王朝阳、弓**茗、莫慧琳、刘晨湘、石林林、赵**地、余**斌	一等奖	2026GSJXCG14

[4] 2026 年，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路径研究与实践，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孙远太（主持）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成员	获奖等级	奖励证书编号
15	叙事医学提升医学研究生人文素养的探索与实践	王**健	孙雪莲、曹风雨、鲁笑钦、徐**臻、张**进、何艳新、冯光耀	一等奖	2026GSJXCG15
16	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路径研究与实践	孙远太	高卫星、何**水、师青伟、丁辉侠	一等奖	2026GSJXCG16
17	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基于大数据的实证研究	李晓静	刘**磊、李建新、高晓玲、王志伟、陈胜男、龚乐宁、任永山、时**晓、靳丽芳、沈**杨	一等奖	2026GSJXCG17
18	“新文科”背景下语言文化认同的跨学科课程建设路径研究与实践	李**莹	王**悦、齐显晖、李华丽、王艺臻、张光玉、张**灿	一等奖	2026GSJXCG18
19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	韩良良	周**倩、高卫星、韩**谦、高景晖、侯**帅、安万辉、郭**丹	一等奖	2026GSJXCG19
20	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路径研究	杨静娴	祁**磊、杨文亮、邵发军、聂**娜、陈洪玲、罗玉萍、陈红杰、和亚飞、朱西周	一等奖	2026GSJXCG20
21	基于 P-MASE 模型的研究生课程《创业实训》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念延辉	张小娟、张磊磊、王**伟、夏西强、任广乾	一等奖	2026GSJXCG21
22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刘春太	李成伟、许**群、孙钢灿、王元锋、王元卓、陈卫平、聂广军、庞新广、关绍康、华利民、裴红星、田青勇、胡大钢、杨焕焕	一等奖	2026GSJXCG22
23	工科交叉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法与模式	王军雷	周生喜、朱红钧、田海港、党**蔚、赖志慧、	一等奖	2026GSJXCG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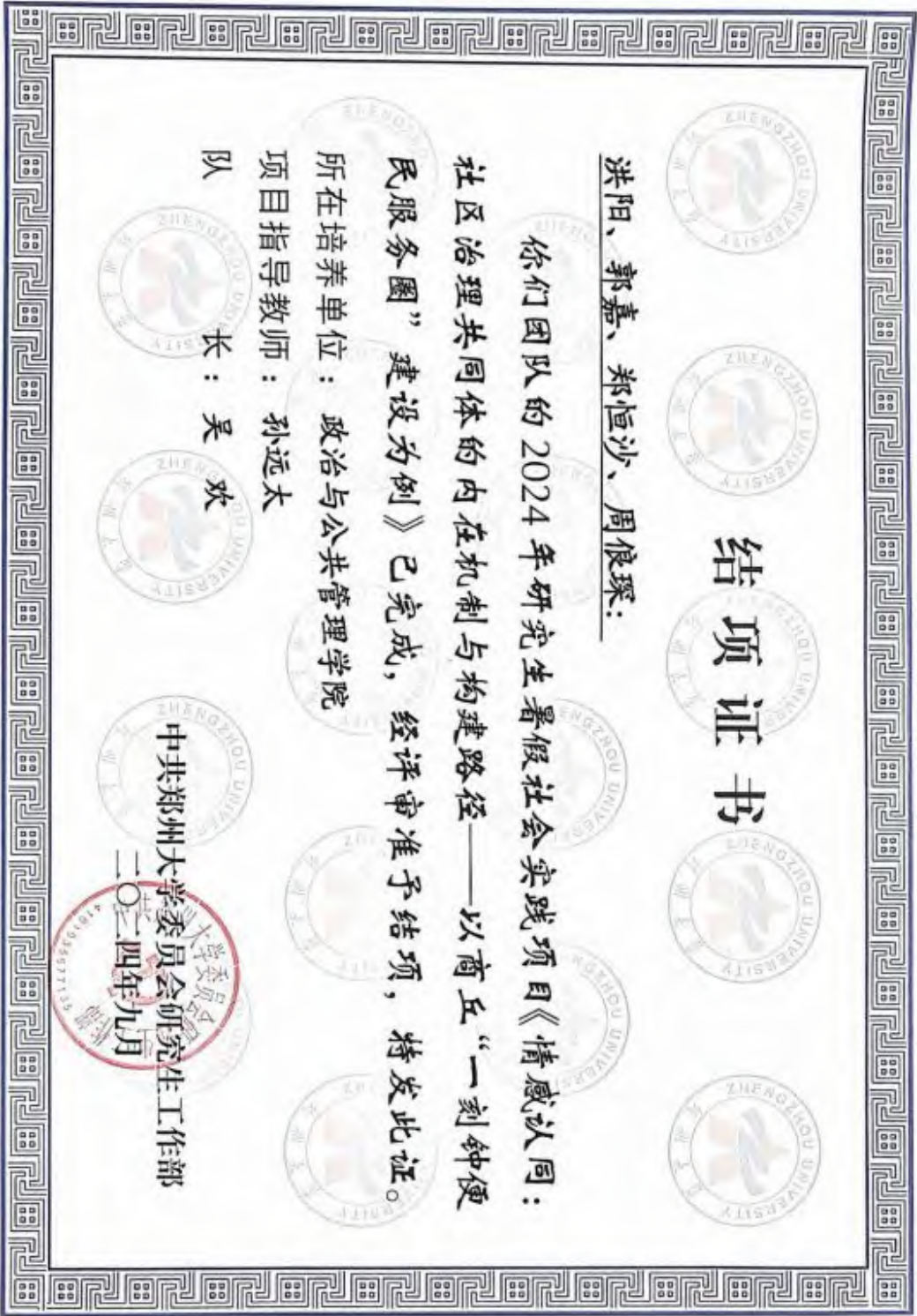
[5] 2024 年，基于信息素养培育的研究生文献综述能力提升路径研究，郑州大学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研究生教育)，孙远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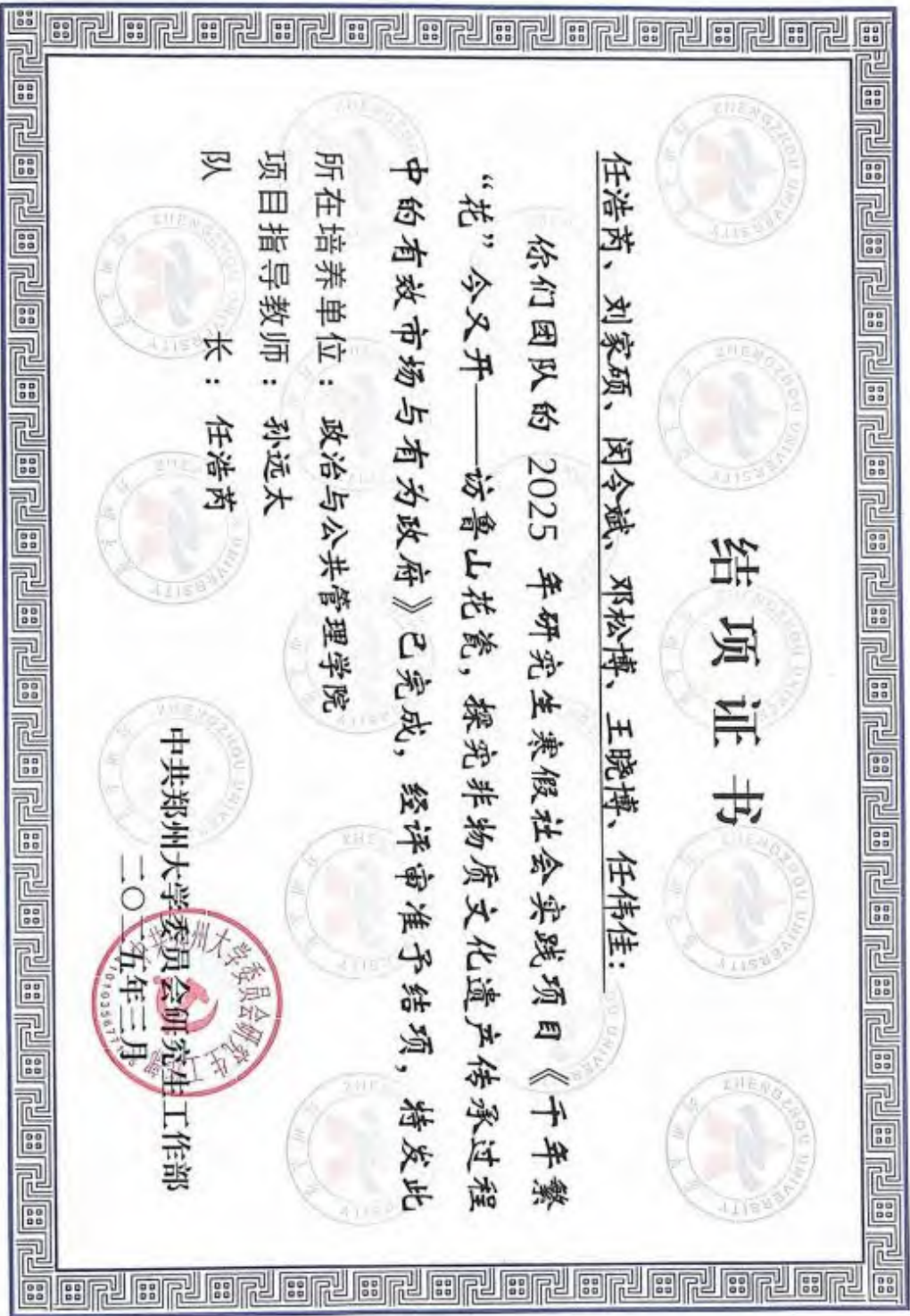
[6] 2024 年，基于信息素养培育的研究生文献综述能力提升路径研究，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孙远太



[7] 2024 年，情感认同: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内在机制与构建路径-以商丘“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为例，研究生暑假社会实践项目，孙远太



[8] 2025 年，千年繁“花”今又开——访鲁山花瓷，探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的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研究生寒假社会实践项目，孙远太



[9] 2024 年，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构建研究与实践，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孙远太



[10] 2025 年，郑州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中共大学委员会，郑州大学，孙远太



[11] 2023 年，社交媒体用户隐私保护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杨瑞仙



[12] 2024 年，社交网络用户隐私泄露机理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杨瑞仙



[13] 2022 年，郑州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走进数据科学的世界，杨瑞仙

郑 州 大 学 文 件

校教务〔2022〕10 号

郑州大学关于公布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第三批立项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卓越本科创新人才，学校组织开展了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第三批申报工作。经个人申报，综合评议，《中国审美文化史》等 30 门课程获得立项建设，每门课程资助 1 万元建设经费，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

各课程负责人须认真完成课程建设任务，课程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要为课程建设团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确保顺利完成既定

— 1 —

的建设内容和教学任务。

附件：郑州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第三批立项建设名单汇总表

2022 年 8 月 7 日

— 2 —

附 件

**郑州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第三批立项
建设名单汇总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课程负责人	授课单位
1	中国审美文化史	32	位俊达	文学院
2	普通话口语艺术	32	董艳艳	文学院
3	战国楚简与书法创作	32	齐航福	文学院
4	《国际商务礼仪与文化》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iquettes and Culture	32	纪小军	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
5	东亚的历史、文化与外交	32	葛继勇	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
6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16	张 涵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正念、觉察与成长	32	樊倩倩	教育学院
8	近代的中国与日本	32	谢晓鹏	历史学院
9	走进数据科学的世界	32	杨瑞仙	信息管理学院
10	桥牌基础教程	32	孙振波	体育学院（校本部）
11	居家健身健美	32	张秀丽	体育学院（校本部）
12	现代陶艺之美	16	牛雯雯	美术学院
13	经济学思维	32	高 雅	管理学院
14	改变生活的自动化	16	曾庆山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5	核分析技术与陶瓷考古	32	卢红霞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大学生学习与生活规划	32	吴金星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3 —

[14] 2022 年，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郑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杨瑞仙



郑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拟立项名单

序号	培养单位名称	团队名称	一级学科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治理理论与实践教学团队	公共管理	陈卫星	杨旭、何永、孙冠文、孙立峰、王珂、李珂、杨彬
2	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科学与信息思政教学团队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杨旭旭	金燕、周春霞、王娜、任中义、李福利、毕淑武、郭海仙
3	法学院	政治法与思政教学团队	法学	王亚辉	金召爱、黄红松、曹瑞峰、王亚玲、张华、孙海鹏、段思佳
4	历史学院	中国近代史教学团队	中国史	郭晓娟	巴杰、刘国刚、刘纪忠、周磊、任中义、陈杰、张雷
5	医学科学院	医学专业思政教学团队	基础医学	付小燕	李倩如、雷宁静、戚文巧、朱珍、王丽、郭开信、唐悦、郭付军、卓德宽
6	护理与健康学院	护理专业思政教学团队	护理学	张福星	刘永刚、唐佳璐、武艳娟、赵伟、李淑峰、孙峰、王飞
7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思政教学团队	土木工程	李杰	石海清、张亚伟、梁君、周素娟、王艳、陈代海、李松、付利星
8	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史与思政教学团队	艺术学	陈云	陶红伟、王峰子、张长华、李朝霞、付松、石岩、任怡峰、潘峰
9	生物科学学院	生物信息学思政教学团队	生物学	王耀龙	程涵、杜江峰、赵雪松、李海林、赵国治、周群、夏峰
10	生命科学学院	《生命科学导论》思政教学团队	生物学	朱树新	陈纪强、程军东、王庆光、唐绍宏、刘国涛、胡佳林、王丽娟、施玉华
11	力学与安全工程学院	建筑安全与防灾减灾工程思政教学团队	安全科学与工程	赵军	张育成、周仲桂、张德娟、孙安、达会珍、王飞、吴艳娟
12	第一附属医院	呼吸病学思政教学团队	临床医学	王红民	杨康强、李义人、李亚强、唐静、叶文群、王小斌、四肖、魏国红云、张会芹

[15] 2024 年，面向代表作评价的学术论文新颖性测度研究，郑州市社会科学调研课题，杨瑞仙



[16] 2024-2025 年，数据要素治理，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郑州大学规划与学科建设部，资产与财务部，杨瑞仙



1、接到立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签署任务书，制定实施计划，经审核通过后备案。

2、严格按照《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校政〔2023〕29号）和《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财务〔2024〕1号）的要求执行。

3、配合学校做好双周报、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等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验收、评价、审计等任务。

4、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把控项目建设进展，确保经费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期实现建设目标。

5、如在执行过程中有重要变更，须及时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改。



二〇二四年一月

[17] 2022 年，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专委会，杨瑞仙

证 明

兹证明：

郑州大学 杨瑞仙 已经被聘为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聘期至：2025 年 11 月。

特此证明。

专委会主任 杨思涛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学计量学与信息计量学专委会（代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

[18] 2024 年，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开放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开放科学专业委员会，杨瑞仙



[19] 2021 年，郑州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韩良良

中国共产党郑州大学委员会

郑大党文〔2021〕76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学年“三育人” 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 日）

一年来，全校广大教职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学科研、医疗卫生、抗疫防洪、后勤保障、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求是担当、务实勤勉、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涌

— 1 —

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第 37 个教师节之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教职工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经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对任广乾等 720 名“三育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的征途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校广大教职员要以先进为标杆、以优秀为榜样，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和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体悟初心使命、汲取智慧力量，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跟党走，立足岗位做贡献，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一流大学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郑州大学 2020—2021 学年“三育人”先进个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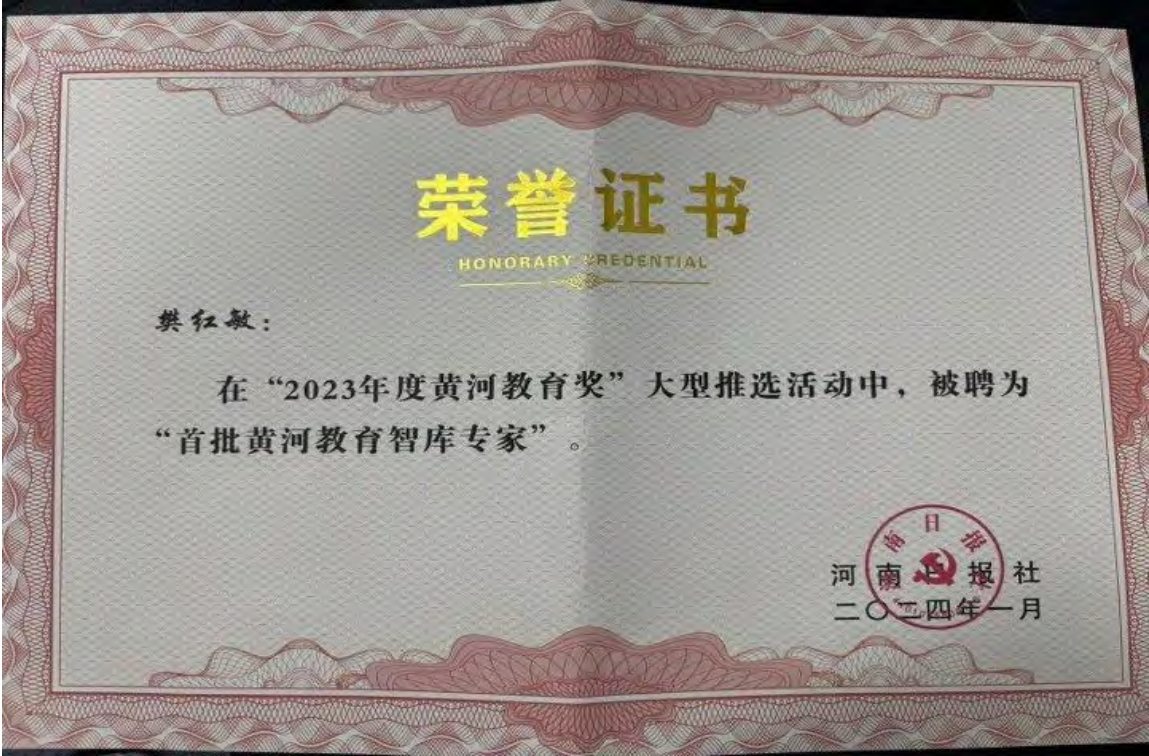
附件

郑州大学 2020—2021 学年“三育人”
先进个人名单

任广乾	朱 意	张复生	张晓昱	王 茵	朱美光
魏 伟	万宇艳	蒋美华	丁辉侠	马 闯	刘兆鑫
焦艳红	马 冉	刘炳莉	张素凤	江 磊	陈 璟
刘宪阁	常燕民	穆念伟	段 帆	高晓玲	郭 华
于艳平	赵晓毅	赵 颖	单红生	刘俊仁	王 莹
孟巧颖	张 建	司晓洁	吴志远	金 燕	李 晏
梁宝君	尹海龙	李 芳	宋永莉	付 铭	刘炜涛
薛 峰	张宏伟	王长群	贾军国	陈 强	周世国
郭 玮	卢建莎	魏柳荷	闫学斌	于岚岚	张建业
张旭东	朱艳艳	秦二强	田永涛	杜艳丽	宋平新
陈长青	李德民	范春珍	娄铮铮	郑志蕴	马 力
朱政宇	孙 焱	翟 萍	鲁 放	牛晓可	徐华兴
齐 歌	徐建伟	张佳楠	纪又新	朱世杰	王建峰
陈志民	朱锦鹏	刘宪虎	靳遵龙	赵华东	马新灵
丁顺良	张海鹏	杨建中	张景伟	严亚丹	杜丽平
钱 辉	曹欠欠	葛 巍	李晓龙	王素兰	荐圣淇
李 嘉	彭伟军	李 华	李应选	张 婕	汪 霞

陈伟莹	徐 柳	沈志锋	陈宏业	杨照锐	王 珂
康巧珍	朱世新	施玉华	卢 洁	孙 亮	杨瑞英
周郭育	王红娟	孙 凯	魏 博	刘军杰	李学相
任 璐	贾晓燕	宋海燕	郑发展	岳彩鹏	刘 漫
高镜清	李国强	贺 添	杨卫红	李治华	黄幼田
张海风	封青川	杨继要	黄晨征	张 艳	张瑞星
刘东玲	刘晓燕	刘 迎	杜晓华	李 静	刘 鑫
韩良良	许觅婷	蒋红涛	郭荣坤	徐景文	张学渊
曹 艳	刘世民	王炯炜	郭 强	高 需	陈 存
姚秋霞	余海涛	张 威	王纵横	赵丽萍	李亚梅
张丽明	刘 燕	李海涛	李 立	岳 萌	高 林
张晓平	李德传	陈小华	林芳芳	李 雪	阴志伟
邓 磊	王国贤	吴文胜	关 罡	邢学军	张伟东
冯志壮	杨 升	李艳霞	徐 辉	丁 一	曹风雨
石晓静	姜 伟	胡滨山	张丽果	彭有梅	关丽娜
王榭琦	陈亚丽	张丽慧	刘 慧	李 斌	王中玉
保吉红	马艳丽	刘 航	彭周全	薛亚楠	张桂菊
李宏宾	孙振涛	常琰子	常思远	张 伟	王 勇
舒礼良	孙晓柯	程会芳	刘军韬	王跃斌	张 航
李广帅	尚国伟	王秀霞	张卫红	王培霞	张 敏
徐慧萍	苏 玲	许 峰	潘圆圆	季玉陈	翟一轩
赵会平	苗培培	张瑞莉	周俊仙	王淑娟	谢红昌

[20] 2024 年，首批黄河教育智库专家，黄河教育奖，河南日报社，樊红敏



[21] 2024 年，数智时代高校就业育人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郑州大学教学改革项目，樊红敏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教务部

设为首页 联系我们 加入收藏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首页

部门概况

专业建设

教学研究

实践教学

教师发展

质量保障

课程思政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关于2024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四新）拟立项名单公示的通知

作者： 时间：2024-08-09 点击数： 4775

校内各院（系）：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创建一流本科教育和高水平大学，学校于近期开展了2024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四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拟立项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1），公示期3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

各院（系）按照公示排名对一般项目提供资助经费，每个项目不少于1万元。各院（系）如无法资助，请于公示期内将不资助名单（附件2，签字盖章）报送至综合管理中心230房间。该名单中项目本次将不予立项。为方便后续建设任务落实，请各项目负责人核对项目成员信息，如有错误请在以下链接修改：<https://docs.qq.com/sheet/DZU1DVFpzYnFCV2lF?tab=BB08J2>

联系电话：0371-67783157

附件：

- 2024年度郑州大学教学改革类项目拟立项名单
- 学院不资助项目名单

教务部

6	教务部	智能时代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	钱建成	重大	王晓川、李萍萍、陈红杰、马婧、罗荣辉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课大中小一体化教师协同机制研究	武艳敏	重大	刘雯扬、许昊、王洪亮、罗婷、梁彩霞、李凤军、刘奎平
8	教育学院	数智时代高校就业育人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樊红敏	重大	申新生、岳林强、桂玲玲、刘俊仁、刘莹、张平平
9	管理学院	基于专业学科一体化与四新专业建设的高等院校本科专业重塑升级研究与实践探索	李冰	重大	何新会、刘冰、钱向丽、史聪喜、彭静文、余倩倩
10	物理学院	基于虚实融合的集成电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实践平台建设探索	钟英辉	重大	张超、马刘红、李梦珂、董馨源、杨海彬
11	生命科学学院	“院办校”背景下生物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探索与实践	鲁吉珂	重大	陈继超、朱世新、王婷、杜晓华、曹恒涛、李萍萍、楚德强
1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面向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的研究实践	王万杰	重大	王海龙、王昆仑、刘浩、付鹏、李华、武学佳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1] 郑州大学：畅通产学研用 培养专业人才—人民日报



[2] 胡少伟团队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成果报道“自主研发口径管材助力城市管网建设”—CCTV13 央视新闻

4 成果应用与综合效益

第三方评价-央视新闻报道

2014年央视报道:“**世界最大的城市地下管道**在我国山东投产,这是由我国**自主研发的**,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将助力我国的城市地下的管道排水系统的建设。”



[3] 《城市风华录》（河南·郑州篇）—樊红敏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③

文 本报记者 李成成

财政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

科技是国之利器，关系国家前途命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发展创业投资 支撑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科技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交易所市场质押工具进一步丰富

本报记者 李成成

近日，多家交易所推出新的质押工具，进一步丰富了市场质押工具的种类，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选择。

郑州大学 扎根中国大地 打造研究生教育新生态

郑州大学作为河南省唯一的“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近年来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积极探索，致力于打造扎根中国大地、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新生态。

扎根中国大地 打造研究生教育新生态

郑州大学作为河南省唯一的“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近年来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积极探索，致力于打造扎根中国大地、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新生态。

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郑州大学始终坚持“四个面向”，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

郑州大学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强化导师队伍建设，提升育人水平

郑州大学高度重视导师队伍建设，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导师的学术水平和育人能力。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培养质量

郑州大学建立健全了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评价等方式，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6] 郑州大学以“四个坚持”推进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报新闻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

郑州大学以“四个坚持”推进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2024-12-25 来源：郑州大学 ☆收藏

郑州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着力构建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一是完善研究生思政工作体系。成立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郑州大学《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落实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思政工作职责分工和推进机制，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二是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创新优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在研究生科研团队、学术梯队、实验室等设立党支部的基础上，在研究生宿舍楼宇成立功能党支部，孵化培育一批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抓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提升，举办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技能大赛、“100名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活动。发挥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学校、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研究生宿舍功能型党支部骨干培训班，开展“研究生党员示范岗”创建，连续举办二十届研究生新生干部培训学校。三是全方位开展研究生思政教育。连续组织举办十三届研究生德育工作论坛，连续12年举办全校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会，连续28年开展“重走穆青路”课程思政实践教学。深入挖掘红旗渠精神等中原特色文化资源，结合学校研制航天服面窗、“阿兹夫定”等身边事，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结合学科建设组织开展“一学科一品牌”研究生党建创新项目，组织博士生宣讲团深入全校232个研究生党支部和社会基层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宣讲。

[7] 郑州大学工科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新华网

新华网 > 教育 > 正文

— 2024 —

03/12

13:55:20

来源：新华网

Aa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新华网北京3月12日电 大力推动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是郑州大学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推进“双一流”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的内在需求。近年来，郑州大学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创新团队通过构建国际化培养体系和课程资源、创新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式、提升导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拓展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渠道、搭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平台五种途径，努力探索工科专业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特色创新之路。

构建国际化培养体系和课程资源

以学校工程安全与防灾一流学科建和国际化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为契机，完善土木工程、力学和安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全英、中英双语课程资源建设，优化课程大纲、课程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和实践创新能力。新增《力学与工程实践》《安全与工程实践》等国际学术前沿类课程；借鉴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教学内容，编写了《混凝土结构基本原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高等应用数学》《施工安全技术》等全英或中英双语教材，约有80%左右的专业课开发了全英课程或双语课程教案。

创新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式



深度观察

新华全媒头条 | 从全国两会看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

- 中国证券报 | 培育新质生产力 资本市场大有可为
- 新华全媒+ | 逛庙会赏非遗，寻根谒祖感受文化活力
- 经济参考报 | 赤峰市高质量发展观察

依托土木工程、力学和水利工程等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开展多层次多模式的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式探索和实践。专业课全部采用全英或中英双语教学，《新型工程材料》采用中外教授联合授课；2017年以来，团队举办郑州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校两次，举办国际学术交流会五次，参与活动的研究生累计超过2300人；邀请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平均每年超过20人次；选派研究生赴海外开展合作培养、短期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指导研究生参加国际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亚洲建筑师协会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银奖等。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国际视野，锻炼了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提升导师队伍国际化能力

推进全英或中英双语课程教学，以双语教学促进教师国际化素质提升。依托团队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团队教师每年赴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开展短期访问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不断拓宽导师的国际视野，提高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通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出国开展访问研究，团队所有骨干教师均具有1年以上的海外留学经历。举办国际学术交流会，邀请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德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的30余名教授和研究生来华开展学术研讨。与日本神户大学和名古屋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和渥太华大学的5名教授签订了人才引进协议，聘请海外高校的知名专家来华开展合作研究与交流。促进了团队教师与国际学者之间的沟通，促进了国际化教学科研水平的提升。

拓展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渠道

依托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与日本神户大学共同承担重点专项项目，与日本神户大学、熊本大学联合承担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渥太华大学联合承担河南省杰出外籍专家工作室项目等。团队与日本神户大学和名古屋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和渥太华大学、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等高校签订了合作研究和人才合作培养协议。此外，团队还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多种渠道，选派博士研究生开展了国际化合作培养。拓展了研究生国际交流渠道，创建了可持续的多元化国际交流模式。

搭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平台

2016年以来，郑州大学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创新团队与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的10余所海外知名大学建立了深入的交流合作关系，搭建了多个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平台，与日本神户大学、熊本大学等共建河南省建筑安全与防灾减灾国际联合实验室，与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共建实验室；与日本神户大学、日本九州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共建研究中心。为研究生的国际科技合作研究提供了实践基地，推动了国际一流大学优质教育和科学技术资源的本土化。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是服务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的需要，也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需要。郑州大学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创新团队将始终面向国家“双一流”战略，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勇担培养高素质国际化拔尖创新型人才的时代使命，面向工科研究生群体持续开展国际化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提升团队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水平的层次与成效，培养更多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人才。

【责任编辑：王琦】

[8] 深化改革提质效，筑强体系育英才 奋力谱写郑州大学卓越研究生自主培养新篇章—河南日报

深化改革提质效，筑强体系育英才 奋力谱写郑州大学卓越研究生自主培养新篇章 | 决胜“十四五”奋进“十五五”

河南日报客户端 2025-12-27 16:23

编者按：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系统总结“十四五”以来学校改革发展的显著成效，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的目标路径，特开设“决胜‘十四五’ 奋进‘十五五’”专栏。本专栏围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本科人才培养、研究生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开放办学、服务保障等十个重点领域，陆续推出系列报道，进一步凝聚共识、激发动能、汇聚力，扎实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本期聚焦“卓越研究生自主培养”主题，刊发郑州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工作成效与创新举措。

在郑州大学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郑州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为方针”，锚定“四个面向”，秉持“让每个研究生更卓越”的育人理念，以系统性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持续筑强研究生人才自主培养体系，为学校“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培养基础。

“十四五”建设成效：改革赋能显担当，人才培养结硕果

“十四五”期间，学校持续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

在党建引领育人、生源质量提升、培养模式创新、导师队伍优化、质量保障强化等关键领域取得一系列成效，推动研究生教育实现从“规模积累”向“质量跃升”的关键转变，人才培养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同步提升。

坚持党建引领，育人方向与组织保障双筑牢

坚持党对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与育人过程深度融合，筑牢育人政治根基。

建强育人堡垒。优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实现学科团队、科研平台党支部全覆盖，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打造“党建+科研+育人”深度融合载体。

深化思想引领。常态化开展郑州大学博士生宣讲团宣讲、“我知我行讲坛”等主题活动，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2024年，教育部网站以《郑州大学以“四个坚持”推进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题报道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党支部获评全国高校第二批“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博士生万亚萌获评全国高校第二批“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物理学院博士生石九龙荣获教育部第四届“创新创业英才奖”等，彰显了学校研究生群体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风貌。

聚焦量质并举，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双跃升

持续完善招生评价选拔机制，实现招生规模有序扩张与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招生规模持续增长。五年间研究生年度招生规模从8277人增至10133人，增幅达22.4%；其中博士生年度

招生规模从505人增至957人，增幅高达89.5%，博士研究生占比从6.1%提升至9.4%，招生结构持续优化。

优质生源加速集聚。通过强化本研一体化招生、设立推免生专项计划、革新复试考核方法等举措，年度推免硕士生规模接近900人，其中非专项计划推免生从187人增至674人，增幅达260%；统考硕士研究生中，“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占比达23.3%，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生源占比超65%，累计招收直博生154人，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郑州大学“十四五”期间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增长

抓实过程赋能，规范提质与创新拔尖双促进

聚焦培养全过程，统筹推进规范提质与创新拔尖，双向发力提升培养质量。

制度赋能筑牢规范根基。完善学籍、导师、学位论

文等核心管理制度，实现全流程规范化。

模式赋能优化培养路径。修订培养方案，推动理科强化科教融汇、工科深化产教融合、医科推进医教协同、文科凸显特色引领、交叉学科打破领域壁垒，助力研究生从合格向拔尖进阶。

专项赋能助推创新拔尖。设立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引导博士研究生聚焦前沿领域开展创新研究。

改革赋能凝聚提质合力。五年间获批教育部“拓金计划”示范课程3门，省级研究生教改及质量提升工程218项，历史性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24项（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4项），河南省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中心、河南省“双一流”建设研究中心入选首批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教改成效显著。



郑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项目获2022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锚定产教融合，实践增能与资源建设双突破

聚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构建校企协同育人体系。

搭建多元协同育人平台。联合中国电建等龙头企业共建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动219家联合培养基地，对接区域重点产业，打造校企地深度融合实践育人阵地。

强化实践能力精准赋能。推行产业需求定制化培养，将企业真实课题融入培养全过程，评聘行业导师604名，校企合作开发特色课程40门（1门入选首批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形成“课程教学—专业实践—课题研究”三位一体能力提升体系。校企合作项目获评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获批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2个、工作站10个、创新培养基地20个，校企（产）联合实践课程及精品教材各12项，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培育专项2项、精品教学案例项目75项；19项案例获教育部专业学位主题案例立项，57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文化认同视野下的北朝龙门石窟》入选教育部学位中心2025年度主题案例典型成果。

首批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名单

序号	建设高校名称
1	郑州大学
2	河南科技大学
3	河南理工大学
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5	郑州轻工业大学

郑州大学获批建设首批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

强化创新驱动，能力素养与竞赛产出双提升

以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全方位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常态化举办研究生“名师名家讲坛”“学术与人生”讲座，每年邀请百余位国内外学术大师、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骨干授课；连续18年深耕研究生学术论坛品牌，打造跨学科、跨院校、跨层级的学术交流盛会；健全自主创新培育机制，持续开展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立项结项，为研究生开展探索性研究提供资源支撑。

构建层级化竞赛体系。秉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创”理念，打造“校赛—省赛—国赛”三级联动学科竞赛体系，通过“赛事宣传—赛前培训—过程指导—赛后推广”全链条培育，营造优良科创氛围。近5年获得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励83项，成功承办第十七届中

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华中赛区赛事，2023年被教育部学位中心评为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十年发展“重要贡献单位”。



郑州大学作品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金奖



郑州大学获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十年发
展“重要贡献单位”

夯实导师核心，队伍结构与指导能力双优化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打造高水平导师队伍，筑牢育人根基。

优化导师遴选机制。加快博导队伍扩容，将更多青年骨干纳入博导队伍提前培育，以博导数量指标提升带动人才培养关联指标优化。

强化导师联合指导。推动学术型博士实施“校内主导师+校内/校外副导师”双导师制、专业型博士实施“校内主导师+校内/校外副导师+行业导师”导师组制，组建“科学家+工程师”联合团队，形成多元化导师阵容。

实施导师能力提升计划。坚持导师培训全覆盖，常态化、多样化开展导师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指导水平。

健全保障体系，质量管控与培养支撑双强化

构建全链条质量保障体系，营造优质育人生态。

质量管控闭环化。实施“抓两头、促中间”策略，强化学位论文全程监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学位授予规章制度，获评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数量逐年增多，其中2025年获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7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99篇，较2024年的9篇、51篇实现跨越式增长。

支撑保障多元化。依托10家全国重点实验室，10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以及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等重要平台，为研究生提供高水平科研实践支撑；健全奖助体系，奖助覆盖面达100%，累计发放奖助学金

16.56亿元；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活动50余场次，覆盖研究生3.7万人次，全方位保障研究生成长发展。

优化学科基础，学位点布局与内涵更新双加速

动态调整学科学位点布局，推动内涵更新，筑强人才培养学科根基。

学位点数量持续扩充。五年间新增博士点9个，硕士点8个，其中，理工农医类博士点增加6个、硕士点增加5个。目前学校共有101个硕士授权点（60个学硕点、41个专硕点）、42个博士授权点（36个学博点、6个专博点），覆盖13个学科门类，博士、硕士授权点数目分别占国家目录总数的27%、55%，学科覆盖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

站位国家战略急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校学科集群发展急需，围绕重点产业与新兴交叉领域，以博士点增量为核心任务优化学位点结构，完成19个拟申报博士点培育学科的前期论证、骨干团队及资源整合工作，为后续发展筑牢基础。

深耕国际培育，合作平台与培养视野双拓展

主动对接时代发展育人需求，以国际化赋能研究生培养，持续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

拓展国际合作平台。五年间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13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累计资助173人攻读博士学位、126人开展博士联合培养；开设国际暑期学校65期，结课总人数达20947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7736人、博士研究

生3211人。

提升国际学术参与度。设立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国际学术会议参与资助项目，派出研究生开展3个月及以上国（境）外访学人数较“十三五”期间增长17%，研究生参加国际高级别学术会议人数增长65.6%；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30余篇，国际学术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显著提升。

承办高端会议，行业影响与话语权重双彰显

立足研究生教育改革前沿，主动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以学术交流凝聚共识、以平台搭建彰显实力，持续提升学校在全国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

承办第三届C9高校研究生教育会议，以“AI赋能研究生教育，一体推进卓越人才培养”为主题，汇聚C9高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专家近300人，围绕学科交叉培养、数智赋能等议题深入研讨，提出“C9+1”合作模式，为顶尖高校研究生教育协同发展贡献郑大智慧。

承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聚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评价改革等核心议题，汇聚行业专家交流研讨、分享经验、凝聚共识。学校以高标准保障获得各方赞誉，系统展示了培养质量管控成效，为深度参与全国研究生教育治理奠定基础。

承办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5年专项会议，围绕各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与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就协同推进高层次人才全球竞争力培养、优化选派机制与过程管理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实现人才强国战略注

入持续动力。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胡少伟主持第三届C9高校研究生教育会议



郑州大学承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

“十五五”战略谋划：锚定卓越目标，绘就育人新蓝图

图

面向“十五五”，郑州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将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导向，重点实施“四大工程”，着力构建卓越研究生自主培养体系，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实施生源质量跃升工程，筑牢人才培养根基

坚持“质量优先、结构优化”原则，持续完善招生选拔体系。

一是深化招生改革。优化推免生遴选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规模，强化对考生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察。

二是精准引才育才。建立“目标高校—优势学科—优质生源”对接机制，加大对“双一流”高校及行业特色院校生源的吸纳力度，实现“双一流”高校生源占比稳步提升。

三是推进本硕博贯通。完善一体化培养方案，选拔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环节，构建无缝衔接的人才成长通道。

实施培养模式创新工程，提升自主培养能力

深化分类培养改革，紧扣学校“十五五”四大计划，构建精准适配的育人模式。

一是对接面向全球学术竞争的卓越前沿计划。聚焦基础学科前沿领域，设立前沿探索专项，支持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研究、深化国际学术交流，培养卓越前沿学术人才。

二是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科技创新计划。强化

有组织科研育人，推动研究生深度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锤炼本领，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

三是对接引领区域创新发展的产业融合计划。深化产教协同育人，聚焦区域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急需，培养区域产业需求人才。

四是对接传承发展冷门绝学的文明守护计划。在人文社科领域完善特色培养体系，鼓励跨学科研究阐释传统文化与社会治理议题，培养文明传承与社会治理人才。

五是建设跨学科研究平台。设立交叉学科招生专项，为四大计划落地提供交叉复合型人才支撑。

实施导师队伍提质工程，夯实育人核心力量

立足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三维度，依托准入、培训、考核、奖惩、退出五制度，建立“三维五制”导师管理体系，打造一流导师队伍。

一是扩大规模。以准入制拓宽遴选范围，培育青年骨干、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扩大行业导师选聘，夯实数量基础。

二是优化结构。通过分类评价制定差异化标准，突出育人与科研贡献导向，构建“校内+行业”导师协同格局，推动跨学科团队组建。

三是提升质量。以培训制强化能力建设，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并实施青年导师“传帮带”；以考核、奖惩、退出制筑牢底线，形成“能进能出、优奖劣汰”动态机制，打造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的一流导师队伍。

实施质量保障升级工程，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健全全周期、多维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研究生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强化过程管控。优化质量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监测—反馈—整改”闭环管理；持续深化“破五唯”改革，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

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智慧培养管理平台，实现招生、培养、毕业等环节全流程信息化，上线AI辅助论文查重、科研选题推荐等功能。

三是优化育人生态。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搭建成果转化与创业孵化平台，培育研究生创业企业；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设心理健康线上课程，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郑州大学将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创新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卓越研究生自主培养能力，坚定扛起“强国建设，郑大有为”的时代使命，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输送更多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编辑：师喆

[9] 郑州大学创新研究生骨干培养体系—河南日报

郑州大学创新研究生骨干培养体系

河南日报客户端 2025-11-24 15:08:43

10月25日至11月20日，郑州大学2025年研究生骨干培训班开班授课，来自2025级研究生新生干部培训班、2025年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第十届研究生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训学校的近260名学员参加。



据悉，本次培训班在组织形式上积极创新，统筹开办新生干部培训班、党员骨干培训班与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训学校，推动资源共享、深度融合。课程设置上，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专家引领与朋辈互学相结合，设置多个教学模块。

培训期间，郑州大学多位校领导化身“成长导师”，开展系列专题报告，全体学员要将红旗渠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服务师生、奉献社会、报效祖国中争做有为青年，为一流大学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全体学员要在

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进程中实现个人价值与学术追求，激发自身的爱国热情、奋进决心与作为郑大人的自豪感；全体学员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与发展需求，在前沿领域中找准方向，开新域、有发展、改旧论、分取舍，做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力的科研。



郑州大学持续搭建实践赋能平台，以笃行不怠的姿态培育研究生骨干，让每一步前行都掷地有声，每一份初心都落地生根。“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把所见所悟转化为科研攻坚与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努力成长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新时代高层次人才。”学员们表露心愿。

此次培养人才“长远成长”的创新课堂，是教育生态“创新优化”的提质升级。郑州大学以笃行实干践行育人初心，以创新求索破解育才难题，持续完善培育体系、优化成长生态，既为高层次人才成长厚植沃土、铺就高质量成才通途，更精准发力、久久为功，蹚出一条贴合办学特色、适配时代需求的拔尖人才培养新路径。（李树华 孙瑞洲）

[10] C9 高校齐聚郑州 擘画研究生培养新蓝图—大河网

C9高校齐聚郑州 擘画研究生培养新蓝图

大河网



2025-07-14 14:40 | 大河网官方账号

关注



大河网讯（记者 刘高雅）在教育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下，研究生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关键一环，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顶尖创新人才的重任。

7月12日至13日，由南京大学主办、郑州大学承办的第三届C9高校研究生教育会议在郑州大学拉开帷幕，这场盛会不仅是C9高校与河南教育界的一次深度对话，更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擘画研究生培养新蓝图。

河南省教育厅厅长别荣海，郑州大学校长李蓬，南京大学副校长周志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郑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胡少伟主持。



会议在河南举办意义重大 为教育强省建设增添新动能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的顶端环节，是贯通教育、科技、人才三大战略的核心纽带。”周志华在致辞中强调，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直接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成效。



他谈及，近年来，南京大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AI赋能研究生教育”为关键抓手，用人工智能这一杠杆撬动研究生教育全要素变革，打造引领时代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

“C9高校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各有高招。”周志华表示，期待以本次会议为平台，各高校能够充分交流互鉴，凝聚顶尖高校智慧合力，探索研究生教育新路径。



李蓬在致辞中表示，郑州大学与C9高校情谊深厚、合作密切，在毕业生深造输送、国家级平台共建、产业服务协同等方面成果丰硕，助力郑大办学实力显著提升，并推动河南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她期待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探索构建研究生教育“C9+1”合作模式，与C9高校在人才联合培养、师资共享互聘、重大平台共建、项目联合攻关等关键领域深化务实合作，引领郑州大学加快实现由“大”向“强”的跨越式发展，携手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别荣海致辞表示，C9高校联盟作为我国顶尖高校联盟，在国家科技进步、人才培养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此次会议在河南召开，是教育领域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战略，服务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生动实践，也是C9高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大事、郑州大学和河南高等教育发展的盛事，为C9高校与河南高校之间搭建了长效的沟通学习平台。”别荣海总结道。

别荣海说，各位领导和专家多提宝贵建议，为郑州大学等河南高校学习借鉴C9高校提供先进经验，为河南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和研究生教育强省建设增添新动能。



分享经验共绘蓝图 携手推动研究生教育新跨越

会上，C9高校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分别作教育工作报告，分享了各高校近年来在研究生教育改革中的鲜活经验与显著成效，并描绘了未来改革发展的新愿景、新思路、新举措。

郑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胡少伟在谈及感想时表示：“郑州大学研究生规模达3万人，是河南省研究生在校人数最多的高校，同时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一直对标世界一流大学，取得了丰硕成果。”



“近年来，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进入发展快车道。本次会议在郑州大学召开意义深远，我们将充分借鉴其他高校的理念，对郑州大学的研究生教育进行提档、升级，更好地满足时代对创新型人才的要求。”胡少伟说。

此次会议还设置了五大分论坛，围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资助、学科交叉型人才选拔与培养、产教融合与卓越工程师、数智赋能与创新能力提升、导师队伍建设与导学关系等主题，各高校代表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会议在热烈氛围中落下帷幕。与会人员认为，此次会议为C9高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搭建了宝贵的交流平台。通过研讨，大家共同探寻了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机遇与举措。未来，各高校将持续深化协同机制，加强合作，携手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卓越发展。

[11] 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成果：阳谷县引来博士科研工作站一大众日报数字版



2022年6月29日 星期三
编辑：董晓峰 E-mail: xdz2020@163.com

山东新闻

A3

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
寿光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农村大众报记者 李伟 通讯员 赵德鑫 王莉

4月18日一早，寿光市阳信镇王家庄子村种粮大户王德江，驱车70多公里赶到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查看平整排碱沟工程进展。1700亩盐碱地，一次见效。

“去年平整了70多亩盐碱地，今年平整了100多亩，不仅增加了100多亩地，还改善了土壤肥力，机械化作业效率也提高了不少。”王德江说。

近年来，寿光市依托盐碱地综合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通过平整排碱沟，寿光市新增耕地近3万亩。

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新增出来的耕地，也增加了多个村的集体收入。“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寿光市盐碱地治理示范区，通过平整排碱沟、改良盐碱地，新增耕地近3万亩，全省领先。

论文写在生产一线，助力企业技术进步

阳谷县引来博士科研工作站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农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阳谷县通过引进博士科研工作站，助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阳谷县通过引进博士科研工作站，助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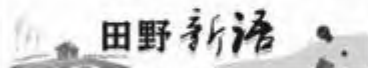
阳谷县通过引进博士科研工作站，助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阳谷县通过引进博士科研工作站，助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阳谷县通过引进博士科研工作站，助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口语化的农技知识
更容易“落地生根”

农村大众报评论员 王慧



“田野新语”栏目，旨在通过口语化的农技知识，帮助农民更好地掌握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田野新语”栏目，旨在通过口语化的农技知识，帮助农民更好地掌握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
生态生产双丰收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科技赋能秸秆还田，生态生产双丰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秸秆的高效还田，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粮食产量。

七、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7.1 应用证明

[1] 河南大学应用证明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成果名称：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成果应用单位：河南大学		
面向对象及受益人数	☒ 教师	120 余人
	☒ 学生	1800 余人
成果应用效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应用前后对比等） 郑州大学胡少伟教授主持完成的“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研究成果，聚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产业需求脱节、产教融合“合而不深”等突出问题，构建了包含环境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过程保障能力和成效转化能力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 该研究成果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进行了系统推广应用。应用后，我校依据该评价体系对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等专业学位点进行了全面“体检”，精准识别了“重平台、轻师资”“重协议签订、轻实质落地”等短板，并据此优化了双导师制建设、增设了校企合作课程、完善了实习实训质量监控机制。 实践表明，该成果有效提升了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与就业竞争力，受益教师 120 余人，覆盖学生 1800 余人，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和持续应用前景。 特此证明！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须加盖学校公章。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成果名称：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成果应用单位：河南理工大学		
面向对象及受益人数	☒ 教师	100 余人
	☒ 学生	1500 余人
成果应用效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应用前后对比等） 郑州大学胡少伟教授主持完成的“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研究成果，以 CIPP 评价模型为理论框架，系统整合了协同创新理论与知识转化理论，构建了适用于地方高校专业学位硕士教育的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该研究成果在我校安全工程、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等专业学位硕士点进行了推广应用。应用后，我校利用该评价体系的 27 个三级指标对各专业点进行了量化评估，发现了“科研项目合作强、成果获奖弱”“平台建设好、经费投入少”等结构性矛盾，并据此调整了资源配置策略，强化了校企联合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应用成效显著，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企业横向课题数量明显增加，毕业生对口就业率稳步提升，受益教师 100 余人，覆盖学生 1500 余人。该成果为我校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可操作工具。 特此证明！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须加盖学校公章。

[3]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证明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成果名称：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		
成果应用单位：河南科技大学		
面向对象及受益人数	☒ 教师	90 余人
	☒ 学生	1400 余人
成果应用效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应用前后对比等） 郑州大学胡少伟教授主持完成的“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育人能力评价改革与实践”研究成果，基于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科学确定了各级指标权重，并采用灰色关联分析法进行了实证验证，形成了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价工具。 该研究成果在我校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硕士点进行了推广应用。应用后，我校运用该评价体系对各专业点进行了系统诊断，明确了“培养方案企业参与度较高、但课程教材共建滞后”等短板，并据此推动校企共同开发优质课程、联合编写教材、完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 实践表明，该成果有效促进了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受益教师 90 余人，覆盖学生 1400 余人，为我校构建“政企学研”协同育人生态提供了有力支撑，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特此证明！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须加盖学校公章。

7.2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

7.2.1 产教融合基础保障体系

[1]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成立文件

中国共产党郑州大学委员会

郑大党文〔2025〕10号



关于设立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校内各单位：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设立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正处级规格，与研究生院合署。

中共郑州大学委员会

2025年1月15日

中国共产党郑州大学委员会

郑大党文〔2025〕124号



关于部分中层机构设置调整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校内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卓越工程师学院独立设置，正处级规格，不再与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合署，职数两正两副。

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正处级规格，职数两正两副。设立中共郑州大学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委员会，正处级规格。设立中共郑州大学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级规格。

— 1 —

撤销郑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大赛专项办公室。

中共郑州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郑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2 —



[3] 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架构建设内容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豫教研〔2025〕205号

关于公布首批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和
重点培育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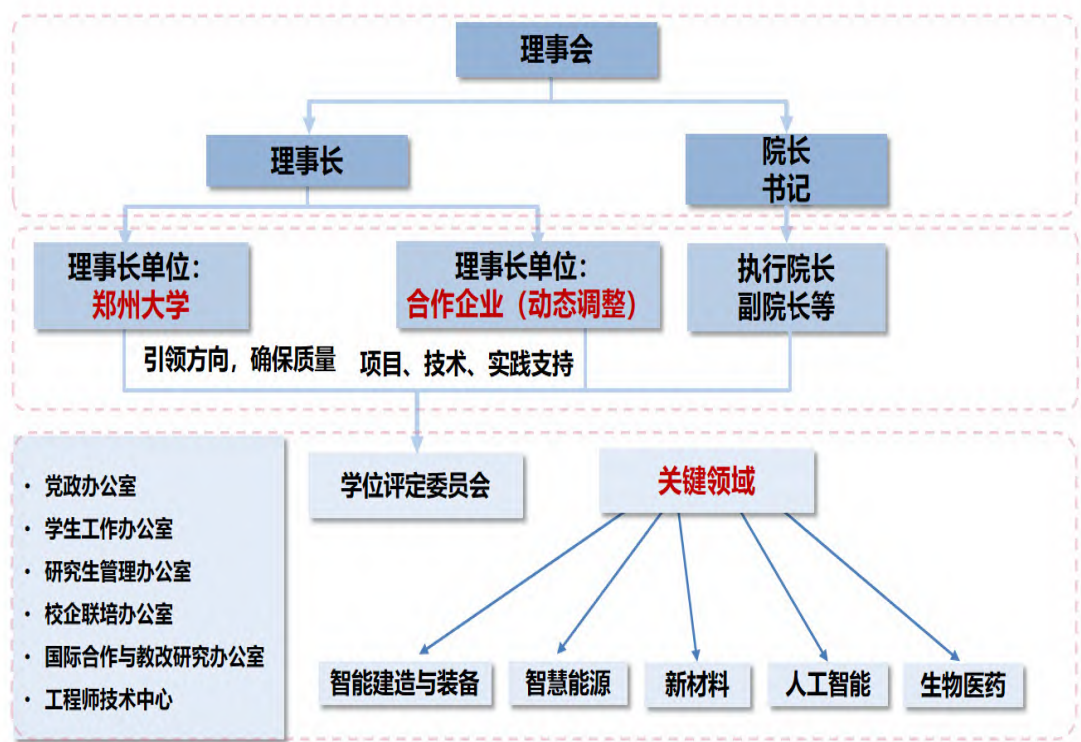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大批

附件 1

首批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名单

序号	建设高校名称
1	郑州大学
2	河南科技大学
3	河南理工大学
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5	郑州轻工业大学

[4] 理事会单位及理事会章程建设内容



理事长单位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副理事长单位

中科曙光
Sugon

奇安信

三磨所

许继集团

中国电建

中核集团

中核高科

LEJU ROBOT

请输入正文

理事单位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中铝集团

Hanwei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铁建

中国船舶
CHINA SHIPBUILDING

YUTONG

有研集团
GRINM

CEIC
中国电科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

四方达
SF DART

中国一拖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HNTIG

平高集团

中建七局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理事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发布<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教育行业标准的的通知》等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政策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中央人才会议上关于国家战略科技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与人才强国战略，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要求，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机制，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起点、高质量建设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学院发展，成立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道德风尚，依据国家产教融合政策，在上级部门业务指导下，由郑州大学联合相关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行业领军企业等单位，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共育共享”的原则组建，是学院的最高决策与议事监督机构，实行校企共同负责的治理机制。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在于整合校企优质资源，构建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发挥联合建设单位等国家队引领作用，实现校企共

同招生、共同培养、共同选题、共享成果和师资互通、课程打通、平台融通、政策畅通的“四共”“四通”机制，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有机衔接，共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卓越工程师培养新范式，形成有组织的招生、有组织的培养、有组织的科研、有组织的就业新局面，为学院发展提供战略咨询、资源保障与决策支撑，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二章 理事单位◀

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单位。郑州大学作为牵头建设单位担任理事长单位，负责提名其他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由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热心工程教育并自愿加入的国家重点领域中央企业、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国防军工企业、代表性民企等企事业单位构成。理事会成员中，企业及行业机构代表比例不低于 40%，确保校企共同参与决策。◀

第五条 理事单位应致力于与学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一）郑州大学负责统筹人才培养核心工作，与其他理事单位共同推进工程硕博培养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教材、工程案例、导师库等共建共享，为其他理事单位输送战略科技后备人才；◀

（二）其他理事单位为学院建设提供科研设备设施、工程项目、优秀产业师资、研发经费等保障，参与招生、培养、评

- ▲ 价全过程，具体包括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选派企业专家担任产业导师，提供科研项目、实践基地与设施资源，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建设企业课程，接收和指导专业实践，对录用学院毕业研究生给予政策倾斜等。◀

第六条 理事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属于国家重点领域的中央企业、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国防军工企业、代表性知名民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积极关心支持高等工程教育发展，具备履行理事单位义务的能力和意愿；◀

（三）自愿申请加入理事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愿意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工作提出建议、提交议案并进行监督；◀

（三）优先获得学院人才培养与科技成果信息，享有使用理事会公共信息的权利；◀

（四）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类交流、研讨、培训合作、课题研究等活动；◀

（五）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六）获得理事会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八条 理事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理事会制度及相关协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效用，积极承担并主动完成理事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三）宣传理事会宗旨与学院办学理念，维护理事会及学院声誉与形象；↵

（四）及时向理事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人才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提供必要资料；↵

（五）保守理事会及学院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工作秘密；↵

（六）不得借参与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未经授权以理事会名义开展活动。↵

第九条 理事单位的准入与退出：↵

（一）准入：实行邀约制。由秘书处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发出邀请，收到邀请的单位向秘书处提交加盟回执或书面申请，经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备案（首批联合建设单位为首届理事单位），由秘书处办理手续并颁发证书，证书签发时间即为准入时间；↵

（二）退出：理事单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声明，交回证书；秘书处受理后，向理事会通报并办理退出手续，由理事会最终确认；↵

（三）资格取消：理事单位如有违反本章程行为或不履行本章程义务，由秘书处根据相关证据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取消其理事单位的资格。↵

第三章·组织机构↵

第十条·理事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单位可委派相关领导担任代表，行使本单位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理事单位委派代表时，应遵循“稳定为主、调整有据、书面通知、及时备案”的原则。↵

第十一条·理事长单位负责主持理事会工作、召集理事会会议、沟通协调和督促落实理事会重大事项等；副理事长单位主要负责协助理事长单位完成理事会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执行机构，挂靠学院办公，办公地点设在郑州大学。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理事长单位提名确定，设秘书若干，可由企方理事单位推荐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筹备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在会议召开 7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送达所有理事单位；↵

（二）落实理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学院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三）起草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等材料；↵

（四）负责理事单位的日常联络与服务，对接国家部委和地

方政府，做好联络沟通与汇报工作；

（五）处理理事单位的准入与退出事宜，受理相关申请并向理事会通报；

（六）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理事长单位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由理事长提议临时召开线上、线下或通讯形式会议。理事会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审议学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学位授予等人才培养核心事项；

（三）审议学院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经费使用方案；

（四）审议校企合作重大项目、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学院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六）统筹协调校企资源，推动“四共”“四通”机制落地实施；

（七）监督学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第十五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为有效。理事单位应委托相关领导参加会议，确无法出席的需履行请假程序。

第十六条·理事会议事决策遵循民主协商、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方式可采用无记名或实名投票，具体根据事项性质确定：

- （一）一般事项经到会理事单位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 （二）重要事项须经到会理事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包括：

1. 制定、修订理事会章程；
2.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的增补与退出；
3. 秘书长任免；
4. 学院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举措、年度预决算报告等核心事项；
5. 其他需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议内容及决议应形成正式纪要，明确决策事项、表决情况等核心内容，发送各理事单位存档。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执行，保障校企决策与学校管理的有效衔接。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在合作项目中应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归属、权利共享范围、使用方式与权益分配。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未经授权，不得将合作中知悉或产生的知识产权用于理事会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一条 理事单位退出后，不再享有理事会内部的知识产权共享权益，但仍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合作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

第二十二条 所有理事单位均有保护理事会知识产权及技术

第二十二条 所有理事单位均有保护理事会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法定义务，违反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理事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理事会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理事单位在未获得其他成员单位或理事会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其他成员单位或理事会签订协议、承担义务，不承担由其他成员单位或理事会未授权行为带来的责任、损失或损害。↵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从事的所有活动均严格遵从法律法规，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仅在理事单位内部公开，各理事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理事长单位或三名以上理事单位联名提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 16 号

为全面落实郑州大学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签署的《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合作协议》核心精神与既定部署，推进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和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郑州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是中部地区重要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高地。郑州大学水利学科群拥有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基

基础设施检测修复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4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和1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汇聚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顶尖人才队伍。在堤坝柔性防护、高速公路无损检测与快速修复、城市地下管网智能运维、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科研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7项，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与人才支撑。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核心成员单位，是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3项综合甲级资质及20余项行业甲级资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稳居“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公司深耕“能、水、城”三大核心领域，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水能风能研究中心贵阳分中心、国家能源水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流域与水电工程生态分中心、贵州可再生能源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在大中型水电水利、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水环境治理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完成了乌江、澜沧江等30多条河流的水能规划及国内外150多座大中型水电站的勘测设计，业务覆盖国内30个省区市及东南亚、南亚、非洲、拉美、中东等全球国际市场，在行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合作目标

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面向水利水电、新能源、新型储能、新型电力系统、

市政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循环经济、数智化建设等国家及行业重要领域，充分发挥甲方在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势，以及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产业落地、市场资源等方面优势，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通过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共建等合作，推动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应用、人才供给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典范，助力甲方学科内涵提升与乙方产业转型升级。

三、合作内容

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如下内容开展深入合作。

（一）教育合作与人才培养

1. 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双方以共建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为核心平台，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甲方推荐乙方为学院副理事长单位，共同参与治理。双方在理事会框架下，面向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求，联合开展卓越工程人才培养。甲方优先聘请乙方推荐的高级工程技术专家担任学院的企业导师，全面推行“双导师制”，由甲方学术导师与乙方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乙方为甲方设立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并优先开放其承担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为学生提供深度的工程实践岗位与现场学习机会。

2. 推动协同育人与就业支持。双方协同创新育人模式，乙方定期选派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参与学院课程教学、举办专

题讲座，并对学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指导与答辩评审，系统地将工程实际案例与行业前沿动态融入教学环节。根据乙方业务发展与人才规划，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特别是参与过学院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甲方在校园招聘、宣传推广及相关配套措施方面为乙方提供优先支持。

3.加强高端人才合作交流。甲方依托学院及相关学科平台，为乙方提供高层次人才培养、员工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等服务。甲方优先支持乙方专家申报“校企联聘”长江学者等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乙方博士后工作站优先聘请甲方相关领域教授担任合作导师、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

（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1.联合开展科技攻关。聚焦乙方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需求，依托甲方学科优势，联合开展针对性攻关。重点围绕水风光及沙戈荒基地开发、新型储能建设及运行、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交通基础设施检测修复技术、水环境治理与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技术、工程数智化与数字孪生应用、先进材料及设备制造、氢能开发及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深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方向，乙方设立“项目制”共同培养研究生，在解决实际工程中的复杂技术难题的同时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产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与装备等系列成果。

2.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双方建立科技攻关协作机制，围

绕国家战略工程建设需求，以科研项目为纽带，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及地方科技项目的联合申报和联合攻关，联合承担各级水利、水电、电力等相关行业标准编制。根据乙方业务领域需求，相关技术攻关优先委托甲方承担。

3.联合开展成果转化。乙方结合各自发展实际，制定成果转化优惠扶持办法，积极承接转化甲方的科技成果。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科技成果，特别是契合乙方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科技成果。双方密切合作，积极为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造有利条件，共同做好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实施工作。

4.建立科技奖励联合申报机制。对双方共同研究的成果加强凝练总结，力争在科技奖励上取得好成绩。

5.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双方共建工程师实践创新中心，合作开展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及平台申报建设。双方围绕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评估和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实现资源开发和共享。

（三）技术咨询与学术交流

1.根据合作需要，甲方优先指派专家参与乙方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编制、重大项目的决策论证、科技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发展战略、管理、项目研究等方面的科技咨询服务。

2.加强学术交流，双方专家、教授和科技领军人才相互

兼职、定期交流考察、开展学术讲座，定期组织青年教师和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学术交流，共同促进提高。

3.双方加强经济、行业、科技情报信息沟通和共享。甲方向乙方传递行业、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及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学术活动有关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行业市场、产品实际应用中有有关信息。

四、合作机制

(一)双方建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战略合作会谈，探讨和交流产业合作机会，双方共同挖掘选定具有行业战略意义、具备较高科技附加值的新材料、新工艺或新装备研发和技术需求信息、具备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等主题，研究确定双方合作方向和重大合作事项，不断扩大合作领域，督促合作事项有序落实，共同推动互惠共赢目标的实现。

(二)甲方明确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乙方明确贵阳院科技质量管理部作为沟通协调部门，负责合作具体工作及其他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定期会商工作推进计划，提高合作水平。

(三)双方积极推动合作重心下移。

五、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

(一)合作前双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二)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研究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技

术及共有专利擅自转让、许可给第三方。

（三）双方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要求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和内容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合同的依据。

（二）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由合作各方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具体条款以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本协议终止后，关于保密的约定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郑州大学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 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大学

甲方是全球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大型综合性建设集团，在能源电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方面具有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是推动全球能源变革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

乙方是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办学历史悠久，实力和声誉显著，人才培养体系完备，学科资源丰富，尤其在能源动力、电气工程、土木水利、机械、材料等学科领域优势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为充分发挥甲方行业资源优势 and 乙方学科、科研、人才优势，双方决定围绕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开展产教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宗旨

依托郑州大学现有学科平台，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聚焦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城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数字化、高端装备等领域，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卓越工程师为目标，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甲方科技创新能力与核



心竞争力，为甲方重大工程建设和技术创新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将学院建设融入乙方学科体系，推动相关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科研成果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转化，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合作原则

（一）强化资源汇聚

依托甲方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资源、技术研发平台和乙方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资源，聚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教学和工程技术力量，围绕行业重大需求开展合作。

（二）聚焦关键领域

汇聚双方科研和工程技术力量，以国家战略需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为牵引，合作开展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工程数字化、高端装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工程应用研究，产出一批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科研成果。

（三）推动成果转化

选取技术水平高、工程应用前景好的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设计、开发和推广，围绕甲方工程建设项目需求和乙方学科建设、科研产出，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

1. 学院定位与目标：设立智慧能源、高端装备与智能建造等关键领域，制定特色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学习+工程实践+科研创新”的培养体系，培养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的卓越工程师。

2. 组织架构：由甲方分管领导和乙方主要领导共同担任卓越工程师学院理事长；由乙方分管校领导担任院长，甲、乙双方各派一名相关负责人担任副院长。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人才培养和学位评定工作。

3. 培养模式：联合制定培养方案，设置工程实践课程模块，邀请甲方工程技术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共建工程师技术中心，甲方为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工程实践岗位，学生在甲方重大工程项目现场进行为期不少于1年的实践学习；实行“双导师制”，每位学生配备乙方学术导师和甲方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工程实践和学位论文。

（二）推动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

1. 共建科研平台：围绕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化软件、前沿技术研发与工程化等重点领域发展方向，共建高端科研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2. 联合开展项目：将甲方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乙方优势学科及科研重点紧密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牵引，鼓励双方科研人员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布局重点发展领域，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联合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共同申报高水平科技奖励和高价值发明专利等成果。

3. 推进成果转化：乙方将科研成果优先在甲方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工程化应用，甲方为成果转化提供项目场景支持，双方共同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三）培养汇聚人才

1. 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双方围绕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领域，联合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培养适应甲方企业发展和行业技术创新需要的高级研发和管理人才。

2. 校企联合培养：双方在工程硕士、博士招生及培养中开展深度合作，通过互相宣传、推荐优秀生源、联合招生等措施吸引优秀生源，在培养中通过共同指导、共同管理、共同教学与共享研究资源等合作方式，提高研究生的培养水平。甲方及所属子企业每年为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实习岗位，实现优秀人才的前置输入。

（四）共享学术产出

双方联合申请、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共同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产出成果双方互相具有优先受让权，经济效益分配方式根据项目及合作情况另行商定。如任何一方欲将前述成果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甲方转让或许可给其关联企业的除外），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四、合作机制

（一）建立理事长联席会议机制。

（二）双方确定责任人工作联系机制。

（三）建立工作层面推进机制。双方共同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具体落实和推进双方合作的有关工作。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合作研发出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共同使用，双方互相具有优先受让权，署名单位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对于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双方根据申请奖励背景及实际情况协商。

3. 双方合作所获得的经济效益合理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事先根据项目及合作情况通过协议另行商定。

4.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信息，其中已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合作不代表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授予或转移。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对通过本协议合作、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签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披露。

3. 合作推进过程中，若本协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变动或者废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标准执行。

4. 本协议合作期限5年，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时，如尚有具体合作项目仍在进行中，则协议有效期可顺延至全部项目完成之日。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6月 25日

乙方：郑州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6月 25日



郑州大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甲方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办学历史悠久、实力和声誉显著，培养体系完备，学科资源丰富，在网络空间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等学科领域具有创新优势。学校围绕一流大学建设中长期任务，坚持内涵式、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 2035 年力争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乙方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向政府、企业用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以“网络安全国家队”的身份，努力践行“让网络更安全、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和杀毒软件赞助商，在人员规模、收入规模和产品覆盖度上均位居行业前列，为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大活动的网

络安全保障提供示范样本和有益经验。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按照“深度融合、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围绕网络安全领域发展新格局，整合优势资源，创新组织模式和运营机制，战略合作共同建设国家一流网络安全学院，面向网络安全领域国家重大需求，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培养政治可靠、专业过硬、知识复合、能力突出、勇于创新的网络安全人才。

双方充分依托甲方在科技研发、高端人力资源、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乙方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运营经验，共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建立协同创新、共促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推动网络安全领域教育、技术、产业协同发展，服务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网络安全产业。

二、合作内容

（一）共同推进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建设

以科研创新研究为抓手，面向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建设，双方聚焦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应用基础性及前沿性的课题研

究，结合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河南本地安全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和实践性的安全理论、技术和方法研究；承接国家重点项目及企业科技攻关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通过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设产业与高校联合的高水平研究团队，并培养高素质网络安全人才。

充分发挥甲方国家网信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双创基地资源，乙方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资委网络安全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工信部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科技部软件安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科研平台技术及专家资源，双方重点面向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智能网联汽车安全、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及成果转化等。

甲方作为联合建设单位，参与乙方科技部“软件安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乙方向甲方开放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计划”相关培养资源，每年培养甲方不少于 20 名研究生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学习。

（二）共建国家网信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围绕具备过硬政治素养、扎实专业知识、强劲实战能力和宽广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实战型拔尖人才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共同探索和打造产

教融通、科教融汇、学科融合“三融一体”的协同共育模式，条件成熟时可设立奇安信实验班，促进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

乙方充分发挥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服务、应急响应、人工智能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产业经验，将乙方相关的产品、技术及案例资源对接甲方相关课程，开放乙方自建DataCon大数据安全分析竞赛社区、IMOOOL在线实验社区等资源平台，建设网络安全综合演练、车联网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实验室，共同打造网络安全技术、渗透测试、应急响应、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车联网安全等核心实践课程，编制数字化实践教材，建设课程资源库，共同打造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甲方选派教师参与乙方市场化产研或工程项目，提升甲方教师工程背景和实战化技术水平。甲方选派优秀学生组成攻击防护队，参加乙方护网行动、网络攻防演练等，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乙方给予经费支持。乙方在甲方设立奖助学金，对实战型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表现优秀或困难学生予以奖励和资助。

（三）打造新型“安全能力中心”安全运营模式

依托乙方网络安全运营经验，双方推进郑州大学网络安

全运营中心建设，构建配套网络安全运营体系、态势感知体系、安全服务体系；乙方派驻工程师作为企业讲师参与实战教学，赋能校园网为实战训练场，培养实战化的网络安全专业学生。

乙方向甲方开放漏洞资源库，支持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共同打造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合作新典范。依托安全中心运营，双方聚集优势资源，共同打造网络安全领域省级以上品牌赛事。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网络安全运营体系流程规范文档，每年为甲方培养安全认证工程师 20~30 名学生，认证经费由乙方提供。在乙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年招收甲方毕业生不少于 5 人。

以上为框架性合作内容，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下属单位、关联公司落实本战略框架协议的执行。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采购的，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进行。

三、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参与本协议人员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商业、技术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中止、撤销或无效而失效。

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有此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四、知识产权

（一）在开展合作之前双方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利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开展合作而改变。因合作需要，双方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二）提供知识产权的一方保证，有权提供该知识产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对于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由双方在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权利归属。

五、其他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将就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及团队建设等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具体协议，以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续签协议，否则本协议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甲方：郑州大学



(盖章)

乙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7.2.2 卓越工程师核心培养实践

[1] 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

理工科基地协议汇总							
依托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	合同编号	基地名称（公司名称）	基地级别	合同期限	单位地址	基地联系人
化学学院 （绿色催化中心）	材料与化工	JD-030	郑州大学-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05-25~2026-05-25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10号	刘晨湘
		JD-031	郑州大学-西格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2-05-01~2027-04-30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34栋楼201	朱艳艳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与医药	JD-033	郑州大学-河南银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08-01~2026-07-31	高新区长椿路11号	王小龙
		JD-034	郑州大学-河南省生健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10~2026-11-0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6号	张军喜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河南省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	机械、材料与化工	JD-036	郑州大学-华鑫铜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24~2026-11-23	灵宝市黄河路131号	杜良良
		JD-037	郑州大学-海乐电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0-28~2026-10-27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产业集聚区广州路10号	张军
		JD-038	郑州大学-功能膜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0-15~2026-10-14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555号奥园康城综合楼	陈金周
		JD-039	郑州大学-桐裕印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0-28~2026-10-27	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6号	李辉
		JD-040	郑州大学-阳泉金隅通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2-01-01~2026-12-31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白泉工业园区	赵飞
		JD-041	郑州大学-大资塑业有限公司	校级	2021-10-29~2026-10-28	洛阳市新安县南李村镇	陈金周
		JD-042	郑州大学-泰隆塑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0-22~2026-10-21	河南省武陟县昌武路6号	陈金周
		JD-043	郑州大学-宇通精益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2-6-1~2026-10-2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八大街69号	李海梅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	JD-044	郑州大学-优备智能装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09-01~2026-09-01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2栋	王立新
		JD-045	郑州大学-省节能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09-01~2026-09-01	郑州市政七街11号	王军雷
		JD-046	郑州大学-综合智慧能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2-01-01~2026-12-31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100号	马新灵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JD-047	郑州大学-桥梁检测加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2-01-01~2026-12-31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航海中路219号	李杰
	交通运输	JD-048	郑州大学-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3-04-01~2028-3-31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49号卫华大厦24层	李杰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地下工程研究院）	土木水利、交通运输	JD-049	郑州大学-江西水利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01~2026-11-01	南昌市北京东路1038号省水利科学院	赵小华
		JD-050	郑州大学-广西水利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01~2026-11-01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王路1-5号	赵小华
		JD-051	郑州大学-温县中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01~2026-11-01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慈胜大街13号	赵小华
		JD-052	郑州大学-贵阳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01~2026-11-01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16号	赵小华
		JD-053	郑州大学-黄河设计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01~2026-11-01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赵小华
		JD-054	郑州大学-黄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1-11-01~2026-11-01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5号	赵小华
化工学院	机械、材料与化工	JD-056	郑州大学-云南磷化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3-2-15~2028-2-14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	侯翠红
		JD-057	郑州大学-华康糖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3-2-21~2028-2-20	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90号	常春
		JD-058	郑州大学-中硅高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3-2-28~2028-2-28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牡丹大道西路一号	李文鹏
		JD-059	郑州大学-宏业控股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3-2-21~2028-2-20	濮阳市经济开发区昌盛路16号	常春
		JD-060	郑州大学-星汉生物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3-2-23~2028-2-23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国家生物基材料产业园内	张永胜

生态与环境学院	资源与环境	JD-106	郑州大学-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校级	2021-11-15~2026-11-15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1号	万红友
		JD-107	郑州大学-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	校级	2021-11-22~2026-11-22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丹阳镇张家村	万红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郑州大学-中色东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	2024.7.9-2029.7.8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冶金路	王东新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级	2024.9.1-2029.9.1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鑫街16号亿达科技新城12号楼	赵华东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河南省瑞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校级	2024.9.1-2029.9.1	河南省长垣市南蒲区汽车产业园（山海大道与留晖大道交汇处）	王志东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级	2024.9.1-2029.9.1	郑州高新区西三环289号5幢A座	李军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河南雷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校级	2024.8.9-2029.8.8	郑州市郑东新区三全路与龙源四街交叉口中原科技城创新孵化基地C栋4层	陈魏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河南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校级	2024.7.15-2029.7.15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善化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400米	王金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校级	2024.7.17-2029.7.16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路688号。	陈煜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河南北星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校级	2024.7.4-2029.7.3	河南省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科技路北）	刘源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校级	2024.7.9-2029.7.8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内4-1号	张雪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269号	张雪凤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河南省城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惠济区新城路17号睿谷创新中心2区12号楼	许强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李斐然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上海宝冶钢结构工程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68号5号楼/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55号	齐健全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39号	李永湘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1号	光军伟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1号	光军伟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0.15-2029.10.15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利丰国际大厦	雷霆
数学与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		河南省科学院	校级	2024.10.24-2029.10.2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	刘新华
生态与环境学院	资源与环境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校级	2024.12.31-2029.12.31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路北向东约400米	董焱城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校级	2025.3.6-2030.3.6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69号（中建五局河南公司）	游杰勇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资源与环境		河南省遥感院	校级	2025.6.3-2030.6.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张向军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与医药		河南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校级	2025.3.20-2030.3.21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银屏路38号	王云龙
洛阳产业技术研究院	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电子信息		龙门实验室	校级	2025.2.17-20230.2.17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1号	袁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校级	2025.12.5-2030.12.4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科学大道与园区15号路交叉口东南侧	肖阳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天津北洋百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北洋百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生命科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0日 - 2030年11月20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天津北洋百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天津北洋百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北洋百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洛阳市大资塑业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大资塑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洛阳市大资塑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洛阳市大资塑业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大资塑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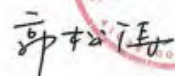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2021年10月29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 河南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_____

基地名称：____ 郑州大学-功能膜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_____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____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_____

签订时间：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_____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功能膜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20 日 — 2031 年 1 月 19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建 郑州大学—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

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6 年 1 月 20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海乐电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海乐电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签字：[Signature]

2021年11月24日

乙方：

签字：孟跃东

2021年11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诚建检测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诚建检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_____

基地名称：____ 郑州大学-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_____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____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_____

签订时间：____ 2021 年 11 月 22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____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2026 年 11 月 22 日 _____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生态与环境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1月2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省信息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信息管理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省信息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信息管理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1年11月26日

乙方：

签字：

2021年11月12日



赵明超

刘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遥感院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省遥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3 日 — 2030 年 6 月 3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遥感院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省遥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华电环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盖章) 生态与环境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建 郑州大学—华电环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生态与环境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

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华鑫铜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共建郑州大学—华鑫铜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学 郑州大学

签字：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江西水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01日—2026年11月01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共建 郑州大学—江西水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1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空天院研究生联合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 — 2028 年 8 月 3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空天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郑州大学

乙方（公章）：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刘金学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9月2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郑州大学_____

乙 方：_____河南省节能和能源中心_____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省节能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节能和能源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省节能和能源中心共建 郑州大学--省节能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拓新药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郑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14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拓新药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1/4

1

10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

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泰隆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 泰隆塑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泰隆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泰隆经纬实业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泰隆塑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江苏天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天木生物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生命科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年9月30日 - 2030年9月29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江苏天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江苏天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天木生物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5年9月30日

乙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5年9月3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桐裕印务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桐裕印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桐裕印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桐裕印务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桐裕印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相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25
-1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 郑州大学

乙 方：_____ 嵩山实验室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_____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签订时间：_____ 2022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大学北校区 1 号楼

有效期限：_____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嵩山实验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嵩山实验室 共建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科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专业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联合科研，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

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2年9月30日

乙方： 嵩山实验室

签字：



2022年9月30日

(9)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新乡碧水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生态与环境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新乡碧水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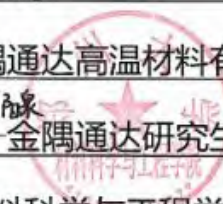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金隅通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金隅通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

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2月18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2月18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 州 大 学

乙 方: 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优备智能装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优备智能装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郑州大学_____

乙 方：_____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_____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宇通精益达_____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0日_____

签订地点：郑州_____

有效期限：2022年6月1日 — 2027年5月31日_____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宇通精益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



2022年6月15日

签字：

袁国利



2022年6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郑州宝冶钢构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郑州宝冶钢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郑州三磨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2029 年 10 月 24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郑州三磨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郑州市情报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信息管理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 11月 24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年 11月 24日 — 2026年 11月 24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共建 郑州大学—郑州市情报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信息管理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签字：程昱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

签字：刘智民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电(郑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电郑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信息管理学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31
年 1 月 20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电（郑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中电（郑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中电郑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信息管理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16年1月20日



乙方：

签字：

2016年1月2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建五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6日 — 2030 年3月6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中建五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郑州大学

签字：

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公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

2025 年 3 月 6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签字： 2023年3月28日	乙方： 签字： 2023年3月28日
---	---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原美谷(洛阳)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原美谷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郑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0日—2030年10月20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原美谷（洛阳）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中原美谷（洛阳）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中原美谷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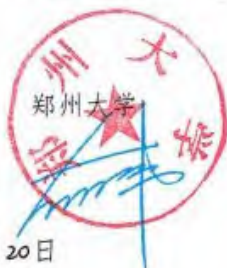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原算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信息管理学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20 日 - 2031
年 1 月 20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中原算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信息管理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签字：

2026年1月20日



乙方：中原豫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2026年1月2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大河智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 — 2029 年 9 月 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大河智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9月1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9月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恩普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 — 2029 年 9 月 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恩普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9月1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9月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北星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非氧化物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4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4日 — 2029年7月3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北星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北星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非氧化物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7月4日

乙方（公章）：  河南北星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刘源

2024年7月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高温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9 年 7 月 15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高温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并经乙方确认后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2024年7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贵阳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01日—2026年11月01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贵阳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国土规划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国土规划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建筑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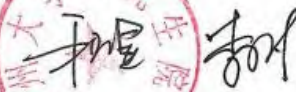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0月3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化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25 日 — 2026 年 5 月 25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化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工作餐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签字：  2021年6月23日

签字：  2021年6月23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共赢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河南共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河南省输配电与电气绝缘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气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有效期限：2021 年 5 月 15 日 — 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共赢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共赢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共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河南省输配电与电气绝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气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签字：王超

2021年5月4日

乙方：

签字：王超

2021年5月1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 _____ 河南省科学院 _____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省科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_____ 数学与统计学院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4年 10 月 24 日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24日 — 2029年10月24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科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科学院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省科学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 河南省科学院

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生殖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院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省生健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生命科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 11月 10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年 11月 10日 — 2026年 11月 9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生殖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生殖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院 共建 郑州大学—河南省生健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签字：_____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签字：_____

2021 年 11 月 10 日

JD-033

YBZJ201-07(2021-2026)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银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生命科学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共建郑州大学--河南银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河南银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生命科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7月3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化工学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8 年 2 月 20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宏业控股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签字：

2023年2月20日

乙方：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2023年2月2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黄河设计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01日—2026年11月01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黄河设计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1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_____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黄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6 年 11 月 0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共建 郑州大学—黄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水利科学与工程 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1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基地名称：____ 郑州大学-建筑工程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_____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____ 建筑学院 _____

签订时间：____ 2023 年 03 月 10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____ 2023 年 03 月 10 日—2028 年 03 月 09 日 _____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建筑工程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建筑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3月10日

乙方：



签字：

2023年3月1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建筑规划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建筑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建筑规划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建筑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乙方：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0月3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建筑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建筑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建筑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建筑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0月3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钜晶源晶体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原
关键金属实验室 (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07 月 09 日—2029 年 07 月 08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宁夏钜晶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钜晶源晶体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乙方（公章）：宁夏钜晶源晶体

签字：

签字：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昆山市水务局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昆山市水务局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水利与交通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11日 — 2029年7月11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昆山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昆山市水务局 共建 郑州大学--昆山市水务局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水利与交通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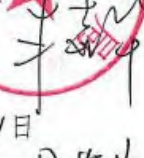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7月11日

乙方： 
签字： 
2024年7月1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雷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雷神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9 日 — 2029 年 8 月 8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雷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雷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雷神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8月9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8月9日

 敏阁印利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桥梁检测加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 10月 26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桥梁检测加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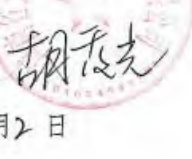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_ 河南省瑞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_____

基地名称：_____ 郑州大学-瑞歌传动机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_____

校内培养单位：_____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4 年 9 月 1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2024 年 9 月 1 日 — 2029 年 9 月 1 日 _____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瑞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瑞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瑞歌传动机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9月1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9月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 郑州大学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_____ 郑州大学-设研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_____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_____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_____ 郑 州

有效期限：_____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设研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四方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3年10月8日 — 2028年10月8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四方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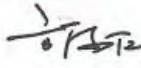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3年10月7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3年10月7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特创生物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15日—2029年7月15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特创生物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7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温县中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01日—2026年11月01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温县中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务
1779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乙方：

签字：

2021年11月24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物流工程与管理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7 月 1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共建 郑州大学物流工程与管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要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18年7月1日



乙方：

签字：

2018年7月1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郑州大学_____

乙 方：_____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西格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化学学院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有效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 — 2027 年 4 月 30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西格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化学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先进节能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 — 2029 年 7 月 16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先进节能材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7月17日

乙方（公章）：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陈煜

2024年7月17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先进膜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2 年12月15日 — 2027年12月14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先进膜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 1 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张世勋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星汉生物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化工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3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23日—2028年2月23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星汉生物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

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郑州共图检测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郑州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9年10月15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郑州共图检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9年10月15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郑州市政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9年10月15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郑州市政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_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郑州一建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_____ 土木工程学院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4 年 10 月 15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 郑州大学-郑州一建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土木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郑州大学 乙方（公章）：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周军印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知和环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 生态与环境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2024 年 11 月 9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郑州大学--知和环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生态与环境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知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硅高科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盖章): 化工学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3 年 02 月 28 日—2028 年 02 月 28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中硅高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化工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科曙光产教研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6 日 — 2029 年 5 月 6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建 郑州大学--中科曙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张世勋
2024年5月6日

乙方（公章）：
签字：
2024年5月6日

13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 书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地名称: 郑州大学—中铝有色金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

郑州大学制

1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中铝有色金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郑州大学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中铝郑州有色金属
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 方：_____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中色东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

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_____ 2024 年 07 月 09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 州 _____

有效期限：2024 年 07 月 09 日—2029 年 07 月 08 日

郑州大学制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共建郑州大学--中色东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甲方和乙方至少有1项成果署名为第一单位。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成果等，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参与涉密项目的，相关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九、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公章）： 郑州大学



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乙方（公章）： 中色（宁夏）东方
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编号：

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技术信息中心

基地名称：郑州大学-综合智慧能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内培养单位（盖章）：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二〇年制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技术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郑州大学与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技术信息中心 共建 郑州大学—综合智慧能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依托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针对相关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和部门合作建立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特签订此协议。

一、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二、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按照郑州大学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推荐基地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指导，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与乙方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或在已录取的研究生中选派研究生实施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共同开设。

四、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严格执行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着重培养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并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六、双方要正确把握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七、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其中至少1项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

担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国家电网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技术
签字：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2]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 国家级 ★★★		
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	代谢紊乱与食管癌防治 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 全国重点实验室
工业装备结构分析优化与 CAE软件全国重点实验室	抗病毒性传染病创新药物 全国重点实验室	棉花生物育种与综合利用 全国重点实验室
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 全国重点实验室	智能矿山重型装备 全国重点实验室	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 全国重点实验室
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 全国重点实验室	稀有金属特种材料 全国重点实验室	橡塑模具计算机辅助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重大基础设施检测修复技术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绿色选冶与加工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低碳环保材料智能设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电子材料与系统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微纳成型技术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细胞与基因治疗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地下基础设施非开挖技术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国家钙镁磷复合肥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国家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

★★★ 省部级 ★★★

材料物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材料成型及模具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药物关键制备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关键金属矿产超常富集提取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特种功能分子材料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B类)

纤维复合建筑材料与结构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先进功能材料制造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智能集群系统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集成电路设计与
应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教育部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医药
基础研究创新中心

化工安全技术研究中心

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
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

地方牛羊种质资源
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

河南伏牛山站(森林)
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关于2018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9〕180号)

发布时间：2019/04/19

来源：办公厅

[打印]

微博

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

发改办高技〔2019〕18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你们申请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符合条件的予以命名（名单详见附件）。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所在区域的产业特色和优势，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瓶颈问题，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撑地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作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衔接的重要创新平台，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你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号）的要求，并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2号），抓紧推进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着力提高研发、工程化试验能力，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和评价体系，引导其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国家和地方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在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中切实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2018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36	城镇水污染生态治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温州大学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37	锂电池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38	肿瘤精准治疗技术及产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39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40	煤炭安全精准开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41	汽车轻量化车身成形及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42	电机驱动与功率电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
43	高端轴承精密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
44	全光谱光学镜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
45	重金属污染物控制与资源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46	生物工程药物及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南昌大学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47	水果智能光电检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48	钕铁硼磁性材料及表面处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49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山东大学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50	海洋功能性速冻调理食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5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52	先进钛及钛合金材料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53	绿色选冶与加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54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kjt.hen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纪检监察 科技政策 党建工作 科技服务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通知公告

关于同意建设河南省储能材料与过程重点实验室等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1-06 17:42 来源: 基础研究处 阅读次数: 4183

豫科基〔2020〕14号

各有关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根据《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相关规定，经依托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同意建设“河南省储能材料与过程重点实验室”等23个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和“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重点实验室”等12个企业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1、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重点实验室建设，切实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积极落实有关支持政策经费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二、各重点实验室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最新态势，精准凝练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要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提升团队创新水平；要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重点实验室管理架构，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对外服务；要注重突出需求导向，发挥学科与行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计划完成后，省科技厅将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可正式开放运行。

四、为保证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水平和质量，请主管部门组织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认真填报《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见附件3），于12月14日前一式一份（含电子版），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科技厅。

- 附件：1. [学科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名单](#)
2. [企业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名单](#)
3.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2020年11月



主办：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 kjt.henan.gov.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7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5956924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03 豫ICP备16030611号-5 豫公网安备41010502003821号



附件 2

企业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省级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实验室主任	主管部门
1	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重点实验室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工学院	郭晓波	安阳市科技局
2	河南省功能性环保包装材料重点实验室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	闫银凤	新乡市科技局 河南省教育厅
3	河南省生物基化学品绿色制造重点实验室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陈志勇	濮阳市科技局 河南省科学院
4	河南省智能充电技术重点实验室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	姚为正	许昌市科技局 河南省教育厅
5	河南省畜禽集约化养殖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姬星宇	商丘市科技局
6	河南省紧固连接技术重点实验室	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殷小建	信阳市科技局
7	河南省心脑血管药物重点实验室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毛全贵	驻马店市科技局
8	河南省医用防护用品重点实验室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段书霞	长垣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9	河南省金属燃料电池重点实验室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志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	河南省重组蛋白药物重点实验室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安文琪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	河南省煤矿智能开采技术与装备重点实验室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理工大学	高有进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河南省教育厅
12	河南省固废材料道路工程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笑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站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组织机构](#)[信息公开](#)[科技政策](#)[政务服务](#)[党建工作](#)[公众参与](#)[专题](#)

当前位置：地方科技 > 河南 > 最新动态

www.most.gov.cn

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正式通过验收

日期：2020年12月03日 16:53 来源：河南省科技厅

11月16日，科技部印发《关于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通过验收的函》，批复同意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通过验收并纳入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序列管理。郑州中心正式成为继天津、长沙、深圳、济南、广州、无锡之后全国第7家国家超级计算中心，也是河南省首个国家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对促进河南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和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心配备技术先进、自主可控的中科曙光新一代高性能计算机，峰值计算能力100PFlops，存储100PB，主机系统实测持续计算性能居国际同期前列。郑州中心将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中原、辐射周边、服务全国，围绕数字经济、社会管理、精准医学、生物育种、环境治理、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开展一批重点特色应用，着力建设成为引领新经济快速发展的“高速引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超级大脑”，汇聚和培养高性能计算“人才高地”，为河南乃至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算力支撑，为提升我国中部地区国家重大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和能力作出应有贡献。

下一步，河南省科技厅将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科技部批复要求，认真履行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加快超算中心建设发展有关措施，组织实施超算中心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科技专项，全力推动超算中心建设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首页

省政府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

首页 > 要闻动态 > 市县

国家超算郑州中心获批筹建 “嵩山”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2023-07-05 13:06

来源：郑州市人民政府

分享

记者4日从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了解到，该中心获科技部批复，筹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筹）——“嵩山”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

据悉，结合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科技部于2023年2月启动“公共算力平台”建设申报工作。其中，“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筹）”将依托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建设。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是2019年4月科技部批复建设的第七家国家超级计算中心，也是河南省首个国家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自建成运行以来，始终站位国家战略，以前瞻性谋划顶层设计布局，超前部署未来趋势产业。

自科技部启动“公共算力平台”建设申报工作以来，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筹划，积极组织申报“嵩山”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筹）建设项目。根据申报方案，“嵩山”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筹）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资源池的共享和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一站式人工智能计算服务，为科技创新和产业智能化转型提供人工智能普惠算力服务，推动“超算+智算”融合式智能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 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库建设

培养单位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总工程师	项目主任	项目联系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面向高端制造的镍钴等关键金属高纯制备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研究	何季麟	马玉天	车玉思	唐慧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超硬超高温材料与制品	王海龙	赵延军	朱锦鹏	朱锦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柔性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与跨尺度制造	刘旭影	孟跃东	刘水任	刘旭影
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	超高镍基固态电池	崔鑫炜	莫成千	杨闻帅	许春阳
力学与安全工程学院	低空装备智能设计与可靠性（河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一般性工作站）	徐文涛	卿华	任柯融	徐文涛
化学学院	前沿材料与未来技术卓越工程师团队项目	臧双全	范新川/陈建立/吴连峰	王朝阳	蔡金孟
化学学院	聚酯核心单体CHDM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刘仲毅	彭先或	张文垒	张文垒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温功能材料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范冰冰	孙红刚	邵刚	陈勇强
化工学院	高性能环氧树脂、固化剂的改性与研发	张延武	郝瑞文	张延武	冯唐略
化工学院（洛阳产业技术研究院）	粗颗粒钼矿抛尾浮选工艺及尾矿综合利用	曹亦俊	晁彦德	蒋明明	范桂侠

培养单位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总工程师	项目主任	项目联系人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面向国产算力与产业需求的AI人才校企深度融合培养创新与实践	商建东	李斌	郭恒亮	张杜娟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张量人工智能的人才产学研培养与实践	杨天若	王龙华	杨静	杨向丽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安全攸关场景中复杂决策任务虚实融合训练与评价研究生培养项目	姜晓恒	张兵	姜晓恒	王可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高端医疗装备研制与智能运维	吕培	李桂花	葛昭阳	葛昭阳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基于AI模型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协同关键技术及平台研发	徐明亮	唐波	冯朔	冯朔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运维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	王华	王志军	王华	王华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郑州大学-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联合培养项目	李亚飞	无	胡世哲	胡世哲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基于国产生态大模型技术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	酒明远	陈永青	张文杰	张文杰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基于多源医疗大数据的常见肿瘤智能筛查与诊断系统	蒋慧琴	马岭	蒋宏宇	蒋宏宇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面向组工业务应用系统研发及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研究	闫润强	无	朱民杰	李翠霞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基于全国产体系架构的物联网安全产品研发关键技术	胡传平	张博	石磊	曹仰杰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高隐蔽星间数据链关键技术	孙钢灿	范中国	郝万明	郝万明

培养单位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总工程师	项目主任	项目联系人
生命科学学院	基于创新型顺式自复制mRNA技术的核酸与细胞治疗药物研究	张守涛	韦丹	王影	魏晓娜
医学科学院、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归到生科）	多种组织来源细胞的临床级制备工艺开发	王鹏举	崔南征	王鹏举	孙现奎 18137195761
化工学院	农业副产物高值化与绿色农用制剂研发及产业化	段文杰	段文杰	蔡亚凡	张静
化工学院	连续流反应与先进分离关键技术开发及工程化应用	张亮	张斌、王永福	李文鹏	杨志荣
药学院	创新药物研发	王蕾	张贵民	张恩	张恩
药学院	类器官与3D细胞打印技术引导下的个性化精准医疗	郑一超	罗成林	王博	王博
药学院	药物智能化连续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徐海伟	王俊臣	赵兵	赵兵
生命科学学院	面向细胞年轻化的自体干细胞转化应用	陈真真	闫永生	刘慧	王小惜 13033957026
药学院	中药超组装透皮贴剂的研发及其治疗关节疾病研究	赵永星	姜家书	孙朋超	孙朋超
生命科学学院	乳酸链球菌素先进制造技术及产业化	鲁吉珂	鲁来政	鲁吉珂	鲁吉珂 15136238790
生命科学学院	抗肿瘤免疫多肽药物关键技术开发	高艳锋	赵辉	吴亚红	翟文杰 13783620350
化学学院	甲硝唑、奥硝唑工艺开发及应用	郝新奇	王俊臣	王俊臣	赵丰乾

培养单位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总工程师	项目主任	项目联系人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风电场智能运维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韩书谟	刘洋	程显	葛国伟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大规模储能电站多参量传感探测预警	金阳	卢启付	李滇	姜欣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含高比例新能源的配电网调控辅助决策研究	王要强	周宁	王明东	郭彦勋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洛阳重大边界研究技术服务	蒋建东	闫琨	高丽萍	蒋建东

培养单位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总工程师	项目主任	项目联系人
水利与交通学院	智能建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1	王复明	景来红	方宏远	赵小华
土木工程学院	智能建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2	胡少伟	徐升桥	冯虎	张香成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智能建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3	赵明锦	贾连辉	高建设	王军雷

[4] 双师型导师库建设

项目联系人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合作企业名称
唐慧敏	陈伟东、宋建勋、李永立、游小刚、王瑞芳、李少龙、吕泽鹏、张环、刘苗、任国兴	车小奎、孙院军；王力军、齐超、陈大林、曹鸟盟、张静、马蹇、杨晓燕	中原天键金属实验室、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金川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
朱锦鹏	王海龙、邵刚、朱锦鹏、许红亮、卢红霞、向会敏、鲁占灵、刘雯、韩道洋、李明亮、田佳佳、范佳杰、蔡永福、陈辰、魏然、魏要伟	闫宁、赵延军、邵俊永、杨威、黎克楠、赵炯、鲁涛、李龙、谢述锋、黄新春、周立涛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安徽盈锐优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盖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旭影	刘水任、杨操、孟令贤、惠飞、孙晴晴、胡晓光	孟跃东、牛玉杰、沙连峰、郝自娟、钟汇泉、王张玉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大资塑业有限公司、河南泰隆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许春阳	裴红星、朱建华、王柳、陈加福、郭峻岭、张凌、王卓森、晁云峰、田亚朋、冀亮、常书豪	李威、郑丽丽、冯明辉、徐亚楠、戚敬敬、赵鸿钦、刘海龙、陈昭、李蓉蓉、亢新宇、慕艳艳、高亚鹏、吴晓杰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莱威纳米碳材料有限公司
徐文涛	徐文涛，张旭，万京，吴啸，王志，蔡守宇，陈娜	卿华，张献逢，任柯融，杜晓伟，王争鸣，王春雨，熊良建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航空机务士官学校；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蔡金孟	臧双全	范新川、陈建立、吴连峰	平煤神马集团/龙佰集团/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文垒	刘仲毅、张文垒、彭智昆、刘巧云、张萌王志远、芦天亮、陈飞、李迪迪、赵旭波	彭先感、刘永奇、宋国全、郑强勇、宋春、郭超慧、李忠俐、李可根、李卓谦、乔传威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润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特瑞兴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欧普士科技有限公司
陈勇强	王海龙，邵刚，范冰冰，朱锦鹏，向会敏，刘雯，韩道洋，陈勇强，宋博，马超，谢薇	李红霞，孙红刚，杨文刚，王文武，马渭奎，冯海霞，钱凡、孙小飞，曹喜营，王哈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冯唐略	张延武、冯唐略	杨勇、郝瑞文	水电十一局
范桂侠	曹亦俊、范桂侠、李超、滕道光、张凡凡、柴文翠、刘江、李猛	王二军，朱纪朋，李海波，代启安，葛虎胜，陈天修、李建国，吕良、张秀峰，马亚梦，刘红召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合作企业名称
张杜娟	商建东、郭恒亮、韩林、刘润杰、陈强、牛常勇、高需、吴刚、郭阳、张杜娟、张连基、刘海涛	李斌、卜景德、杜夏威、刘玉海、陈茂伟、青青、张磊、韩孟之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向丽	杨天若、刘博、张大伟、何紫阳、吕秋杰、徐婷、羊洁明、杨静、高源、王晓康、杜春峰、赵若男	李斌、卜景德、王龙华、杜夏威、梁侃、韩世鲁、毕江峰、刘玉海、陈茂伟、邓国军、梁友、何晓明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可	酒明远、崔丽莎、董静雅、赵鸿儒、靳少辉、王可	李卫森、周军华、马飞龙、张琪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葛昭阳	徐明亮、吕培、葛昭阳、张利莹、张文杰、耿静茹、	李桂花、郎如成、容顺、贾智博	迈胜医疗系统集团、河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朔	冯朔、金钊、罗伟喆、石育澄	黄晨光、李帅磊、刘葆华、徐国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启天成有限责任公司
王华	王华、张欢、耿静茹、李璐璐	王志军、齐新、陈小龙、李中义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舰船研究中心
胡世哲	李亚飞、吕培、姜晓恒、胡世哲、靳少辉、赵鸿儒	孙敏、宋卫平、刘晴、郭鹏、杨克明	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杰	徐明亮、张文杰、胡世哲、陈董、葛昭阳、赵鸿儒、李书攀	陈永青、刘缘、原帅、王新雷、蔡翔、龙建成、张涛、郝文静、张涛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郑州聚凡科技有限公司
蒋宏宇	蒋慧琴、杨淑楠、张坤丽、董敏、张延彬、杨耀、韩素雅	高剑波、朱邵成、徐红卫、赵鑫、于湛、蒋耀军、王新军、周少龙	郑州知立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翠霞	朱民杰，李翠霞，王治忠，马天磊，牛晓可，李英豪，张淑艳，姜铮铮	闫润强，杨少明，宋汝良，褚东东，汪刚，王彦汝，焦洋洋，宋瑞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商周（河南）算力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融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曹仰杰	胡传平、石磊、张大龙、曹仰杰、刘威明、段鹏松、杨聪、王超、田辉、庄岩	张博、刘春光、邱园园、高立、陈海永、王刚、魏君飞、王雷	上海极安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郝万明	孙钢灿，郝万明，王飞，朱政宇，董敏，薛琦	范中国，付泽川，杨迪，李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第十研究所，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合作企业名称
魏晓娜	张守涛	韦丹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郑大基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孙现垒 18137195761	王鹏举, 司玲玲, 韩茹霞	崔南征, 冯娟	中科博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	张静, 蔡亚凡, 刘景辉	段文杰, 沈才洪, 刘福琳	河南祥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志荣	李文鹏, 杨志荣	韦广海, 王锁	浙江台州普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张恩	王蕾, 张恩, 李寅超, 魏博, 陈迪, 赵洪娟, 冯倩华, 宋庆龄, 李芬芬	张贵民, 姚景春, 王勇, 陈世斌, 田京伟, 刘宗亮, 孙锋, 高松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	郑一超, 代兴杰, 王博, 刘慧敏, 高雅, 赵丽娟	张志飞, 张鸿声, 陈哲生, 王骏良, 罗成林, 李思琦, 汤涛	深圳市拾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勃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勃新(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吉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兵	徐海伟, 赵兵, 侯琳, 马立英, 孙凯	王俊臣, 樊振, 张肖娟, 王鹏, 杨敏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微龙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王小惜 13033957026	陈真真, 刘慧, 王小惜	戎伟, 付建喜, 张志华	河南道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朋超	赵永星, 李雯, 孙朋超	姜家书, 左杰, 徐超军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官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鲁吉珂 15136238790	鲁吉珂, 朱家庆	鲁来政, 孙远功, 朱朝阳	洛阳奇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翟文杰 13783620350	高艳锋, 吴亚红, 赵文珊, 翟文杰	赵辉, 姚胜杰, 王三虎	郑州源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乾	吴俊良, 郝新奇, 朱新举	王俊臣, 樊振, 王俊臣, 耿电光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九江科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合作企业名称
葛国伟	程子霞, 李景丽, 吕彦鹏, 连昊宇, 姚晓妹, 张鹤, 吴寒, 杜帅, 陈硕, 黄松, 程显, 杨潇楠, 杨旦超, 薛琦, 丁英强	刘洋, 邵涛, 张友鹏, 吴小钊, 段晓辉, 魏建巍, 柴影辉, 谢伟, 徐铭铭, 王海燕, 刘秋菊, 张保善, 范冬冬, 张文, 徐兴豫, 张海军	许继集团等
姜欣	金阳, 姜欣, 彭金柱, 杨磊, 刘亚强, 张方方, 丁帅, 刘艳红, 吴振龙, 李方圆, 霍本岩, 孙源呈	卢启付, 杨凯, 赵楠, 曾泽瑾, 孙路, 李律松, 李炳楠, 朱峰, 张广涛, 梁正玉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郭彦勋	王明东, 王要强, 王义, 郭彦勋, 赖锦木, 李想, 张世达, 陈根永	周宁, 孙巨禄, 李文峰, 司瑞华, 荣家鹏, 徐明, 冯锋, 李泽星, 刘洪, 冯俊杰	国网河南电科院等
蒋建东	王明东, 庄鹏, 秦明	衡东强, 闫珺, 周燕, 高丽萍, 张峰, 陈彦伟, 张华禹, 王发, 杨勇, 衡东强, 闫珺, 周燕, 高丽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等

项目联系人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合作企业名称
赵小华	梁秋华, 王念念, 王钰珂, 秦向南, 李志伟, 赵小华, 崔灿, 苏承国, 葛巍, 张超, 葛文静	景来红, 李兴, 苏磊, 董莹飞, 朱朋佳, 周星海, 邓伟杰	中电建十一局; 中铁隧道集团; 黄河勘测设计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香成	冯虎, 张香成, 张景伟, 许世展, 邓恩峰, 张哲, 孙钢柱, 李胜利, 李可, 黄亮	徐升桥, 冯大阔, 游杰勇, 李斐然, 杜占军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中工设计院
王军雷	高建设, 铁瑛, 王栋, 饶晓波, 郑鹏, 赵华东, 杨炯, 侯玉亮, 丁顺良, 王成明	孙明尧, 韩长生, 赵华, 卢金生	(河南)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关于制定 2026 级卓越工程师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领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关键领域急需，加快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郑州大学关于修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研究生〔2024〕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目标，现就 2026 级卓越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

各领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在遵循《指导意见》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突出产教融合、复合交叉、实践创新的培养理念，体现与普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显著区分度。重

点围绕“工学交替培养模式”“双导师组制度”“真题真做项目制”“个性化定制化培养”等核心改革举措,构建适应卓越工程师培养要求的培养体系。◀

二、培养方案核心改革要求◀

(一) 实行“工学交替”培养模式◀

培养方案应明确“双阶段”工学交替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累计在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确保学生深度参与工程实际工作。◀

(二) 建立校企“双导师组”制度◀

培养方案中须明确实行校企“双导师组”制。为每位研究生配备一名校内导师、一名企业导师和若干名技术骨干组成的导师组。校内导师负责理论指导和学术训练,企业导师须经卓越工程师学院认定和统一管理,由企业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高级技术专家担任,负责工程实践指导。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应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面对面交流。◀

(三) 坚持“真题真做”项目制◀

培养方案须明确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导向。论文选题须来源于卓工项目对应的行业实际需求,原则上依托于企业正在承担的实际生产项目或技术攻关课题。确保学位论文选题来自真实项目、真实课题,实现“真题真做、真做真用”。◀

(四) 优化课程体系和专业实践◀

课程体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课程设置需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工程实践导向,体现行业前

沿技术，并包含一定比例的校企合建课程。所有课程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采用高校主导、企业协同的授课方式，并组建相应的教学团队。◀

专业实践是卓工项目培养的核心环节。培养方案中专业实践学分不低于 6 学分，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五）完善学位论文与成果评价◀

培养方案应明确不以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学位成果形式可多样化，包括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装备）设计、方案设计、软件系统开发等。具体形式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规定执行。◀

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和评阅环节必须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三、培养方案要求◀

（一）培养目标◀

要实现培养目标从重视知识传授向重视工程能力提升的根本转变。培养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各领域应根据卓越工程师培养的目标与定位、行业发展的需求和研究生自身发展需求，按照专业特点，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制定本领域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方向

各领域应结合项目制培养的实际情况，凝练和规范主要特色培养方向。培养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既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要体现自身优势和卓工培养特色。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卓越工程师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

研究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最长延期年限（含休学时间、保留学籍时间）。休学应结合校企双导师意见，确保休学管理与企业实践培养、工程能力培育衔接，避免因休学而影响实践环节完成质量。

具体要求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

卓越工程师培养打破单一的专业归属，实行工学交替培养模式，以项目为单位制订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面向行业、复合交叉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以校内课程学习（1年）+企业科研实践（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及毕业相关工作的形式培养卓越工程师。

实行双导师培养模式，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答辩、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工作，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校外导师负责

研究生在项目制合作企业的实践训练指导，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论文研究/实践成果工作，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给出实践考核意见；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等相关工作。◀

（五）学分要求◀

总学分以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的要求为准，其中，课程教学环节原则上不低于 24 学分，“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不低于 2 学分，专业实践不低于 6 学分。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总学分包含学位论文的，可将学位论文学分计入培养环节中，最高 16 学分，其中开题报告、预答辩各 3 学分，学位论文（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等同于学位论文）10 学分。◀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计划通过课程考试或考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75 分（百分制）方可取得学分，其他课程大于或等于 60 分可取得学分。◀

（六）课程体系设置◀

1. 总体要求◀

构建“平台+模块”课程体系，分设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三个平台，每个平台设置若干方向课程模块。基础教育包括基础知识模块和综合素养模块，专业教育包括专业知识模块和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模块，实践教育主要指专业实践模块。◀

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全部课程必须通过不少于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论证，经卓越工程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

由卓工院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名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备案并录入研究生教育支撑平台后执行。修订周期内因特殊情况新增或删除的课程，须经不少于3名校外同行专家论证，经卓越工程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审议后，于每年6月份由卓工院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名单、课程教学大纲和论证意见，研究生院备案并录入研究生教育支撑平台后执行。◀

2.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面向现代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提升或新建一批以深度校企合作为核心的高质量工程硕士课程。课程内容应体现高校学科优势与企业专业优势，实现理论知识、技术创新、工程设计和生产实践的统一。课程体系要强化思政育人环节，体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各培养单位在课程体系设置中既要注重课程设置的实践性，更要注重课程内容的应用性，可根据产业行业需求导向而非专业方向设置课程，可开设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凡是通过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

适度引进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或一流大学的同类网络课程，尤其是要利用好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课程公共平台，培养研究生自主学习和多样化学习能力。◀

3. 课程类型◀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应参考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

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类课程和数学类课程（计算机类课程）。专业学位必修课是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16 学时计 1 学分，所有课程设置不应超过 2 学分。

为体现工学交替培养特色，有机链接理论与实践，充分体现多元主体共建课程的原则，高校主导课程、企业主导课程、校企共建课程应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应为高校主导课程；专业必修课为高校主导课程和校企共建课程；专业选修课为企业主导课程，课程设置为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为体现我校专业学位英语教学的特色，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英语教学侧重于专业英语，课堂讲授 20 学时，英语综合技能培养 12 学时，计 2 学分。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模块要求邀请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做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6 次并撰写学习报告（包含至少 1 次国际学术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计 2 学分。课程构成及学分具体要求见表 1。

表 1·卓越工程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构成及学分要求

平台↓ 名称←	模块↓ 类型←	课·程·构·成←	修习↓ 方式←	学分↓ 要求←
基础↓	基础↓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必修←	2 学分←

教育↓ 平台←	知识↓ 模块←	理论与实践←		
		数学类、计算机类课程← (不同领域不同要求)←	必修←	按实际 要求←
		自然辩证法概论←	选修↓ (必选)←	1 学分←
	综合↓ 素养↓ 模块←	工程伦理←	选修↓ (必选)←	1 学分←
		高级人工智能素养←	选修↓ (必选)←	1 学分←
		新时代工程领域创新创业 理论与实践←	选修↓ (必选)←	1 学分←
		领导管理能力和全球胜任力←	选修↓ (必选)←	1 学分←
专业↓ 教育↓ 平台←	专业↓ 知识↓ 模块←	英语(专业学位)←	必修←	≥2 学分←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必修←	1 学分←
		各领域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 (可参考《关键领域工程硕博士 核心课程清单》)←	必修←	≥14 学 分←
	行业↓ 发展↓ 前沿↓ 讲座↓ 模块←	行业知识前沿、技术前沿 和发展趋势← (包含至少 1 次国际科技人才 与工程师的讲座)←	必修←	2 学分←

	专业↓ 选修↓ 模块↩	企业主导，课程重在实践性、应用性，可为专业选修课、实践应用课、案例课等↩	选修↩	≥2 学分↩
实践↓ 教育↓ 平台↩	专业↓ 实践↓ 模块↩	专业实践全过程主要由企业负责，实践项目应与企业课题库、招生计划紧密相关，由企业提出并经高校确认，能体现工程技术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	必修↩	≥6 学分↩

（七）专业实践↩

1.企业专业实践是学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培养学生熟悉相关工程领域工艺、流程、标准、相关技术和职业规范等的有效途径，是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选题的重要阶段，也是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根据《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要求，硕士阶段依托企业科研项目开展驻场实践，累计时长不低于 12 个月。↩

2.卓越工程师专业实践依托项目开展。校企双方应明确专业实践的协同管理机制，由企业为主、校企共同建立健全专业实践相关行前培训、过程管理、考核评价、分流退出等制度并组织实施，为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提供导师指导、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保障。企业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工程硕博士入企培养工作指南》。每年 9 月 1 日之前卓工院将各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基地名称、时间安排、企业导师等信息通过研究生教育支撑平

台备案，学校根据情况对专业实践进行检查。◀

3. 学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须提交“郑州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并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不少于 5000 字）。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经由校内外导师签字、实践单位及培养单位盖章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卓工院统筹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照“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填写《郑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给予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 6 学分。◀

4. 加强对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专业实践结束后，学校和卓越工程师学院会抽查部分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交流汇报，实际检查实践成效。学校同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奖励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取得的优秀成果。◀

（八）论文环节◀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学分后，即进入论文工作环节，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论文学分和必修环节任务。开题和预答辩的核心目的是把控培养质量，即便以实践成果替代传统学位论文，也需通过这两个环节审核实践方向、成果可行性及完整性，避免实践成果流于形式。◀

1. 开题◀

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应规定研究生阅读有

关文献尤其是外文文献的最低数量，写出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论述学位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实践成果选题需先通过“可行性论证”（等效开题），聚焦企业科研项目的实践价值与攻关可行性，由校企双导师及行业专家审核，明确实践成果的工程价值、攻关方向，与企业科研项目紧密绑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实践，替代传统学术开题的选题论证环节。◀

硕士生开题由卓工院统筹各培养单位开展，由 3-5 名本专业学位类别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企业专家占半数以上），以学术报告方式集中进行。◀

2.预答辩◀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报告初稿，经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审阅认可后，由研究生本人向卓工院提出预审和预答辩申请。以实践成果替代论文的，重点审核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工程应用价值及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与传统学术预答辩并行，仅评价重点侧重实践导向而非理论研究。硕士学位预答辩须在正式答辩前至少 1 个月进行。◀

（九）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1.整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

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以及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相关规定和《郑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规范和水平要求见《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类硕士专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标准》。

2. 选题要求

强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问题和目标的明确性和重要性。卓越工程师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该切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一定的工程实际意义，并能够解决或应对相关领域的难题或挑战。

3. 成果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多种多样，可将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课题研究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具体形式参照各教指委的相关规定。

实践成果形式参照《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执行，主要包括以下类别：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实践成果。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时，须同时提交可展示的实体形式（如产品、装备、软件系统、标准文本等）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并附相应佐证材料（如鉴定报告、应用证明、验收意见、标准发布文件等），以证明其在工程实践中解决了关键问题、产生了实际价值或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

效益。↵

4.评阅答辩↵

学校不再成为单一的评价主体，论文的开题、预答辩、答辩和评阅环节必须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专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评审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5.鼓励增加成果验收环节↵

鼓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答辩前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对毕业设计的实物（成果）进行验收，形象直观地考核研究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培养方案构成↵

（一）学位类别、代码；↵

（二）领域/专业简介（领域简介由各关键领域牵头单位完成，专业简介由各专业培养院系完成）；↵

（三）培养目标；↵

（四）培养方向；↵

（五）学习年限；↵

（六）培养方式；↵

（七）学分要求；↵

（八）课程设置；↵

（九）专业实践；↵

（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五、其他事项↵

（一）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参考《核心课程指南》和《关键领域工程硕博士核心课程清单》设置。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有最新要求的，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6 级及以后入学的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均依此制定。↵

（三）本通知由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

↵

↵

↵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内导师遴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校内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发布<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教育行业标准的的通知》等国家和教育部关于卓越工程师培养的相关政策文件及《郑州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校研究生 2024〔9〕号)《郑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学院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博士、硕士工程类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校内导师岗位。

第二条 学院校内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解决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型工程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范围内承担工程博士、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校内导师的评聘。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四条 遴选工作要有利于优化学院导师队伍结构,扩大导师队伍规模,推动导师主动参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前沿技术更新变革,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五条 遴选工作要有利于贯彻对卓越工程师实行分类

指导和培养的原则，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卓越工程师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学院应积极构建以工程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导师队伍。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工程领域参加遴选。已具备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如果符合本办法要求，可以兼任一个工程领域的导师。◀

第七条 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合理。◀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申请担任学院校内导师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严格恪守工程伦理规范，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二）年龄要求◀

遴选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可适当放宽。◀

（三）培养要求◀

熟悉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特点和规律或者有与企业联合培养经验，能开设一门以上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具有解决所属工程领域复杂技术问题和开

展技术创新的能力，能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工程实践、技术研发和学位论文工作。◀

（四）科研与工程实践要求◀

学院建立校企师资双向流动机制，逐步提高具有企业全职工作经历的导师比例，申请人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或校企双向流动实践经历者优先。在相应工程领域具备丰富的科研与工程实践经验，切长期与行业企业保持紧密联系，有和企业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或科技奖励等经历。近三年内，工程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工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攻关项目或重要的企业横向项目。所有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作者单位须署名“郑州大学”。◀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

申请担任学院校内导师的人员需填写《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内导师申请表》，确定招收研究生的层次（工程博士/硕士）和领域，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聘条件以及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邀请合作企业代表参与联合审查，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重点考察其工程实践能力与产教融合基础。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出席人数 2/3 以上的同意票者即为通过）确定导师推荐人选，报研究生院审查。◀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一) 工程博士生指导教师

研究生院聘请 3 位具有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同行专家对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进行通讯评议；校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材料、分委员会意见及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意见，逐个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最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

校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材料、分委员会意见，逐个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最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聘任

审批通过的校内导师由学校统一聘任。工程博士生指导教师聘期为五年，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聘期为三年。聘期期满由学院按照遴选条件重新进行认定。若不能满足遴选条件，则不能继续认定为学院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受聘后，若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学院相关工作，则予以解聘。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校内导师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联合合作企业每三年对校内导师履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评估内容应突出人才培养成效、工程科研项目进展及产教融合贡献。评估结果将作为招生名额分配的依据；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学院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应建立并完善校企导师组匹配、师生互选、

学生指导机制，推动校内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组成导师组，校企导师常态化开展交流研讨，共同指导研究生。导师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作者单位须署名“郑州大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院校内导师实行定期评聘制，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另定。◀

第十七条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评聘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八条 评聘工作实行公示制。学院应将初评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予以公示，学校应将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个人或单位若有异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十九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若申请担任学院校内导师，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进行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特定交叉学科领域的特殊需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郑州大学及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现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外导师遴选与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决策部署，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校外导师队伍建设，保障卓越工程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的通知》等国家和教育部关于卓越工程师培养的相关政策、《郑州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24〕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郑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评聘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全面实施校企双导师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聚焦工程技术前沿与关键领域，组建由校内学术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共同参与的联合导师团队，形成校企协同育人共同体。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应密切协作，共同负责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专业实践、项目研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关键培养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校外导师遴选工作以提升研究生工程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目标，优先从中央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

及新型研发机构中，选聘具有深厚工程背景、突出技术创新能力或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国家级及省部级卓越工程师、产业领军人才、资深技术专家或高级骨干担任。◀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校外导师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恪守学术规范和工程伦理，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二）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程实践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承担或主持过重要工程技术项目或科研课题，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

（三）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担任企业/机构中层及以上技术或管理职务；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及以上），或担任企业/机构高层技术或管理职务。◀

（四）原则上，每位校外导师在聘期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6人、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4人，其中同一年级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

（五）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相关紧缺领域专家，或在产业界做出突出贡献者，可在年龄、职称和指导人数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与认定程序如下：◀

（一）推荐与申请。遴选工作应于研究生招生前完成，

确保校企共同开展招生选拔与培养定位。候选人需经其所在单位同意，由校内合作导师或相关培养项目推荐。申请人需提交经校内外双方签字的《校外导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与审议。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相关专业学院（系）、合作企业（平台）开展校企双方联合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名单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公示与备案。审议通过的校外导师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郑州大学研究生院备案，并纳入学校研究生导师信息库统一管理。

（四）聘任与上岗。由学院颁发统一印制的“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外导师”聘书。硕士生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博士生导师聘期一般为五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并双方同意，可予以续聘。学院定期组织岗前培训。

第三章·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与校内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培育。

（二）为研究生提供符合要求的专业实践岗位、研究课题及必要的实践条件。

（三）全过程参与研究生培养，包括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专业实践指导与考核、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选题、研究

与答辩等环节。◀

(四) 积极参与学院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案例开发与教学改革工作。◀

(五) 聘期内至少为学院师生做一次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或创新创业讲座。◀

第七条 校外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享有“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外导师”称号, 参与学院的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与评优活动。◀

(二) 优先使用学院提供的相关科研、教学资源与平台。◀

(三) 依据学校规定, 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 优先被推荐进入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库、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学院是校外导师管理的主体, 负责校外导师的遴选、培训、考核与服务工作, 并协同各专业学院及合作单位共同实施。◀

第九条 建立校企师资双向流动机制, 支持校外导师参与学校课程教学、科研合作等活动, 同时推动校内导师到合作企业开展实践锻炼, 并将其纳入学院年度导师培训计划, 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 提升导师工程指导能力。◀

第十条 实行校企联合聘期考核制度, 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 校企双方共同考核其履行职责情况。对在培养过程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校外导师,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学

院审议通过，予以解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

（四）本人主动申请辞去校外导师职务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校外导师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参与国家关键领域专项计划、已由合作企业严格遴选并认定的责任导师，其认定与管理可按专项协议执行，本办法可作为参考。↵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荣誉校外导师”制度，对在行业内有极高声望和影响力的杰出人士，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郑州大学及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现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突出工程能力培养导向，建立以实践成果认定学位的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招收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产教融合：建立“企业出题、学生解题、专家验题”的闭环评价机制；←

（二）实践导向：突出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评估性；←

（三）分类评价：根据成果形式制定差异化评价标准；←

（四）严格规范：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关键环节设置刚性约束。←

第四条 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依托工程实际项目，围绕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工程技术问题，形成的具有创新性、应用价值的工程成果，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软件产品、工程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技术标准、创新技术方法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践成果认定工作的统筹指导，包括制定标准、审核程序、审议学位授予等。

第六条 学院教育教学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实践成果认定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论证、鉴定、答辩等环节，建立全过程档案管理。

第七条 联合培养企业负责提供真实工程项目，参与成果评价，出具应用证明。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成果要求

第八条 基本条件：

-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
- (二) 完成专业实践，硕士不少于 1 年，博士不少于 2 年；
- (三) 经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双签字同意；
- (四) 无学术不端行为，联培企业鉴定为称职以上。

第九条 成果形式分类：

- (一) 重大装备或关键部件：实现特定工程功能目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 软硬件产品：系统软件、工业软件、硬件模块或软硬一体化产品；
- (三) 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系统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经论证并进入实施；
- (四) 产品设计：新产品设计开发与样机研制；
- (五) 技术标准：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

规范、规程；

（六）应用基础研究转化：基础研究向工程应用的转化成果；

（七）创新技术/工艺方法：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原创性技术方法。

第十条 成果产出要求：

（一）来源于学院联培企业发布的真实工程项目；

（二）郑州大学或联培企业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三）产生新专利、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创新性产出；

（四）成果已被应用或具备明确应用前景。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一节 可行性论证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工程实践开题后，须申请可行性论证答辩。硕士须在正式答辩前至少 6 个月、博士至少 12 个月完成。

第十二条 论证小组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 2 名，校内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企业专家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务。校内导师不得担任成员。

第十三条 论证重点：工程问题真实性、技术难度、预期成果可考核性、企业资源支持情况。

第十四条 论证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不通过者原则上转为学位论文方式。

第二节 中期进展报告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由 3 名专家（校内 2 名、企业 1 名）检查工程实践时间达标情况、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中期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可降为学位论文方式。

第三节 预答辩

第十七条 实践成果研发完成后，经导师同意可申请预答辩。

第十八条 预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产业一线专家不少于 1/3（硕士）或 2/5（博士）。

第十九条 预答辩重点审查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材料是否齐全。未通过者不得进入鉴定环节。

第四节 实践成果鉴定

第二十条 通过预答辩后，须进行实践成果鉴定。鉴定是学位授予的前置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鉴定小组由 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产业一线专家不少于 3 名（占 60% 以上），校内专家不超过 2 名。组长由鉴定小组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命。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回避。

第二十二条 鉴定方式包括形式审查、技术审查、应用审查和答辩质询。

第二十三条 鉴定结论分为 A 级（国际领先）、B 级（国际先进/国内领先）、C 级（国内先进）、D 级（建议修改后重新

鉴定)、E级(不同意申请学位)。C级以上可推荐申请学位。◀

第二十四条 鉴定小组出具《实践成果鉴定意见书》，全体专家签字，永久存档。◀

第五节 实践成果报告评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提交《工程实践成果报告》(硕士不少于1万字，博士不少于3万字)。◀

第二十六条 硕士聘请3名专家评阅，其中行业专家不少于1名；博士聘请5名专家评阅，其中行业专家不少于2名，且至少1名来自成果鉴定小组成员。◀

第六节 学位答辩◀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刚性约束：◀

(一) 硕士：5名委员，行业产业一线专家不少于2名(占40%以上)；◀

(二) 博士：5-7名委员，行业产业一线专家不少于3名(占50%以上)；◀

(三) 强关联要求：不少于1/2的答辩委员须来自实践成果鉴定小组成员。◀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来自鉴定小组的校外专家担任，校内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答辩程序包括成果展示(15分钟)、主题汇报(25分钟)、专家质询(20分钟)、闭门评议、宣布决议。◀

第三十条 答辩决议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不通过者一年内重新申请。◀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一条 答辩通过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核查六阶程序合规性、专家组成合规性、成果达标情况。↵

第三十二条 经郑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工程类专业学位，在学位授予决议中注明“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第六章 质量保障与退出机制↵

第三十三条 建立“六阶监控、分段淘汰”机制。任一环节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累计两次不通过，须转为学位论文方式且时间重新计算。↵

第三十四条 导师对成果真实性负首要责任，企业导师对工程应用价值负技术责任。↵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可在可行性论证前、论证不通过后、中期不合格后、预答辩或鉴定不通过后申请转为学位论文方式，已完成的工程实践可折算为学位论文实验部分。↵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监督小组，负责抽查程序合规性、受理申诉、质量追踪。↵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郑州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报郑州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3 育人成果应用

[1] 媒体报道与社会影响力

国家第五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河南新增6家“国字号”平台 郑州占3家,全在高新区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公布了第五批共120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6家河南机构上榜,郑州有3家,全部在高新区。

河南上榜的这6家机构分别是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据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业务聚焦核心基

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补短板领域。入选的平台多为“标准引领者”或“公共技术服务者”,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三磨所”)成立于1958年,是我国磨料磨具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近年来,公司先后组建了“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磨料磨具行业科研实验设施最完善、手段最先进、综合实力最强的检测服务平台。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主要从事装备制造

业共性基础技术的研究及成果转化,是河南省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试点企业”,2021年入选全国企业科技创新500强(居全国203位)。

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由郑州轻工业大学与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共建,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孵化等工作的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和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等特色发展方向,共取得国家、省部级奖励14项,承担国家、省部级以上项目30余项。

记者 孙庆辉 高新时代 方宝岭

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与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签约 共同推动科技成果 转化与应用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与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了合作签约仪式,交易所董事长陈有亨、总经理陈辉杰,研究院院长张忠厚、项目部经理林宝德等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开始前,陈辉杰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批复和运营历程,并重点介绍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对高等院校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的机遇,希望双方在专利开放许可方面进行探索,促进高校知识产权向实体企业有效转移转化。

张忠厚介绍了郑州轻工业大学近年来在科研方面的

创新发展,以及郑州轻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轻大技术转移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关于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方面的新举措表示赞同,希望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使轻大科研成果转化再上一个台阶。

会后,双方举行了签约仪式。未来,双方将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等方面展开深化合作,共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全国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交易领域树立良好的示范和榜样。

记者 孙庆辉 文/图

高质量发展看高新 “超硬”行业如何“强者更强”

本报讯 超硬材料及制品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牙齿”。近来,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组建创新联合体,整合全产业链的创新力量,形成了“超硬”行业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升“超硬”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领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人们走进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就留意到院内草坪上矗立的一台金色装备在暖阳下闪闪发光。“这是1965年老一辈科技工作者研发出的中国首台较链式六面顶压机,它实现了我国人造金刚石的量产。”三磨所科技发展部部长孙冠男,自豪地讲起这台“功勋设备”的故事。这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面顶压机推广后,成为我国超硬材料产业的基础装备。



超硬材料及制品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牙齿”。今天的中国,已经是当之无愧的全球超硬材料及制品大国,其中人造金刚石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95%以上,河南省的人造金刚石产量则占全国产量的80%。

然而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的装备升级需求越来越迫切,基础装备技术的落后,已成为制约产业提质升级的瓶颈。只有造出缸径更大、功能更强、寿命更长的新型六面顶压机,才有可能生产出更大尺寸、更高品级、更低成本的人造金刚石,抢占行业竞争的制高点。

令人欣喜的是,这一瓶颈在去年被“打破”。三磨所牵头研制出的最大缸径达1000毫米的系列高性能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一推出就得到了国内行业的高度认可,供不应求。“更重要的是,这项成果全面提升了超硬材料行业装备整体技术水平,进而

带动多项合成高性能超硬材料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有效促进了超硬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提质升级。”孙冠男说。

能够如此迅速取得这一成就,创新联合体的作用功不可没。2022年,我省成立了首批12家创新联合体。其中,由三磨所牵头,联合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黄河旋风、力量钻石等行业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了“河南省高端超硬材料及制品创新联合体”。

“创新联合体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们行业产、学、研脱节的问题。”孙冠男解释,针对企业提出的实际需求,三磨所牵头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由高校进行装备合成工艺的研究,研究所进行主机装备制造,将需求、研发与制造“黏合”起来,聚力攻克“卡脖子”难题,极大缩短了研发周期,实现了这一高端装备的产业化突破。

成立创新联合体,还有力推动了河南省超硬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等一批产业高端创新平台的创建,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源头技术供给;同时有效缓解了行业发展面临的高端人才短缺和青年人才

政院互动 携手发展 两家研究中心签约落地高新区



本报讯 3月16日,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科技与信息化处、河南省鼎盛人防科技研究院、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在郑州高新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联合共建“河南省国防动员网信研究中心”和“河南省国防动员企业转型升级研究中心”。

据了解,河南省鼎盛人防科技研究院是一家组织开展人防工程政策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攻关、项目论证等理论研究与实践活动,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的研究院。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是郑州市人民政府与信大工程大学共建、郑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的高新技术推广应用研究院。两家研究院均在郑州高新区办公。

据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科技与信息化处处长陈金虎介绍,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科技与信息化处着眼

国防动员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广阔前景,坚持需求导向、政院互动、合作互惠、发展互促原则,积极探索政院合作新模式、新机制,经与河南省鼎盛人防科技研究院、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两家单位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筹建“河南省国防动员网信研究中心”和“河南省国防动员企业转型升级研究中心”。

根据协议,三方将共同组建研究团队,重点在国防动员信息系统和数据建设,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型材料、新型工艺、新技术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项目联合研究,承担网信动员体系架构设计和国防动员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等相关研究,为推进网信动员能力建设和国防动员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智慧支持。

记者 孙庆辉 文/图



“超硬”行业如何“强者更强”——“走一线 看创新”系列报道之一

发布日期：2023-03-10 09:49 来源：河南日报 阅读次数：80

今年全国两会上，科技创新话题备受关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2021年以来，我省积极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动员全省高企全覆盖工作，极大激发了企业创新热情，由此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突破千亿元大关。本报记者蹲点创新一线，推出系列报道，探访不同类型企业“创新密码”。

3月8日，记者一走进业内称为“三磨所”的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就留意到院内草坪上矗立的一台金色装备在暖阳下闪闪发光。

“这是1965年老一辈科技工作者研发出的中国首台铰链式六面顶压机，它实现了我国人造金刚石的量产。”三磨所科技发展部部长孙冠男，自豪地讲述着这个故事。这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面顶压机推广后，成为我国超硬材料产业的基础装备。

超硬材料及制品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牙齿”。今天的中国，已经是当之无愧的全球超硬材料及制品大国，其中人造金刚石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80%。

然而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的装备升级需求越来越迫切，基础装备技术的落后，已成为制约产业提质升级的瓶颈。只有造强、寿命更长的新型六面顶压机，才有可能生产出更大尺寸、更高品级、更低成本的人造金刚石，抢占行业竞争的制高点。

令人欣喜的是，这一瓶颈在去年被“打破”。三磨所牵头研制出的最大缸径达1000毫米的系列高性能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一推出就得到了国供不应求。“更重要的是，这项成果全面提升了超硬材料行业装备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带动多项合成高性能超硬材料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有效促进了产品提质升级。”孙冠男说。

能够如此迅速取得这一成就，创新联合体的作用功不可没。2022年，我省成立了首批12家创新联合体。其中，由三磨所牵头，联合郑州大学河旋风、力量钻石等行业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了“河南省高端超硬材料及制品创新联合体”。

“创新联合体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们行业产、学、研脱节的问题。”孙冠男解释，针对企业提出的实际需求，三磨所牵头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由企业的研究，研究所进行主机装备制造，将需求、研发与制造“黏合”起来，聚力攻克“卡脖子”难题，极大缩短了研发周期，实现了这一高端装备的产研深度融合。

成立创新联合体，还有力推动了河南省超硬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等一批产业高端创新平台的创建，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源头技术供给；同时有效缓解了高端人才短缺和青年人才培养难问题。

“通过建立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企业的高级工程师来学校做兼职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同时，我们的学生每年到企业实习、实训。”郑州大学党委书记王瑞波告诉记者。

过去培养一个技术员至少需要5年时间，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这种新模式大大缩短了人才培养周期。目前，三磨所已与郑州大学、工大郑研院等结合，建立了企业导师、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后课题等人才培养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中国虽然是超硬材料及制品大国，但高端市场仍以进口为主。“海关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13类超硬材料类商品进口平均单价是出口平均单价的1.5倍，这表明国内行业在高端技术领域还存在差距。创新联合体未来的目标，就是要整合全产业链的创新力量，形成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2] 合作育人项目立项与结项证明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立项证书

项目编号：2023122675682

项目名称：奇安信源代码安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高校项目负责人：石磊

高校名称：郑州大学

企业名称：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入选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第二期立项项目
特发此证。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可凭项目编号前往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 (<https://www.ncss.cn/jyy/>) 查询项目信息